

上海市通志館編

上海市重要法令彙刊

初編

中華書局印行





鴻英圖書館

登記 7-867 /

書碼 343.322.13

到期 3-1-1950

價格 3.00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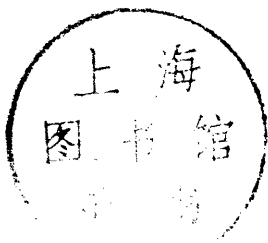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211 1444B

凡例

- 一 本編編輯主旨，與政令彙編同，藉謀一般社會作查閱或參考之便利。
- 一 本編收集之各項法規，其時期起自三十四年九月，止於同年十二月，惟爲完備起見，間有例外。三十五年份之各項法規，當另輯續編。
- 一 本編分上下兩編，上編爲本市市政當局頒布之各項重要法規，下編爲中央所頒布之各項重要法規，以與收復區有關者爲主。
- 一 本編所收法規，其已失時效及無關重要者，俱經剔除，藉省篇幅。



~~1536915~~

上海市重要法令彙刊初編目錄

上編

行政·捐稅

上海市佈告揭貼規則	一
上海市商店住戶懸掛國旗辦法	一
上海市房屋租賃管理規則	二
上海市房屋租金標準	三
上海市房地產價鑑定費徵收標準	三
上海市房屋租賃糾紛處理辦法	三
上海市房租暫行徵收細則	四
上海市整理契稅實施細則	五
上海市給水規則	六
上海市抗戰損失調查辦法	一七
【附】抗戰損失查報須知	一七
社會團體	二〇
上海市人民團體調整通則	二〇
上海市人民團體組織程序	二二
上海市各業同業公會整理暫行通則	二三
上海市總工會整理委員會整理暫行通則	二三
上海市職業工會整理委員會人選甄審標準	二四

地方治安

上海市商品集團採購辦法	二四
上海市調整工資暫行辦法	二五
上海市社會局公益及慈善團體整理辦法	二五
上海市社會局宗教團體及寺院登記規則	二七
上海市社會局工商業登記暫行規則	二七
上海市救濟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九

二九

上海市民請領自衛槍照辦法摘要	二九
上海市民向警察局密告警察官吏及漢奸盜匪烟賭須知	二九
上海市警察局局長分局長定期接見市民辦法	三〇
上海市警察局處理失蹤及迷途兒童辦法	三〇
上海市警察局取締攤販規則	三一
上海市警察局管理請願警規則	三一
上海市警察局檢驗滅火機規則	三一
上海市警察局發給運柩護照暨靈柩移動護照暫行規則	三三
上海市警察局報繳槍彈獎勵辦法	三三
上海市經常保持清潔辦法	三三
市民清潔須知	三四

建築·交通

三四

上海市工務局核發營造執照程序表.....三五

上海市工務局核發雜項執照程序表.....三七

上海市工務局營造業主請領營造執照程序表.....三八

上海市工務局業主請領雜項執照程序表.....三八

上海市工務局現有私建棚屋暫行取締辦法.....三九

上海市工務局臨時棚屋建築暫行辦法.....三九

上海市工務局營造廠商營業登記補充辦法.....三九

上海市公用局設置船舶登記所組織通則.....四〇

上海市公用局船舶登記辦法.....四〇

修正上海市公用局發給船舶牌照規則.....四一

上海市公用局廣告商登記規則.....四一

上海市公用局機動車輛發給牌照暫行辦法.....四二

補充機動車輛發給牌照暫行辦法.....四三

上海市公用局檢驗營業三輪客車暫行規則.....四三

教育·衛生.....四四

上海市民衆學校設置辦法.....四四

上海市立中小學兼辦民衆學校暫行辦法.....四五

上海市立科學實驗所規則.....四六

上海市教育局整理私立職業學校暨職業補習學校暫行辦法.....四七

上海市工務局公園管理通則.....四八

上海市衛生局公私立醫院領照辦法.....四八

上海市衛生局管理藥商規則.....四九

上海市衛生局管理開業藥劑師規則.....五〇

上海市衛生局開業藥劑生領照辦法.....五一

上海市衛生局管理開業護士規則.....五二

上海市衛生局鑲牙生領照辦法.....五二

土地整理.....五三

上海市土地權利清理辦法施行細則.....五三

上海市土地登記施行細則.....五五

上海市淪陷期間敵偽組織所爲土地權利登記清理暫行辦法.....五七

上海市土地推收暫行章程.....五八

上海市土地請丈簡則.....五八

上海市地政局處理永租契或道契土地登記暫行辦法.....五九

上海市地政局換發土地所有權狀辦法.....六〇

上海市地政局失單補契辦法.....六〇

上海市地政局土地糾紛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六一

上海市地政局清理戰前請丈積案辦法.....六二

淞滬警備.....六二

淞滬警備總司令部稽查處處電信監察科無線電台檢查辦法.....六二

淞滬警備總司令部稽查處處電信監察科無線電收音機檢查辦法.....六四

淞滬警備總司令部稽查處處電信監察科無線電器材檢查辦法.....六五

上海市軍用汽車登記暫行辦法.....六六

淞滬警備總司令部告密辦法.....六七

淞滬警備總司令部獎勵密報私藏軍械辦法.....六八

下編

國民政府豁免田賦命令	七〇	上海市商營銀錢業清理辦法	八九
豁免田賦辦法	七〇	收復區商業銀行復員辦法(附補充辦法)	九〇
修正貨物統稅條例	七一	京滬區商業銀行分支行處復業或籌設應行注意事項	九一
修正國產菸酒稅條例	七三	收復區敵鈔登記辦法	九一
進出口貨徵稅辦法	七四	人民申請動支封存外匯資產暫行辦法	九二
收復區域各省縣市整理契稅辦法	七四	京滬區交易所處理辦法	九二
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	七五	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	九二
依照敵偽產業主權性質分別處理辦法	七六	收復區商營保險公司復員辦法	九三
獎勵密報敵偽產業辦法	七七	京滬區保險公司處理辦法	九四
獎勵密報敵偽產業補充辦法	七七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	九四
上海區敵偽產業之債權債務清算辦法	七八	收復區內公司企業處理辦法	九五
接收敵偽對外貿易事業實施辦法	七八	收復區各種公司登記處理辦法	九六
收復區關於經濟工礦緊急措施辦法	八一	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	一〇〇
收復區礦業權處理辦法	八一	【附】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修正條文	一〇〇
收復區敵偽工商機構接收前遵守事項	八二	收復地區臨時土地登記規則	一〇一
接收租界及北平使館界辦法	八三	收復區實施戶口清查辦法	一〇二
收復區調整貨物管制緊急實施辦法	八五	收復地區人民團體登記辦法	一〇三
修正出口管理條例	八六	管理收復區報紙通訊社雜誌電影廣播事業暫行辦法	一〇三
收復區敵偽鈔票及金融機關處理辦法	八八	【附】政院增訂補充辦法	一〇四
偽中央儲備銀行鈔票收換辦法	八八	收復區調整工資辦法	一〇四
收復區商營金融機關清理辦法	八九	收復區光復區合作組織整理辦法	一〇五
		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附肅清煙毒善後辦法)	一〇六
		頒給勝利勳章條例	一〇九
		陸海空軍抗戰陣亡官兵榮哀狀頒給辦法	一〇九

【附】榮哀狀填寫方式說明·····	一〇九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	一一〇
懲治漢奸條例·····	一一一
【附】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一一二
社會救濟法·····	一一二
建築師管理規則·····	一一五
電影檢查法·····	一二〇
【附】電影檢查法修正條文·····	一二一
個人申請外匯辦法·····	一二一

上海市重要法令彙刊初編

上編

行政·捐稅

上海市佈告揭貼規則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公佈

第一條 上海市政府為整肅市容劃一布告揭貼起見訂定本規則

前項所稱佈告係專指軍政公教機關社會團體等因公務所發之佈告公告通告等而言報館學校圖書館民教館等得於街頭設置閱報欄但須先函該管警察機關同意並須保持整潔

第二條 劃一佈告揭貼之規劃管理事宜由本市警察局負責辦理

警察局應就各分局轄境分別寬定便於市民觀看之地區利用寬廣牆壁闢作公告欄每分局至少須闢五處必要時並得設置木製公告欄「公告欄寬至少一丈高至少五尺」公告欄規定白底藍框框寬二市寸並於上端框內正中橫製五市寸見方藍色正楷「公告欄」三字

第四條 佈告公告通告應粘貼於公告欄藍框內並須排列整齊

各警察分局應責成外勤員警隨時注意遇有不遵規定揭貼擅行污損扯毀公告者嚴予究辦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商店住戶懸掛國旗辦法三十四年十月十四日公佈

第一條 本市商店住戶懸掛國旗依照本辦法規定

第二條 國定紀念日及政府另行指定之日期應懸掛國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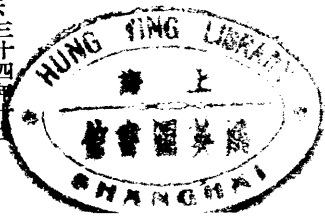
第三條 國旗規定縱長三·八四市尺橫長五·七六市尺旗桿規定桿長一·五二市尺直徑一市寸白色配以金黃色球頂

第四條 懸掛國旗時應用三角架裝於門楣左上方其高度以垂下最低旗角離地十市尺為準旗桿與門楣成四十五度角度務求整齊劃一商店住戶前裝屋頂垂直旗桿一律拆除

第五條 國旗懸掛時間規定(一)(二)(三)(十)(十一)(十二)月份早晨七時懸旗下午五時降旗(四)(五)(六)(七)(八)(九)月份早晨六時懸旗下午六時降旗

第六條 國旗有污損或式樣不合規定者應予更換

第七條 本辦法應由警察局飭屬通知各商店住戶切實遵照辦理並隨時檢查糾正



第八條

各警察分局於規定懸掛國旗期日之前應先行派員前往各商店住戶實地查驗改正並於懸旗日晨八時前派員檢查完畢

第六條

房屋租金概以法幣計算

第七條

本市房屋租金標準另定之

第八條

在本市房地產價尚未依法估定前租賃當事人得繳納鑑定費聲請委員會鑑定房地產價其鑑定費率另定之

第九條

為求國旗式樣質料劃一起見得指定商號承製銷售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房屋租賃管理規則 三十四年十二月五日公佈

第一條

上海市政府為管理本市房屋租賃及解決房屋租賃糾紛依據戰時房屋租賃條例第二十三條制定本規則

第九條

租金之訂定與第七條另定之標準相差過鉅者雙方當事人得磋商調整磋商不協時得聲請委員會裁斷之

第十條

出租人不得預收一個月以上之租金

第十一條

出租人非因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終止租賃

本規則之執行機關為上海市房屋租賃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第二條

本市房屋之租賃契約於本規則施行以前訂立者應由出租人於施行後三個月內向委員會申請登記於本規則施行後訂立者應由出租人於訂立之日起十日內向委員會登記租賃契約用紙由委員會印製

一、承租人利用房屋為不法行為者
二、承租人積欠租金總額除以保證金扣抵外達兩個月以上者
三、承租人損害租賃物不為相當之賠償者
四、承租人移轉租賃權或將全部房屋轉租與他人而未得出租人承諾者

出租人不於前項規定期內申請登記者承租人得為前項之登記未向委員會登記之契約雙方當事人無享受本規則所規定之權利

五、承租人未為改良裝置而分租房屋其所取租金超過原租金之比例百分之三十者

六、收回自用經委員會證明者

七、有翻造房屋之必要並領有建築許可證者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登記之租賃契約經委員會審查認為有違反法令及本規則之規定者得令其改正

依前項六七兩款之規定終止租賃時應於三個月前通知承租

第四條

出租人除租金外不得向承租人收取頂費及小租違反者承租人得向法院訴請返還之

第十二條

收回自用之房屋不得扇閉不用並不得於一年內將全部或一部改租他人

第五條

出租人不得向承租人收取超過兩個月租金總額之保證金其超過部份承租人得在租金中扣除之

第十三條

定期租賃期滿時或出租人因翻造房屋終止租賃時原承租人有優先繼續租賃權

第十四條 契約當事人間發生租賃糾紛時應申請委員會予以調解
第十五條 租賃當事人有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委員會得移送法院

依照下列之規定處以罰鍰

一、違反第四條之規定者處以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二、違反第五條第七條第十條之規定者照超過額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鍰

第十六條 因國家公共事業之需要依法徵用房地時其租賃契約應

視為終止

第十七條 本規則由上海市府公佈施行並呈請行政院備案

上海市房屋租金標準 三十四年十二月五日公佈

一、房屋租金額在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前有約定者營業用屋

應以六十倍居住用屋應以四十倍計算標準

二、租賃當事人不能提出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以前之契約或所訂契約在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以後者其租金額依前款同

樣建築相似地段估定價值比例計算

上海市房地產價鑑定費徵收標準 三十四年十二月五日公佈

一、房地產價在一百萬元以內者鑑定費率為千分之五

二、房地產價在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者超過一百萬元部分

之鑑定費率為千分之四

三、房地產價在五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者超過五百萬元部分

之鑑定費率為千分之三

四、房地產價在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者超過一千萬元部分

之鑑定費率為千分之二
五、房地產價在五千萬以上一萬萬元以下者超過五千萬元部分之鑑定費率為千分之一

六、房地產價在一萬萬元以上者超過一萬萬元部分之鑑定費率為萬分之五

上海市房屋租賃糾紛處理辦法 三十四年十二月五日公佈

第一條 本市房屋租賃糾紛之處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

規定

第二條 契約當事人間發生租賃糾紛應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向

上海市房屋租賃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申請調

解

第三條 申請書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申請人姓名年齡住址職業申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

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暨法定代理人姓名年齡

職業及住所或居所

二、對造人之姓名職業住所其為團體者與前款同

三、租賃狀況

四、爭執要點

五、請求標的

六、租賃契約或其他有關證件

前項申請書應按對造人數製備副本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如為團體者應加蓋圖章戳記

第四條 委員會於收受申請書後三日內將副本送達對造並為必要

之調查前項調查期間除有特殊情形外不得逾七日

第五條 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通知該糾紛事件之關係人或證人到會詢問或令其書面陳述

第六條 委員會於調查完竣後應通知各該當事人到會陳述予以調解

第七條 委員會應將調解結果作成筆錄由當事人及調解人簽名或蓋章作成正本分別送達各該當事人

第八條 調解成立後當事人之一造不履行時他造當事人得狀請上海地方法院予以強制執行

第九條 調解期內當事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之其不服制止者得由委員會移送上海地方法院依法處罰

一、出租人實行封閉房屋斷絕水電或使用其他方法妨礙承租人居住及安全者

二、承租人毀損房屋或其他裝置設備者

第十條 當事人違反第六條之規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陳述時委員會得處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上海市政府公佈施行並呈請行政院備案

上海市房捐暫行徵收細則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市房捐徵收暫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本市商業繁盛各區鎮其居民在一百戶以上確有納捐能力之地區未依土地法徵收土地改良物稅以前其房屋均應徵收房捐

第三條 房捐由房主住戶各半擔任由住戶負責繳納全數捐款住戶

代房主繳納之半數捐款應抵付房租前項所稱之房主係指房屋所有權人典權人抵押權人地上權人或出租人而言

第四條 關空房屋之房捐統由房主負擔繳納

第五條 房捐捐率為按全年房租估價徵收百分之十四

第六條 房捐每年分春夏秋冬四季每三個月為一季徵收之

第七條 房捐開徵時由徵收機關佈告週知一面將納捐通知書送達繳捐之住戶該住戶應於限期內持同該通知書逕向指定之

第八條 稅捐稽徵處投繳經市公庫收款後給以市公庫收據為憑房屋全年房租估價由財政局估定遇有修理改造毀損等情事時應由房主於工事完成後三日內以書面報告財政局以便重訂房租估價前項估價如納捐人認為有異議時得交由房產評價委員會評議但房捐之徵收不因交評議而停止惟

經評議決定後應依其決定

第九條 新造房屋倘全部或一部份落成有人居住時應由房主立即報告財政局以憑估價徵捐

第十條 左列房屋免徵房捐

一、政府機關及公私學校所有之自用房屋

二、居民自住之房屋每戶不超一間者

三、毀損不堪居住之房屋

第十一條 每年各季房捐以徵收機關徵各該季房捐送達繳款通知書於繳捐住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為清繳期限住戶如逾期不繳者依左列規定處罰

一、逾期限一月以上者照應繳捐額加收滯納罰鍰十分之

一

二、逾限期二月以上者照應繳捐額加收滯納罰鍰十分之

三

三、逾限期三月以上者照應繳捐額加收滯納罰鍰十分之

五

五、房主隱匿房產不報或以不正當方法希圖短漏捐額者除

責令補繳應納捐額外並照短繳捐額處以三倍以下之罰鍰

第十三條 依本細則第十一條所科之罰鍰應由納捐人繳納房捐時

一併清繳經公庫收款後填給公庫收據

第十四條 細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並咨請財政部備案

上海市整理契稅實施細則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行政院公佈「收復區域各省縣整理契稅辦

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整理契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三條 本市整理契稅期間為六個月其開始日期由上海市政府公

佈之

第四條 本市自開始整理契稅之日起除淪陷以前已經稅印並未加

蓋敵偽印信者外無論遠年與新成立之契紙須一律持向上

海市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投驗換領官印契紙並依左

列規定繳納契稅

一、買賣契稅 為其契價百分之十五由承買人完納

二、典契稅 為其契價百分之十由承典人完納

三、交換契稅 為其契價百分之六由交換人各就承受部分

完納

四、贈與契稅 為其契價百分之十五由受贈人完納

五、分割契稅 為其契價百分之六由分割人分別完納

六、占有契稅 為其契價百分之十五由占有人完納

前項不動產之交換贈與分割占有應依本局估定價格立契

完稅

凡在本市淪陷期內成立之不動產移轉契據如係以偽幣計

算價值者其應納契稅依照本局估定價格徵收之

原有契據遺失毀損者應於本市整理契稅期內提出有關證

件並取具產權四鄰及區鄉鎮公所之證明（在區鄉鎮公所

未成立前應取具股實舖保）向本局聲請補領官契除照納

契稅外依契價抽收百分之二之補契費

凡未稅白契或加蓋偽印之契據如在本市整理契稅期內向

本局投驗換契納稅者免予處罰逾期未投驗經查覺或被人

舉發除勒令完納契稅換領官契外並科以應納契稅額百分

之十罰鍰其後每再逾兩個月遞加百分之十至達應納稅額

之同數為止

未稅白契或加蓋偽印之契據在本市公佈土地登記區域內

者應先聲請登記再請補稅在規定期內辦竣者免予處罰

凡投驗換契或補契應同時向本局聲請土地推收或權利登

記

投驗換契或補契之契價應照立契時實際價格填報如有隱

匿短報情事除令另換契紙據實改正補繳短納稅額或照本

局估定價格補稅外並照契稅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科以下

列之罰鍰

- 一、匿報契價未滿百分之二十者罰其短納稅額之半數
- 二、匿報契價百分之二十以上未滿百分之五十者罰其短納稅額之同數
- 三、匿報契價百分之五十以上者罰其短納稅額之二倍

第十一條 人民如用詐欺方法或偽造證據投驗換契或補契並聲請土地推收或權利登記者除沒收已繳稅額及撤銷推收或權利登記外並依法處理之

第十二條 不依規定換領官印契紙者責令繳價補領並科以罰鍰

第十三條 遇有產權糾紛事件本局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上海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並報請財政部備案

上海市給水規則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市所有給水事宜統由公用局掌理及監督之但其水質應並受衛生局之檢驗

第二條 凡計劃經營或建設以機力唧引打軟濾製消毒壓送及轉壓清水以供各種用途者均應遵照本規則辦理其工程設施並應依照上海市給水設備工程須知辦理

第三條 凡給水設備在本規則統稱上水道取水之地統稱水源進水間唧水間礮池混凝池沉澱池濾水池渾水池清水池儲水池高水缸鍋爐室原動機室及出水間之組織統稱水廠以機力轉唧已經濾製之清水輸送於其他地點之組織統稱分水廠用以輸水的白鐵管鋼鐵鋼筋混凝管及木管等統稱水管

第四條

公用局對於市內給水工程及其他有關給水事項有隨時檢查之權如認為有修理或改良之必要時得責令當事人按規定計劃辦理如延不照辦即由公用局代為執行其費用仍由當事人擔負並科以國幣五百元之罰鍰

第五條

市民對給水事宜如認為水質不潔或其他不滿時得隨時請求公用局或衛生局檢驗但兩局必要時得依檢驗之結果向負責方面酌收手續費其費額另定之

第二章 上水道

第六條

凡本市內之水源為本市政府所管有用以供給市民之飲料及使用

第七條

如欲引用本市內水源供給市外地方者須得本市政府之特許其辦法由雙方另訂之

第八條

地面水源及十五公里以內不得洩入未經製清之穢水下水道（陰溝水）或傾入垃圾等廢物

第九條

在本市內惟本市政府有設立水廠之權但在特別情形時得在本政府指定區域內招商承辦其辦法在本規則第三章規定之

第一〇條

私人得呈准公用局敷設上水道專供本人住宅或工廠之用但除本規則第一〇三條規定外不得出售或轉輸或以任何方法供給他人否則除罰鍰國幣一千元外並將有關係給水設備發封

第一一條

凡本市核准之經營給水事業人在本市政府指定之區域內敷設上水道時得使用公路公地但給水於本市以外之地者不在此例

第二二條

公路地下埋設或修理水管應遵照下列各項之規定

(一)埋設或修理水管如遇公路地須先按照本市掘路規則報請公用局核准轉請工務局憑發掘路執照如不報經公用局核轉者每次罰鍰國幣五百元

(二)私人埋放水管非經本市政府特許訂立合同者不得經過公地或公路

(三)公路下幹管口徑之大小以能供給該管所給水區域之適當用量為原則但不得小於一〇〇公厘其在繁盛區域內並不得小於一五〇公厘

(四)私人在公路下已埋設之水管除有特殊情形經呈准公用工務及地政局備案者外其餘一概不得修理否則每次罰鍰五百元外並將該項水管全部拆除之

(五)私人不得將自來水與其他水源之水共用同一水管否則將該項水管全部拆除外並將有關係之給水設備予以永久發封

第二三條

凡在水管尚未達到之區域得由私人聲請經營給水事業人提前敷設接通幹管但應酌貼費用其數目在市政府核定經營給水事業人之營業章程中規定之至幹管之主權仍為經營給水事業人所有

第二四條

凡在市民不能設置專用龍頭之處得設零售售龍頭或平民用水公共龍頭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五條

本市公共消防龍頭之水除有特別情形經呈准本市政府備案者外一概不准私自使用否則以竊水論照章處罰其因消防或市政所用之水除訂有合同或其他特別規定者外概

不收費

第一六條 凡在公共消防設備未及之處或者私人建築物內如認為有裝置消防龍頭之必要時應由私人自行設置消防龍頭其設置費及水費由本人擔負之

第一七條 本市內飲水水質不得違背本市政府核定公布之飲水清潔標準

第一八條 給水量以一立方尺為一度

第一九條 本市內給水之壓力應適合消防之需要其壓力之計算以自地面起之高射公尺數為標準規定如下

(一)有六層以上樓房之區域至少有三五公尺

(二)有三層以上樓房之區域至少應有二五公尺

(三)以一八公尺為最低限度

第三章 經營給水事業人

第二〇條 凡在本市內經營給水事業人均應遵照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辦理其民營者並應遵守國民政府公布之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第二一條 經營給水事業人除公營者外應與本市政府訂立合約取得專營權方可營業其售水營業章程無論公營民營均應報經市政府核准後始得施行

第二二條 經營給水事業人之營業區域非經本市政府核准不得擅自變更亦不得越界營業

第二三條 經營給水事業人至少應有下列各技術人員

- 一、自來水工程師
- 二、機械工程師

三、水質化驗工程師

以上各員一律應聘曾經實業部或經濟部登記之本國技師並不得兼任其任職及退職並應隨時報請公用局核備案
第二四條 自來水總廠及分廠內無論日夜應至少有負責工程師一人輪值否則每次查出罰鍰國幣一百元

第二五條

經營給水事業人之職員工匠不得用任何緣由舉行罷工或有團體曠廢職務之行爲致給水工作受其障礙否則以擾亂治安論依法嚴辦但遇有不得已事必須置議時得事先呈明事由請求公用局設法救濟

第二六條

經營給水事業人應按期陳送下列各項報告表於公用局
(一)各項水質化驗日報表
(二)工務日報表
(三)工程及營業月報表
(四)掘路報告單

第二七條

經營給水事業人如遇舉辦新工程或購置機器水管水表以及其他材料等應請公用局
(一)審核圖說及草合同
(二)監視開標
(三)隨時派員勘驗

以上各點如公用局認爲不合時得令更正之否則停止工作

進行

第二八條

經營給水事業人應負繼續給水之全責不得間斷但如因水廠內更改或修理設備必須暫時停水者應於七日前開具更改或修理事項停水區域及時間呈請公用局核准後登報並用相當方法通告有關係之各用戶及消防機關未經公用局核准即行動工者罰鍰國幣二千元並撤換負責人員其逾

第二九條

規定期限呈請審核者每逾期一日罰鍰國幣五百元未經通告有關係之用戶及消防機關即行停水者罰鍰國幣二千元
經營給水事業人如遇臨時發生故障以致全部或局部停水除應即用電話或派員報請公用局派員會同前往故障地點察勘狀況原因外應於三日內將詳細情形正式報請審核如不立即報告罰鍰國幣一千元其正式報告超過規定期限者罰鍰國幣五百元報告失實者除令改正外得撤換其負責人員

第三〇條

經營給水事業人之給水設備發生故障其原因如經公用局查明並無不可避免之情形而責任確在經營給水事業人方面時除責令迅即修復外並罰鍰國幣一千元如用戶因此故障而有任何損失經公用局查實之時經營給水事業人並應負賠償之責

第三一條

如於水中發現毒質或病菌時經營給水事業人應即停止輸水並通告用戶停止飲用一面設法補救給水一面呈報公用局審核違者由公用局臨時接收管理並將負責人員解送法院依法處分

第三二條

經營給水事業人停水一部份或一部份水量不足除確因

有不可避免或不可抵抗之情形外如釀成鉅大災害者照第三十一條規定處分之

第三三條 經營給水事業人對於設備之檢查或維護有忽略情事而致重要機件損壞所輸水量不及日常三分之一釀成重大水

荒者照第三十一條規定處分之

第三四條 經營給水事業人停水遍及全營業區域連續至二小時時

除人力不可抵抗或防免之故障外不論如何原因公用局得令撤換負責人員倘延不遵辦即由公用局先行接收代為管理

第三五條 經營給水事業人對於清道消防及路政工程等用水免費

供給對於本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用水應照特定價格收費如訂有合同或其他特別規定者除外

第三六條 經營給水事業人經公用局通知後不得給水於不遵守本

規則條文之機關團體工廠商店或個人違者除罰鍰國幣二千元外並仍勒令停止給水

第三七條 公用局於必要時得通知經營給水事業人擴充管線或擴

充設備以應付需要經營給水事業人不得借故遲延

第四章 鑿井商

第三八條 凡以人工機械或其他方法開鑿自流井者在本規則統稱

鑿井商

第三九條 凡鑿井商除遵守 國民政府內政部飲水井管理規則外

應遵照本規則各條之規定

第四〇條 凡鑿井商欲在本市區內營業者應向公用局請求登記並

將登記書及技術人員名簿分別填具下列各項送局審核

(甲)商店之名稱地點及電話號數

(乙)組織之性質業務種類及鑿井經驗

(丙)店主及經理姓名住址並附最近四寸半身免冠正面相片三張

(丁)資本額

(戊)章程及價格表

(己)鑿井機械及抽水機等設備(並附圖樣及說明)

(庚)所用技術人員之職務及履歷

(辛)所雇工匠夫役之名額

以上各項於登記後如有變更應於五日內呈請公用局更正否則每次罰鍰國幣二百五十元

第四一條

鑿井商接到核准登記通知單應於七日內繳納保證金存

入市政府指定之銀行其額依資本額百分之三計算但至多

不過國幣三萬元至少應繳國幣六千元然後繳登記費國幣

五百元領取執照准在本市全區內營業逾期繳納保證金者

每日罰鍰國幣二百五十元

第四二條

鑿井商執照應於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五日繳向公用局驗

照隨納驗照費國幣一百元如逾期不繳驗者每過一日罰鍰

國幣五十元至二月一日仍未繳驗者得吊銷其執照

第四三條

鑿井商執照應掛於商店中顯明之處否則罰鍰國幣二

百五十元如有遺失損壞或變更照內所填項目應報請補給

或換給隨新照費國幣一百元否則除罰鍰國幣二百五十

元外仍勒令補換執照其遺失者並須登報聲明

第四四條

鑿井商停止營業後所領執照應即繳銷其原繳保證金可

於繳銷執照日起滿六個月後呈准公用局發還惟如有已登記之鑿井商三家書面負責擔保得於七日後即行發還

處分或將其所裝給水設備發封工作器具扣留
第五〇條 鑿井工程執照滿期或先期完工均應將該照繳回公用局註銷否則每遲一日罰鍰國幣二百五十元

第四五條 已登記之鑿井商不得代替未登記之鑿井商出面營業亦不得將工程轉包給未登記之鑿井商或鑿井工人違者吊銷執照並暫扣全部保證金

第五一條 鑿井工程應遵守上海市給水設備工程須知第三章之規定辦理

第四六條 凡未領公用局執照之鑿井商不得在本市區內懸牌執業或兜攬工程如有違犯罰鍰國幣一千元並將工具扣留至補行登記後再行發還

第五二條 鑿井計劃如有不妥應照公用局指示各點改正後方得開工違者每次罰鍰國幣二百五十元
第五三條 鑿井商承攬工程其井身材料如爲業主所自備者應先將樣管等呈經公用局驗合格後方得使用

第四七條 鑿井商每次承攬工程應先填具請求書並呈驗公用局規定與業主所訂之合同經公用局核准後領取鑿井工程執照始可開工其執照費照下列之規定繳納之

第五四條 鑿井商在鑿井工程期間應將井內每三公尺地層土樣分別標明種類及深度裝於規定木盒內呈送公用局存核
第五五條 鑿井工程於下管時必須先期報請公用局派員當場監視否則該井不能認爲完工再犯者取消鑿井商登記

一、工料全包者按工程費百分之一計算
二、包工不包料者按包價百分之三計算
三、修理工程照工程費百分之一計算但至少繳納國幣一百元

第五六條 鑿井商承攬工程竣事應即報請公用局查勘工程並於完工後用自備之抽水機將井內之淤水抽盡七日內呈請衛生局提驗水樣（不得因業主其他工程託故延不化驗）非經認爲合格不得將工程停止其化驗費由鑿井商擔負之如勸驗不及格應加改良報請覆驗每次覆驗應繳驗費國幣二百五十元自第四次起除仍照繳覆驗費外並每次罰鍰國幣一千元如在初次化驗一個月後水質仍不能合格除暫時不得再領新照外並將前項工程發封由鑿井商爲業主免費另開新井以爲賠償

四、賠修工程無工價可計者概納費國幣一百元
但如違犯本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者公用局得不予發照

鑿井商承攬工程其鑿井地址必須已有本市門牌並應將給水設備圖樣（必須已經呈准公用局登記開業爲衛生工程科技師或技師簽字者）先行呈候公用局審核（如有自來水設備並應附帶繪註）否則不發執照

第四八條 鑿井商承攬工程未領鑿井工程執照即行工作者除停止其工作外並罰鍰國幣一千元再犯者吊銷其鑿井商執照如鑿井者爲非登記之鑿井商應照本規則第四十六條

第五七條 承攬工程如尙未至勘驗時期不得報請勘驗違者每次誤報罰鍰國幣二百五十元

第四九條 凡鑿井商承攬鑿井工程未領鑿井工程執照即行工作者除停止其工作外並罰鍰國幣一千元再犯者吊銷其鑿井商執照如鑿井者爲非登記之鑿井商應照本規則第四十六條

報罰鍰國幣二百五十元

第五八條 凡鑿井工程在鑿井商擔保期內公用局認爲有修改之必要時應由該商依照公用局限期負責修改逾期第一次罰鍰

冠正面相片三張

國幣五百元第二次國幣一千元第三次除罰鍰國幣一千元

(丙) 組織之性質業務之種類及以往經驗 (附證明文件)

外並由公用局代爲執行其全部費用仍由該商負擔之

(丁) 資本額

第五九條 每一鑿井商同一時期有三處工程未完工者不能再領新

(戊) 經售給水設備之種類及牌號

井工程執照

(己) 水管工之姓名及住址

第六〇條 鑿井商工匠在外工作應攜備本商店發給排號之工匠憑

否則每次罰鍰國幣二百五十元

證凡未帶憑證者每人罰鍰國幣一百元由鑿井商擔負之

第六六條 水管商接到核准登記通知單應於七日內繳納保證金存

第六一號 凡鑿井商如違背本規則各條之規定或其他有關係之本

入市政府指定之銀行其額依資本額百分之三計算但至多

市政府法令者除有專條規定處分外其案情重大者得吊銷

不過國幣三萬元至少應繳國幣六千元然後繳登記費國幣

其執照

二百五十元領取執照准在本市區內營業逾期繳納保證金

第六二號 鑿井商保證金如提交罰金達三分之一時由公用局限令

者每日罰鍰國幣二百五十元

補繳足額倘延不補繳即行吊銷執照至補繳足額日止另行

第六七條 水管商執照應於每年七月一日至十五日內繳向公用局

領照營業

驗照隨驗照費國幣一百元如逾期不繳驗者每過一日罰

第六三號 凡鑿井商因工程失敗而避匿者除吊銷執照外並扣留全

部保證金

國幣五十元至八月一日仍未繳驗者得吊銷其執照

第五章 水管商

第六八條 水管商執照應懸掛於商店中顯明之處否則罰鍰國幣二

第六四條 凡裝修製水設備井水設備冷水設備消防設備衛生設備

百五十元如有遺失損壞或變更執照內所填項目應報請補

熱水設備冷熱氣設備以及其他給水設備等等之商店在本

給或換給隨新照費國幣一百元否則除罰鍰國幣二百五

規則統稱水管商應向公用局登記

十元外仍勒令補換執照其遺失者並須登報聲明

第六五條 水管商請求登記應將登記書及水管工名簿分別開具下

第六九條 水管商停止營業後所領執照應即繳銷其原繳保證金可

列各項呈送公用局審核

於繳銷水管商及全體水管工執照日起滿三個月後呈准公

(甲) 商店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數開張日期

用局發還惟如有已登記之水管商三家書面負責擔保得於

(乙) 商店主人或代表人之姓名住址並附最近四寸半身免

七日後即行發還

第七〇條 已登記之水管商不得代替未登記之水管商出面營業亦

不得將工程轉包給未登記之水管商違者吊銷執照並暫扣全部保證金

按照第七五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七七條 水管商裝置各種給水設備其工程皆應按照上海市給水

第七一條 凡未領公用局執照之水管商不得在本市區內懸牌營業

第七八條 凡在各項管件裝置完竣尙未蓋覆以前應由水管商呈報

或兜攬工程如有違犯罰鍰國幣一千元並勒令補行登記或

公用局公用局得派員查驗如勘驗結果認爲尙有未妥之處

即將其工作器具暫扣所裝一切給水設備拆除

應再修改報請覆驗須認認爲合格後方得使用

第七二條 水管商銷售之給水設備材料應聽公用局隨時檢驗如有

第七九條 公用局查驗給水設備工程均依上海市給水設備工程須

認爲不合格者應即停止銷售否則吊銷執照

知辦理之

第七三條 水管商受托裝修屋內給水設備及衛生設備除僅裝冷水

第八〇條 凡水管商如違背本規則各條之規定或其他有關係之本

龍頭者外皆應先備具規定尺寸之圖樣並填明規定式樣之

市政府法令者除有專條規定處分者外得罰鍰國幣一千元

報告單呈請公用局審查此項圖單必須由公用局登記開業

如案情重大者得吊銷其執照其罰鍰限期繳納逾期每次加

之衛生工程師或技副負責設計簽字方得核准領取工

罰鍰國幣二百五十元至第三次仍不遵繳納在其保證金內

作執照其執照費依下列之規定繳納之但總數至多不得超

提取之

過國幣五千元

第八一條 水管商保證金如提支罰金達三分之一時由公用局限令

(一) 冷熱水箱每具國幣三十元

補繳足額倘延不補繳即行吊銷執照至補繳足額日另行領

(二) 衛生器具如面盆腳盆浴缸便桶等每件國幣五十元

照營業

(三) 暖汽汽爐熱水鍋爐等每具國幣五十元

第六章 水管工

如已領照而欲修改者不另取費

第八二條 凡裝修給水設備之工匠或工徒在本規則統稱水管工應

第七四條 關於給水設備無論應用自來水或河水均應由水管商照

第八三條 水管工請求登記應由水管商代爲辦理其手續如下

第七五條 水管商未領得有工作執照而先行動工者除暫行停止其

(一) 繳納登記費工匠每份國幣一百元工徒國幣五十元

工作並罰鍰國幣一千元外仍勒令補領執照其執照費按七

(二) 無論登記合格與否概不發還(領取登記書

三條加倍計算

(一) 於三日內將登記書開具下列各項呈送公用局審核

第七六條 水管商領有工作執照而不按照圖樣中位置件數及尺寸

實行者罰鍰國幣二百五十元並勒令更正如有添裝情事應

實行者罰鍰國幣二百五十元並勒令更正如有添裝情事應

國幣五十元放棄登記者登記費概不發還

(甲)水管工匠年齡住址

(乙)工資或津貼數

(丙)以往經驗

(丁)雇主之保證書

如變更雇主應由新雇主報請公用局改正執照紀錄如

遷移本人住址則由本人自行報請更正否則每次罰鍰

國幣五十元

又水管工如能證明其為私人常期雇用者雇主並應照

登記之水管商領取工匠執照手續辦理其保證金額為

第八四條

水管工接到公用局登記口試通知單應隨帶本人圖章

限至局應試俟領得執照方可正式工作不能簽本人姓名者

第八五條

凡登記之水管工應於每年一月份內親自向公用局呈驗

執照隨納驗照費工匠每份國幣五十元工徒國幣三十元其

新領執照未滿一年亦應按期呈驗逾期不呈驗照下表處罰

工		匠		工		名	期
補照	罰款	總計	驗照	補照	罰款		
							繳
							費
							用
							(圓)
						有舊照	二月十五日以前
						無舊照	
						有舊照	三月一日以前
						無舊照	
						有舊照	三月十五日以前
						無舊照	
						有舊照	四月一日以前
						無舊照	

附註	徒	
	總計	驗照
	二八〇・〇〇三	三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通知	即在水管商保證金內扣提不另	

第八六條

水管工工作時須將執照隨身攜帶如經公用局職員查驗時不能將執照出示者則以無照論照第九十條處罰

第九二條

水管工徒除執照上有特別註明者外須有工匠領帶在外工作否則罰鍰國幣一百元

第八七條

水管工執照如有遺失損壞應即由水管商填具請求補發水管工執照聲明書請公用局補給隨納補照費工匠每份國幣五十元工徒國幣三十元遺失者並須登報聲明否則以無照論照第九十條處罰

第九三條

水管工徒於學習期滿後可報請公用局考領工匠執照並繳納補照費國幣五十元

第八八條

水管工欲停止執業無論所領執照已否期滿應由僱主於工人停止雇用二日內負責收回繳存公用局領回保證書否則每份罰鍰國幣二百五十元並勒令僱主負責繳存公用局

第九五條

凡水管工如違背本規則各條之規定除有專條規定處分者外罰鍰國幣二百五十元如案情重大者得吊銷執照

第八九條

水管工執照不得塗改及交他人頂替使用否則吊銷其執照

第九六條

凡置有房產者在本規則統稱業主業主在其私人住宅或工廠內自置給水設備無論開鑿自流井或以機械水管等自向其他水源取水應於事先呈請公用局核准計劃並於工程竣後七日內向公用局請求登記如逾期請求登記應另繳逾期費國幣二百五十元逾期一個月以上每月罰鍰國幣一千元仍勒令登記否則將所有給水設備發封其登記手續如下

第九〇條

凡未經登記領照之水管工不得在本市區內工作如有違犯罰鍰國幣二百五十元或拘留五日仍勒令補繳登記費其雇主則照違章工人數每名處罰鍰國幣二百五十元其雇主為未登記之水管商者該雇主並應照七一條處罰

第九一條

水管工人為他人裝置或修理水管水具等不得故意留難或需索額外費用否則一經公用局查出每次罰鍰國幣二百五十元

五十元

(一)繳納登記費國幣五百元領取登記書
(二)於三日內將登記書開具下列各項呈送公用局審核

期應另繳費國幣二百五十元

(甲)業主之姓名住址

(乙)供給範圍內之房屋位置平面圖及水管路線圖

(丙)水之用途

(丁)每日消耗水量

(戊)給水工程之計劃承辦合同及衛生局水質化驗單

業主接到核准通知單應於三日內照章領取執照然後方得正式引水使用

第九八條

業主自置給水設備登記後應遵守下列各項

(一)業主自置給水設備登記如有變更應先報經公用局核准變更後再行報請勘驗換領執照隨納換照費國幣五十元否則每次罰鍰國幣五百元如勘驗不合格應照指示方法改正報請覆驗如仍不合格責任在業主方面者自此次覆驗起每次繳納覆驗費國幣二百五十元至第四次起除仍照繳覆驗費外並每次處以國幣一千元之罰鍰至第七次時即行發封勒令停用

(二)業主自置給水設備執照應懸於抽水設備地點顯明之處否則處罰鍰國幣二百五十元如有遺失損壞應報請補給或換給隨納新照費國幣一百元否則除罰鍰國幣二百五十元外仍勒令補換執照

(三)業主自置給水設備執照不得交他人頂替使用違者即將給水設備發封

(四)業主自置給水設備給水不得超出本人住宅或私人工場以外否則除罰鍰國幣一千元外並將給水設備發封

上編 行政·捐稅

第九九條

自置給水設備執照應於每年十二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內繳向公用局驗照隨納驗照費國幣五十元如逾期不繳驗者每過一日罰鍰國幣十元

第一〇〇條

業主自置給水設備停止使用時無論所領執照已否期滿應即繳銷否則罰鍰國幣二百五十元

第一〇一條

業主自置給水設備工程除應照上海市給水設備工程須知辦理外應遵守下列各項

(一)業主自置給水設備應委託本市已登記之鑿井商或水管商代辦否則所有鑿井商或水管商因未登記而致業主蒙受之各項損失應由業主自負之

(二)業主自置給水設備工程竣事應請公用局及衛生局分別檢驗其工程及水質非經認為合格及登記領照不准使用否則罰鍰國幣一千元並將設備暫時發封至修改合格登記完竣不得使用

(三)業主自置給水設備如祇供工業或洗滌之用必須另備自來水以供飲用否則該項自置給水設備水質須合本市飲水清潔標準方得使用

第一〇二條

業主自置給水設備如托由鑿井商代辦者

(一)該項給水設備水質未經衛生局化驗合格以前業主不得將鑿井商承辦費用清付否則如水質不合公用局不准使用時所有損失應由業主自行負擔

(二)業主與鑿井商應照公用局規定鑿井合同格式簽訂合同所有按期應給鑿井商款項不得拖延或早付

第一〇三條

業主對於租戶之給水除自來水所有自置給水設備非

經呈准公用局特許領有執照不得隨意供給否則將給水設備發封

(三)停止用水時應於事前報告經營給水事業人辦理
用戶對於給水設備及水費應遵守下列各項

第一〇四條 業主不得因要求加租或租戶要求減租而停止給水

第一〇五條 如租戶不遵守本規則條文公用局得令業主停止給水

第一〇六條 業主自置給水設備如經公用局或衛生局認為水質不潔水量或水力不足時得限令改善或改接自來水否則強制執行其費用以代收租戶租金抵充之

(二)水表應由經營給水事業人裝設不得私自裝設亦不得私自更換

第一〇七條 業主新造房屋應將水管等裝置完善方可出租否則得由警察局將該屋發封暫不准出租

(三)凡在本規則公佈施行後之新裝水表其水表前後經營給水事業人與用戶各裝開關一只經營給水事業人之開關在後用戶之開關在前並在用戶之開關與水表面另裝一龍頭以使隨時檢驗水表

第一〇八條 業主自置給水設備水量不足時得請經營給水事業人按其售水營業章程之規定補助供給自來水

第八章 用戶

(四)水表與經營給水事業人總管之間不得另裝支管取水否則以竊水論賠償水費

第一〇九條 凡在本市內接用自來水者在本規則統稱用戶應遵守本規則各條及本市政府核准之經營給水事業人售水營業章程

章程

(五)水表經公用局或經營給水事業人檢驗加蓋鉛印應妥為保存如有移動或損壞以竊水論賠償水費及損失

第一一〇條 用戶非經公用局特許不得由所在區域以外經營給水事業人供給水否則公用局得隨時將給水停止

第一一一條 用戶請求接水停水應依照下列規定之手續

(六)屋內給水設備應自為保管若有損壞及洩漏以致水費遞增水質不潔水管淤塞或水量不足等情經營給水事業人概不負責

(一)接水者應向經營給水事業人報裝不得私接違者以竊水論除停止給水外並照經營給水事業人之定章賠償損失

損失

(七)每屆冬令應及早將水管用棉絮或稻草包裹以防冰裂如遇冰裂應即修換其費用由用戶擔負之

(二)如繼續前戶用水應於事前會同前戶赴經營給水事業人辦理過戶手續如私自繼續使用除勒令過戶外前戶倘有積欠水費應由繼續者擔負

(八)水費應按期交付欠繳滿一個月者經營給水事業人得停止給水

第一一二條 用戶對於水錶發現下列情事時應即報由經營給水事業人修換

第一一三條 用戶對於水錶發現下列情事時應即報由經營給水事業人修換

(一) 度數較前陡減或陡增者

(二) 指針停止不動者

(三) 漏水者

第一一四條 用戶如疑水表轉動過速得請公用局監督經營給水事

業人校驗校驗之結果其轉動快慢如在百分之五以內者應

認為準確由用戶擔負校驗費國幣二百五十元在百分之五

以外者免繳校驗費經營給水事業人並得最近一個月水費

加以相當之修改

第一一五條 用戶對於給水發現下列各點應即報由公用局轉飭經

營給水事業人改正

(一) 水質忽有異味變色或有沉澱不潔者

(二) 水質水量發現不足者

(三) 公路下水管有爆裂漏水者

第一一六條 用戶對於消防龍頭應遵守下列各項

(一) 公共消防龍頭除供消防衛生及市政設施之用外非經

營給水事業人特許並呈准公用局備案者不得開用

(二) 私人裝設消防龍頭由經營給水事業人鉛印封閉非因

消防不得動用否則以竊水論

第一一七條 用戶遇公用局職員攜帶憑證前往執行公務或檢查者

不得拒絕否則公用局得強制執行

第一一八條 用戶對於經營給水事業人給水如有不滿意或發生爭

執或經營給水事業人職員工人有營私舞弊強迫需索等事

第一一九條 如用戶不遵守本規則條文公用局得令由經營給水事

上編 行政·捐稅

業人停止其給水

第一二〇條 凡用戶以製販熱水汽水人造冰豆腐等為業務者應遵

守下列各項

(一) 須向主管局登記領得開業執照後方得報請經營給水

事業人接水

(二) 其製販之物應適合衛生局制定之清潔標準

如有違反上項之一者公用局得令由經營給水事業人停止

其給水並照章懲罰

第九章 附則

第一二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一二二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抗戰損失調查辦法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條 自九一八事變日起凡在上海市前英租界法租界公共租界

南市滬西浦東閘北及其他各區鄉鎮內所有中國之公私機

關團體或人民因抗戰被敵強佔奪取徵發破壞轟炸或殺戮

姦擄等暴行遭受之損失或中國在敵國領土及其佔領區內

遭受之損失得向各有關機關依左列各款調查具報市政府

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或延聘中外人士擔任查報與通訊

一、關於戰前市政府所有或管理各種財產之損失調查事

項

二、關於各有關各組調查材料之彙編編報事項

三、關於設計統計編輯會議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四、關於教育局及其學產與基金財產之損失調查事項

- 五、關於公立或私立各級學校財產之損失調查事項
- 六、關於書畫古物文化事業之調查事項
- 七、關於社會局及其所屬機關之損失調查事項
- 八、關於公營或私營工礦商業及其他企業之損失調查事項

項

- 九、關於公私慈善救濟事業社團之財產債務之損失調查

事項

- 一〇、關於敵人在收復區由經營各種事業之調查事項
- 一一、關於衛生局及其所屬機關之損失調查事項
- 一二、關於公私醫院衛生事業之損失調查事項
- 一三、關於人民在收復區因被迫吸食毒品所受之損失調查事項

查事項

- 一四、關於財政局及其所屬機關之損失調查事項
- 一五、關於市經臨歲入歲出減少與增加之損失調查事項
- 一六、關於市內公私金融機關銀行錢莊之損失調查事項
- 一七、關於其他經濟事業之損失調查事項
- 一八、關於收復區金融破壞之損失調查事項
- 一九、關於公債證券之損失調查事項
- 二〇、關於公用局及其所屬機關財產之損失調查事項
- 二一、關於公私船舶車輛之損失調查事項
- 二二、關於交通運輸事業之損失調查事項
- 二三、關於水電公用事業之損失調查事項
- 二四、關於工務局及其所屬機關所有或管理各種財產之

損失調查事項

第四條

第三條

第二條

- 二五、關於市內外道路橋樑涵洞溝渠之損失調查事項
- 二六、關於江河水利修濬事業之損失調查事項
- 二七、關於市內外建築房屋之損失調查事項
- 二八、關於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自治區署鄉鎮保甲在內）所有或管理財產之損失調查事項

- 二九、關於人民傷亡及私有財產之損失調查事項

- 三〇、關於敵國公私機關團體或人民所欠中國公私機關

- 團體或人民債務之損失調查事項

- 三一、關於人民在收復區因被迫種植毒品所受損失調查

事項

- 三二、關於市內所有土地地權地籍暨地政局及其所屬機

- 關財產之損失調查事項

- 三三、關於中國之公私機關團體或人民在敵國領土及其

- 佔領區內之損失調查事項

- 三四、關於收復區天然資源之損失調查事項

前條規定各款之損失應由各主辦機關督飭所屬及領導人民切實調查登記並填具報告書（表）送呈市政府審議彙核編報轉行政院於三十五年一月二十日以前查報完竣呈報前項所稱主辦機關係屬本府及各局處各機關查報損失之報告書（表）由主辦機關依照抗戰損失查報須知附表分類列報其有價值可計者應以損失時之價值為準

本辦法施行前如各機關查有屬於第一條各款損失之資料應由該管主管機關全部彙送行政院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

核編如有特殊情形未能查報完竣者得呈請該管主管機關核准延期並轉報行政院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備查

第五條 直接間接公私財產損失人口傷亡之損失關於軍事方面者在外

第六條 友邦在華公私機關團體或人民在中國領土或敵國領土及其佔領區內所受之損失依照互惠原則登記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附」抗戰損失查報須知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條 本須知依據抗戰損失調查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抗戰損失調查之範圍包括自九一八事變日起凡在上海市所轄各區內之公私機關或人民因抗戰被敵強佔奪取

徵發破壞轟炸或殺戮姦擄等暴行遭受之損失或中國與友邦在華之公私團體機關人民在敵國領土及其佔領區內遭受之損失並按其時間之分割如左

一、前期自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起至二十六年七月六日止

二、後期自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起至戰爭結束止

第三條 凡本市人民在第二條規定之時間內受敵人之傷害者（除傷亡將士由軍政部統籌辦理外）其人口傷亡均由本市各

警管區之警察分局或自治區鄉鎮保甲長依照人口傷亡調查表（表式一、二、）逐戶調查據實填載五份以一份抽

查四份轉警察總局或民政處抽存一份以三份送市政府抽存一份以二份轉各行政院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及內政部

如該區域內尚未成立警察分局及區鄉鎮保甲長者應直接向市政府民政處申報

第四條 凡本市人民之私有財產同樣受敵人侵佔徵發破壞轟炸所遭之損失者照上條之規定分別申報警察分局及自治區保甲長或民政處辦理之

第五條 凡本市社團事、營、工、商業機關財產由各同業公會主管團體令受損失之各團體機關據實填報財產報告表（表式二）交由各公會（團體）加章轉報有關各局處主辦機關以一份抽存三份轉呈市政府但銀行業之損失得三份報

由銀行公會以一份抽存二份轉呈財政部分別轉送行政院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及內政部

第六條 凡本市所屬機關之財產損失由各機關據實填報財產損失報告表以三份呈市政府彙報

第七條 凡官商合辦之事業遭受損失其官商股名下應各分別攤算其損失數目應另行列表彙報私立各級學校之損失分別彙報以免公私混淆

第八條 凡在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內服務員工及經營農工商業各社團者如家屬有傷亡私人財產有損失者均可填具表單

（表式一、及二、）由服務機關學校或團體公會等轉報市政府彙報行政院及內政部

第九條 凡公私財產間接損失之查報分類如左

一、各機關各學校費用之增加

二、各種營業可獲純利額之減少及其費用之增加

三、傷亡人員之醫藥埋葬等費

第一〇條 前條各類間接損失查報方法如左

關於各機關學校因抗戰增加之支出如遷移費防空設備費
疏散費救濟費撫恤費等應由各機關學校之主辦人員分別
列表報告主管機關彙列總表送市政府（私立各級學校亦
應分別列報以別公私）以兩份轉送行政院抗戰損失調查
委員會

第一一條 各種營業可獲純利額之減少應由該事業之主辦人員依

後列計算方法覈實估計並查明因抗戰增加之費用（限於
遷移費防空費救濟費撫恤費四項）列表（表式十九）報
告該管機關彙列總表（表式十九）民營者則由各業公會
團體調查估計列表（表式二十）報告主管機關彙列總表
（表式十九）官商合辦事業間接損失仍照第七條所定辦
法查報上項各種報表照前規定數分別彙送
可獲純利減少計算之方法：
營業在戰前獲利而本年獲利較少者

社會團體

上海市人民團體調整通則

(一) 本通則遵照中央社會部收復地區人民團體調整辦法之規定訂
定之

(二) 本通則所稱之人民團體包括文化教育宗教學術公益慈善醫藥
漁牧工會農會商會工商業同業公會自由職業等團體

(三) 凡人民團體受敵偽指揮組織成立者應一律解散

1 營業進款淨數或營業虧損淨數 = 營業進款與營業用款之差
可獲純利減少 = 戰前三年營業進款淨數平均數 - 本年實際
營業進款淨數（如無三年數字一年亦可如進款淨數有長期
增減之趨勢須依照趨勢推算本年營業進款可能淨數）
營業在戰前獲利而本年虧損者用下式

2 可獲純利減少 = 戰前三年營業進款淨數平均數 - 本年營業
虧損淨數（如無三年數字一年亦可如進款淨數有長期增減
之趨勢必須依照趨勢推算本年營業進款可能淨數）
營業在戰前虧損而本年虧損更多者用下式

3 可獲純利減少 = 本年營業應損淨數 - 戰前三年營業應損淨
數平均數（如無三年數字一年亦可如進款淨數有長期虧損
之趨勢依照趨勢推算本年營業應損可能淨數）

第十二條 財產損失價值均依損失時之價值為準其有購置時之原
價可查者亦應列報其單位為國幣一元

在未解散或接收前各該團體負責人仍負保管一應公產公款公
物公文簿冊之全責

(四) 凡原有人民團體在二十六年八一三事變前曾依法組織取得合
法地位者（曾呈奉前上海市黨部核准許可設立領有許可證書
並向各主管局依法登記持有登記證書或確有其他證明文件
者）均應依本通則調整之

(五) 本市區內人民團體之調整辦法規定如左

一 予以解散

二 予以整理

三 予以改組

四 予以改選

五 予以復員

六 予以歸併

七 予以許可籌備

八 予以指導成立

甲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解散

一 份子多數附逆或負責人附逆影響團體行動者

二 團體久無活動且其存立之基本要件已不具備者

三 團體活動違反法令妨礙公益或有破壞地方安寧秩序

情事者

四 本市最高黨政機關認為有解散之必要者

乙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整理

一 負責人一部份附逆者

二 團體被迫停止活動而組織尙有相當基礎者

三 組織不健全或內部發生糾紛者

四 本市最高黨政機關認為有整理必要者

丙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改組

一 組織法令有變更者

二 戰時成立之團體有依法改組之必要者

三 本市最高黨政機關認為有改組之必要者

丁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改選

一 組織健全負責人任期業已屆滿者

二 負責人缺額過多無法遞補者

戊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復員

一 組織健全在事變中與敵偽對抗致停止會務者

二 負責人並無缺額或多數忠貞不阿者

三 本市最高黨政機關認為有復員之必要者

己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歸併

一 組織類似以歸併爲宜者

二 組織因區屬關係以歸併爲宜者

三 本市最高黨政機關認為有歸併之必要者

庚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許可設立籌備

一 本無組織在事實上有以組織集體機構爲宜者

二 新興科學技術有必須集體研究爲宜者

三 本市最高黨政機關認為有許可設立籌備之必要者

辛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指導成立

一 許可設立籌備尙未完成者

二 籌備業已完成者

(六)前項所列人民團體之調整主管官署爲市社會局必要時得組織

調整委員會或洽商市黨部意見辦理之

(七)人民團體須整理改組者其整理委員人選就該團體會員中選派

三人至七人充任之

(八)人民團體之整理期間自開始整理之日起暫以兩個月爲限其先

期整理完竣者得先予正式成立

(九)本市人民團體之調整其開始整理日期另訂之

(一〇)人民團體之組織性質別有特種法令規定者得參照各該法令之規定

(一一)人民團體之調整應由主管官署派員指導必要時得由市黨部派員參加指導前項指導人員依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任用之

(一二)人民團體調整完竣後指導員應將指導調整經過填寫總報告表三份呈報主管官署分別呈轉備查

前項報告表式另訂之

(一三)本通則未經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一四)本通則由社會局公佈施行並呈報市政府備案

上海市人民團體組織程序

一、人民團體之組織分左列三類

1 工商業同業公會

2 產業或職業工會

3 特種社團(包括漁會教育會學生會婦女會文化團體宗教團體自由職業團體以及中央特准設立之團體)

二、工商同業公會之組織須具備左列之規定

1 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各種正當之工業或商業者

2 須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發起

三、產業或職業工會之組織須具備左列之規定

1 在同一區域年滿二十歲者

2 同一產業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或同一職業工人數在三

十人以上者

四、特種社團之組織須具備左列之規定

1 發起人數二十人以上

2 組織份子須合於各該社團之身份者

3 其有特種法令規定者並依照各該法令之規定

五、申請組織須填具申請書及發起人略歷表一式四份(表格向本局(社會局)領取)

六、申請組織須依左列之審查

1 申請理由是否確實

2 參加份子是否忠實以前有無附逆行為

3 申請組織份子是否合格

4 申請組織之團體過去有無相同之組織

5 申請組織之團體有無成立之必要

七、已經許可組織之團體應推舉籌備員五人至九人由籌備員公推主任一人

組織籌備會着手進行組織事宜並填具籌備員略歷表(表向本局領取)呈報備案

八、籌備會應照本局核定之名稱刊刻圖記(式樣尺寸另行規定)

並將啓用日期連同印模呈報備案

九、籌備時期自備案之日起以一個月為限如有特殊情形得呈准本局酌量延長之

一〇、籌備會之主要任務如左

1 徵求會員編造會員名冊

2 擬訂會章草案(同業公會及工會須照本局頒布之章程準則

擬訂)

3 編製其他應用表冊

一、籌備會應將籌備經過同擬定之會章草案及會員名冊各二份呈送本局審核經批准後應即召開成立大會選舉理監事並呈請本局派員出席指導

一二、籌備會之任務俟召集會員大會選出理監事辦理交接清楚經呈准本局備案後解除之

一三、各團體之鈐記或圖記由本局頒發須將啓用日期及印模二分呈報本局備案

一四、團體成立後應即填具理監事略歷表及經濟概況表(向本局領取)呈報本局備案

一五、團體成立後經本局審核認為組織健全時發給立案證書

上海市各業同業公會整理暫行通則

(一)本市各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之整理事項悉依本通則之規定

(二)同業公會整理委員會受社會局之指揮監督辦理左列事項

上海市總工會整理委員會整理暫行通則

一 關於接收各該業同業公會所有公款財產契據帳冊有價證券暨公文檔案之整理保管及一切從屬權利義務之繼承行使事項

二 關於會員登記簡則及應用表冊之擬訂事項

三 關於會員之登記事項

四 關於主管官署委託調查及諮詢事項

五 關於奉行法令及主管官署或市商會之指示事項

六 關於改進本業之設計及建議事項

七 關於同業間糾紛之調解事項

第一第二第三三項應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備案

(三)同業公會整理期間暫定為四十日如有特殊情形得呈准主管官署酌量延長但最遲以三十五年一月底為限

(四)同業公會整理委員視事務之繁簡得延聘本業優秀份子若干人為助理員

(五)同業公會整理委員及所聘之助理員均為義務職於必要時得酌給車馬費

(六)同業公會在整理時期之必需經費依左列方法籌集之

一 由各同業公會整理委員設法籌墊

二 由各該業會員自願捐助或籌墊

三 登記會員得酌收登記費但至多不得超過法幣兩百元

(七)同業公會整理委員應依據現行同業公會法擬定會章經會員大會討論通過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八)同業公會整理委員應將接收整理保管之一切公款財產契據有價證券以及整理期內收支帳目編造清冊向同業公告之

(九)公會整理委員之任務至召集會員大會選出理監事交接手續清楚經呈准主管官署備案之日解除之

(十)本通則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市政府備案

上海市總工會整理委員會整理暫行通則

(一)本市總工會整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整理事項悉依本通則之規定

則之規定

上海市總工會整理委員會整理暫行通則

(一)本市總工會整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整理事項悉依本通則之規定

則之規定

(二) 本會受社會局之指揮監督管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工人團體調查登記之協助事項

二 關於工人團體之整理組織訓練協助事項

三 關於工人團體幹部人員之選拔事項

四 關於工人福利事業之策劃及建議事項

五 關於奉行法令及推進生產事業之協助事項

六 關於主管官署之委託諮詢事項

七 關於勞動效率增進事項

八 關於勞資爭議之調解協助事項

九 關於勞工相互間糾紛之調解事項

一〇 關於勞工技術專才之職業介紹及職業指導事項

一一 關於工人團體之整理程序辦法及章程之擬訂事項

(三) 本會設常務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整理委員互選之視事務之繁簡得設科辦事於必要時得僱用辦事員若干人

(四) 本會經費得依工會法之規定向各工人團體酌量募集之

(五) 本會整理工作限三十五年一月底完成整理完竣時即終止其職權

(六) 本通則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市政府備案

上海市職業工業整理委員人選甄審標準

(一) 本市職業工業整理委員人選先就二十六年八一三事變之前所屬合法成立之各職業工會執監委員中遴選為原則

(二) 凡本市職業工會會員中之優秀份子並在抗戰期間忠貞不阿且

對抗建工作上有所建樹確能列舉事實經黨政機關書面證明者得特許遴選為各該職業工會之整理委員

(三) 凡在抗戰前合法成立之各職業工會委員因被迫擔任偽方工會名義而無叛逆行為經查明屬實並向為各該工會會員所信仰者得遴選為整理委員

(四)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整理委員

1 參加敵偽工作確是附逆者

2 曾受刑事處分宣告褫奪公權者

3 並不從事該項產業或職業者

(五) 各職業工會整理委員定額以五人至十五人為限由社會局委派之

(六) 各職業工會之整理委員人選必要時得由社會局派員會同整理之

(七) 本標準由社會局核准後公布施行修改時亦同

上海市商品集團採購辦法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

一、原則

集團採購以便利物資採運減低成本及抑平物價為原則

二、方針

甲、集團採購之範圍以下列各種物品爲限

1 農產物

2 工商原料品

3 生活日用必需品

乙、凡在本市經營前條所列各款之商業行號工廠應由各該業

同業公會領導採購機構組織集團採購機構

三、辦法

甲、集團採購機構組織成立時應呈由各該同業公會轉呈本局

備案

乙、集團採購機構應由參加之行號公推負責人員經理其事受

同業公會之指導監督

丙、集團採購機構應以該業素負信譽之行號工廠聯合辦理之

丁、資金之籌集應由各廠行自行決定或視資本額大小比例投

資

戊、主管機關得斟酌實際情況商同有關機關予以下列各種便

利

1 融通資金

2 便利運輸

3 協助採購

4 保障安全

己、集團採購後應將採購物品依照成本計算(包括旅行各費)

分配各行號商將採購物品數量及成本呈報本局查核

庚、下列各款主管機關有指導監督之權

1 採購物品之選擇

2 售出價格之評定
3 合法利潤之分配
4 成本計算之審核

上海市調整工資暫行辦法

一、調整工資(包括薪津及待遇實物)之基本原則在於使員工所

得之工資能維持目前最低之生活水準其業經調整已能維持其

員工目前最低之生活者不再調整

二、調整工資之標準應參照當時當地之生活費指數並得依據技術

等差爲不同之規定經工資評議委員會協議後由社會局核定

之

三、勞資雙方均應依法分別加入工會或同業公會其已有工會或同

業公會之組織者並應切實健全之

四、凡有關勞資之爭議均應依法先行提請勞資爭議調解仲裁委員

會加以調解或仲裁無論何時勞資雙方概不得有停工關廠或怠

工罷工之行爲

五、各工廠之福利設施應於可能範圍內逐漸改進之

六、本辦法經上海市市政會議通過即日施行

上海市社會局公益及慈善團體整理辦法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一、凡在本市內設有事務所辦理公益或慈善事業之團體概須依照

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凡過去曾向政府主管官署申請立案之公益或慈善團體均限自十一月一日起半個月內向本局申請重新登記立案

三、申請登記立案應由團體全部理事董事署名填具正副呈請書（書式由局印發）並附呈左列文件各一式二份

1 章程及捐助章程

2 登記清冊

3 財產目錄

4 印鑑單

5 全體會員名冊或創立捐助人名冊

6 職員履歷表

7 登記表

8 經費收支預算

9 各項足資證明立案之文件

四、前項章程及登記清冊所有記載事項應分別依照民法總則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各規定辦理

五、第三條所規定之三至八項表冊書式可向本局第五處索取

六、申請重新登記經本局核准立案之各公益或慈善團體由本局重行頒給立案證書及圖記

七、凡過去未向政府主管官署申請立案之公益或慈善團體統限自十一月一日起向本局申請許可組織

八、申請許可須由發起人連名填具正副申請許可書（書式由局印發）並附呈左列之文件各一式二份

1 發起組織理由書

2 發起人略歷表（表式由局印發）

3 事業計劃書

4 經費收支預算書（公益團體得免填）

九、經核准許可後須在三個月內籌備完成申請立案逾期不申請立案者撤銷其許可

一〇、凡已向市黨部申請核准許可者得于籌備完成後檢具證明文件逕向本局申請立案

一一、申請立案應由全體理事董事連名填具申請立案書（書式由局印發）並附呈左列文件各一式二份

1 章程或捐助章程

2 登記清冊

3 財產目錄

4 全體會員名冊（或創立捐助人名冊）

5 職員履歷表

6 各項足資證明文件

一二、前條所定附呈之各項文件得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一三、凡在戰後將事務所遷離本市之公益或慈善團體現須重回本市者或在戰後停止業務或被迫解散現欲恢復者准依本法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一四、原未在本市設立事務所現欲遷入本市之公益或慈善團體准視其原來產生立案時情形得依第二條規定辦理

一五、申請許可立案或重新登記立案之各公益或慈善團體其負責發起人或理事董事有左列各條之一者應由各公益或慈善團體自行剔除並於申請時專案呈明備案

1 附逆有據者

2 有反革命之行動者

3 因財產上之犯罪受刑之宣告或犯賊有案者

4 受破產之宣告者

5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6 吸食鴉片毒品者

一六、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得依人民團體整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一七、本辦法由上海市社會局訂定施行並呈報上海市政府備案

上海市社會局宗教團體及寺院登記規則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日公佈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有關宗教性質之組織或團體不論釋道耶回

及其他教派之一切公建募建或私家獨建之壇廟寺院庵觀教堂

教會等均應遵照本規則向本局登記

第二條 申請登記程序先向本局領填登記申請表一式三份一份存

局一份轉呈市政府備案一份轉警察局備查登記表式另定之

第三條 登記申請書經本局審定後由本局發給登記證書（手續費

另訂之）如查與事實不符得令原申請人據實更正

第四條 凡壇廟寺院庵觀教堂教會等之主持人及重要職員如有變

更或增減時應隨時申請登記

第五條 凡第一條規定應申請登記之各該組織或團體如無永久地

點者遇遷移時應由原申請人於二日內攜同登記證書提出理由

申請更改

第六條 登記期限自本規則施行日起限二個月為止

第七條 凡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本局得視其情節之輕重予以警告

或責令撤換主持人之處分其有妨害公安或觸犯刑法之情

事並應分送警察局或地方法院依法辦理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社會局工商業登記暫行規則

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公佈

第一條 爲實施本市各種工商業之登記訂定本暫行規則

第二條 本市各種工商業之登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規則之

規定

第三條 本市各種工商業於本規則施行前業經合法登記者由本局

另行公告限期呈報換發登記證其逾期不呈報者應重行申

請登記聲請換發登記證應附繳舊登記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工商業申請登記應用本局規定之聲請書及登記表詳實照

填由申請人簽名蓋章並應加具必要之證件

工商業登記聲請書分左列四種：

（一）工商業登記申請書

（二）限制行爲能力人登記聲請書

（三）法定代理人登記聲請書

（四）經理人或代辦商登記聲請書

前項第一款所稱之工商業登記聲請書分工業商業及手工

業三種工業登記聲請書並加登記附表三種

第六條 凡兼營兩業或兩業以上之工商業應於聲請登記時將兼營

之業務詳細填明於聲請書內、

第七條 凡在本市內設有分店或支店者均應各別登記

第八條 商號名稱相同之各工商業均得於規定期限內爲登記之聲

請但其主張使用在前者應具創設在前之證明文件始可排

斥創設在後者對於同名商號之使用依前項規定對於同

一名稱之工商業聲請登記時本局得令創設在後者更改其

名稱其業已登記者亦同

第九條 各種工商業登記之日期由本局另行分別公告之

第一〇條 各工商業應於本局公告所定之期限內聲請登記期限屆

滿後新設立之工商業應於開始營業後十五日內聲請爲創

設登記但本局公告之期限尙未屆滿時仍依公告所定之日

期

第一一條 工商業聲請登記不得有隱匿虛偽等情事否則一經發現

立即撤銷其登記依前項規定撤銷登記者視同未登記

第一二條 工商業登記後如有變更轉讓或繼承贈與等情事時均應

依法聲請登記

第一三條 工商業聲請登記經本局核准後除依法公告外其創設之

登記由本局發給登記證其爲變更登記者由本局換發登記

證前項登記證所載事項遇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呈請本局更

改之

第一四條 各工商業應將登記證懸掛於明顯處所

第一五條 聲請登記應依下列之規定繳納登記費

(一)資本未滿五萬元之創設登記每件五百元

(二)資本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創設登記每件一千元

(三)資本十萬元以上之創設登記每一萬元加納五十元另

數不計

(四)添設支店呈請登記者每一支店納費一千元

(五)聲請爲變更或轉讓登記者每件納費五百元

(六)其他各項登記每件五百元

第一六條 工商業登記發給登記證每件酌收印刷紙費聲請換發或

補發時亦同聲請發給登記證時應附繳法定之印花稅

第一七條 工商業登記之申請書及登記附表每件酌收印刷紙費

第一八條 凡因必須向本局請求查閱登記簿者應用書面聲請每次

應繳納查閱費法幣一百元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

法幣五十元

第一九條 工商業不於規定期限內依法聲請登記者本局得勒令停

業或科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〇條 已登記之工商業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局得對該工

商業之負責人科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本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者

(二)工商業經勒令停業而仍繼續營業者

(三)對於應登記之事項故意爲隱匿或不實之呈報者

第二一條 違反商業登記法規定應依同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

所定之罰鍰自本規則施行日起暫依一百倍論科

第二二條 本暫行規則如有修改之必要時本局得隨時修改之並呈

報市政府備案

第二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救濟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海市政府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上海市救濟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撫慰市民扶持失業失學及籌辦慈善救濟事業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七人由市政府聘任之並就委員中指定五人至九人為常務委員組織常務委員會市長為常務委員會主席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處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並得分組辦事組設組長副組長各一人組員若干人由有關機關調充為原則

第五條 本會職權如左

地方治安

上海市民請領自衛槍照辦法摘要三十四年九月

一、請領槍照人先向上海市警察局行政處保安科槍照股領取空白申請書

二、申請書上各項目均須詳實填明覓具市區內股實舖保附同二寸半身相片五張及槍械彈藥一併送呈槍照股仍領取收據妥慎保護

一、關於第二條各項事業興革及變更事項

二、辦理主管官署交辦事項

三、審議有關救濟工作計劃事宜

四、籌劃並決定經費及審議預算決算事項

五、依法保管及處置財產事項

六、其他關於督監整理及改善事項

委員會議每半月舉行一次常務委員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必要時主席得臨時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關於地方款產或捐募基金之保管得組織保管委員會辦理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本會遇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團體辦理各項救濟事宜其人選由委員會提請市政府聘任之特種委員會組織章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槍照股調查對保險槍後填給槍照通知具領憑原發臨時收據發還槍械彈藥并發給槍照

四、隨從人員槍照由僱主人申請給領

上海市民向警察局密告警察官吏及漢奸盜匪

烟賭須知三十四年十月

一、上海市民向警察總局或分局告發警察官吏貪污違法及漢奸盜

匪烟賭等案件由告發人開明真實姓名住址並取具舖保但事實確鑿而有證據者得列舉事實檢同證據告發免予具保

二、如確有事實而無證據一時又難取得舖保者得於總局或分局規定接見市民之時間內親自到局告發其接見市民辦法另訂之

三、警察總局或分局對於告發人已履行上項手續者即予查辦

四、警察總局或分局對於告發人姓名絕對保守秘密

上海市警察局局長定期接見市民辦法

三十四年十月

第一條 上海市警察局為勤求民隱便利密告起見訂定局長分局長定期接見市民辦法

第二條 本市民對於下列事項可來總局或各分局請求接見

- 一、關於本局應興應革之建議事項
- 二、關於警察官吏貪污違法之檢舉事項
- 三、關於非法逮捕拘禁或查封沒收財產之申訴及告發事項
- 四、關於盜匪烟賭及其他不良份子之密告事項
- 五、關於淪陷期間漢奸土劣各種苛虐貪暴之告發事項
- 六、其他密告事項

第三條 為接見市民總局或各分局於進門處設一接見市民登記處

第四條 接見市民之時間暫定為每星期一、三、五下午四時至五

時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五條 市民請求接見應填具請見單繳呈身份證聽候依次接見前項請見單格式另定之

第六條 在國民身份證在未發給前得請由本市殷舖或公務機關出具保證書或介紹書請見

第七條 市民陳述意見須簡扼要列舉具體事實或繳呈確實證件每人每次談話時間最多不得超過十分鐘

第八條 市民密告事項倘經查明係挾嫌誣告依法治罪總分局長聽取市民報告後除即予答復或指示者外其餘得以書面答復之

第九條 各分局應將每次接見情形於次日列表報核其有特別緊急者應電話請示重大案件應專案報核或請示

第十條 上項表式另訂之

第十一條 總局彙合各分局報告後與其他機關有機者應分別轉知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 市政府備案

上海市警察局處理失蹤及迷途兒童辦法

三十四年十月

第一條 上海市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失蹤及迷途兒童

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兒童失蹤家屬（或關係人）應即向當地警察分局領取失蹤報告書逐項詳填並檢附照片兩張送呈分局該分局一面

轉告各分局「說明失踪兒童姓名性別年齡籍貫有無特徵以及身穿衣服顏色等項」一面呈報本局核辦（附失踪報告書式樣）（略）

第三條 迷途或遺棄兒童經分局查獲後應即轉告其他各分局「說明兒童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衣服有無特徵等項」經過二十四小時無人認領者應即呈送本局處理（逕送行政警察處保安科）

第四條 本局對於失踪迷途以及遺棄之兒童作後列處理

- 一、登記編訂號碼
- 二、鑑識科攝影（迷途及遺棄兒童）
- 三、登報「由本局函請各報關兒童迷途失踪欄由本局隨時送登」
- 四、廣播「由本局函請廣播電台凡有失踪迷途兒童得由本局隨時派員廣播」
- 五、揭示「本局大門口揭示格內關一迷途及失踪兒童公告欄」

第五條 本局收留之迷途或遺棄兒童經過三日後仍無認領者即送慈善團體留養如係乳孩立送仁濟育嬰堂收留（附擬致慈善團體函式樣）（略）

第六條 本局短期留養迷途兒童其經費列入本局經費支出預算書內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 市政府備案

上海市警察局取締攤販規則 三十四年十一月 日

第一條 本局為整飭市容交通取締攤販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凡欲設攤營業者應先向該管分局領填申請書取具股實舖保一家連同工本費國幣一百元及申請人相片二張呈由該管分局查明轉報本局核發許可證並照章向財政局納捐後始得營業

第三條 經許可之攤販應由各分局於轄境內指定無礙市容與交通秩序之地點集中擺設攤基面積以長闊各三尺為限

第四條 攤販營業時間除寒攤得由上午五時起至十時止外餘則以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為限但於必要時得以命令延長或縮短之

第五條 許可證應置於設攤處所以便查驗並不得轉借供用攤販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 一、在指定地點以外設攤
- 二、在攤基上設置席棚遮陽及固定性之建築物
- 三、高聲叫喊兜售
- 四、毀損道路等公有建築
- 五、售賣偽造劣質貨物或有礙風化或其他違禁物品
- 六、故拾市價

第七條 攤販應保持攤基及其附近清潔

第八條 違反本規則攤販依法罰辦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日

上海市警察局管理請願警規則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上海市政府十一月六日總文字第一一四〇號指令核準備案）

第一條 本市公共機關學校團體及商號住戶為加強警衛協助地方

治安得向本局請設請願警

第二條 請願警以曾在本局服務因正當原因離職之官警經申請登

記志願充任請願警者派充之

請願警申請查記須知另訂之

第三條 請願警由本局訓練調派並監督其勤務之執行

第四條 請願警槍械自備但須經本局查驗登記未能自備者得繳保

證金向局請領槍每枝繳五萬元彈每粒繳二百元於申請核

准時一次繳局俟槍械繳還本局仍全數發還

上項保證金概以當時法幣為準

第五條 請願警不得代服其他雜役

第六條 請願警名額以崗位計算每崗三名如有特殊情形本局得酌

量增減之但不得少於二名請願警人數達九名者每九名增

設警長一名二十名以上者增設巡官一員

第七條 請願警住所應由請願者設備不得與其他夫役混雜住宿本

局得隨時稽查之

第八條 請願警月餉按照本局定章由申請人於申請核准時起每六

個月預繳一次由局按月發放其有餉額增減或中途辭職者

多退少補

第九條 請願長警服裝須按本局規定格式自備

第一〇條 請願警應遵守本局一切法令規章並受本局之指揮監督

第一一條 遇有匪警火警或其他緊急事變請願警須隨時協助

第一二條 請願警長需要時得申請撤回但應給恩餉三個月其承領

服裝等件均應繳還原主不得私自攜走

第一三條 請願警因公殉職或負傷時請願者應給予撫恤醫療各費

在職病亡者應給予燒埋費仍視其服務期間酌給撫恤費以

上各費給與標準與正規警察同

第一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 市政府備案修正時同

上海市警察局檢驗滅火機規則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日公佈

第一條 上海市滅火機之檢驗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規則辦

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滅火機包括化學及機械滅火機及其他一切滅

火機

第三條 滅火機製售於發售前須將所製滅火機呈請本局檢驗由本

局於製成品(二十具以上)中任擇三具經檢驗合格後始

准發售

第四條 滅火機製造商申請檢驗滅火機時應繳付試驗費國幣八千

元初試檢驗不合格再度申請時應繳付試驗費與初次同

第五條 滅火機製售商應將廠名商標及使用法等用中文一併註明

於滅火機筒上

第六條 凡經檢驗合格之滅火機須將其最大壓力註明於機筒上以

資識別

第七條 凡化學及機械滅火機其成份比例及裝置之效果必須合乎

本局之規定筒身并須能受每平方呎三百磅以上之水壓而

無破裂發現者方為合格

第八條 凡經檢驗合格之滅火機由本局發給許可證每張收國幣二

千元前項許可證有效時期自發給之日起一年為滿并應將

該項許可證懸掛於明顯易見之處以便檢查

凡經檢驗合格之滅火機本局得隨時復驗如發現有不符規定時得勒令停止出售并吊銷許可證如期內復驗三次不合格者得勒令永久停止製售

第一〇條 凡經本局檢驗合格後製售商須呈繳該項滅火機之相片二幀(三寸×五寸)以便存案呈驗之三具滅火機一具存本局備案另二具發還

第一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警察局發給運柩護照暨靈柩移動護照

暫行規則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

第一條 凡在本局管轄區域內起運或移動棺柩不論運往市內市外

必須先向本局請領運柩護照或靈柩移動護照

第二條 運柩護照以將棺柩運往國內各省市縣者為限

第三條 靈柩移動護照以將棺柩在本局管轄區域內移動或暫厝者為限

第四條 請領運柩護照或靈柩移動護照須按照左列之手續辦理

(甲)須向本局行政處衛生科領取申請書保證書

(乙)運柩護照申請書應於起運前一星期靈柩移動護照申請書應於前一日填就後檢同衛生局所發之死亡證明書或寄柩所之柩票一併呈送本局審核俟核准給照後

方得依限起運或移動

第五條 運柩護照每具收取照費六十元靈柩移動護照每具收取照費三十元

第六條 運柩護照或靈柩移動護照應用完畢後應於期滿日起三星期內繳回本局行政處衛生科註銷逾期追查究

第七條 領用運柩護照或靈柩移動護照倘被查查獲柩內有私藏軍火或其他違警物品或死出非命未經報告警察機關者領照人及保證人等應負連帶責任

第八條 凡未經領有運柩護照或靈柩移動護照私行運柩或使用過期護照者依法處罰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府核准公布日起施行

上海市警察局報繳槍彈獎勵辦法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一、凡持繳手槍或步槍或據報告因而查獲經檢驗完整者每枝給獎金法幣一萬元其尙堪使用者每枝給獎金法幣五千元

二、凡持繳子彈或據報告因而查獲經檢驗尙堪使用者每百發給獎金法幣一千元

三、凡持繳廢槍廢彈或據報告因而查獲者酌給獎狀或獎章但已因報繳槍枝彈藥而得獎者不得再請是項獎勵

四、本局暨所屬員警報繳上項槍彈者其現金獎以減半發給名譽獎除酌給獎狀獎章外並得以案情輕重為加薪記功晉級之獎勵

上海市經常保持清潔辦法

(一)爲使本市經常保持清潔起見除在警察局總局設立衛生警察與衛生局密切合作外在各分局就現有行政警察加重其衛生警察之任務

(二)行政警察巡察時對於衛生事宜應注意左列各項

- 1 不准隨地吐痰便溺
 - 2 不准任意排洩污水
 - 3 不准隨地拋棄紙屑菓殼
 - 4 不准任意棄置牲畜屍體
 - 5 不准燃放有惡臭煙火或其他有特殊氣息物品
 - 6 不准製造或售賣腐爛物品
 - 7 不准跨街晾衣服
 - 8 不准無故停屍不殮或停屍不葬
 - 9 不准攤販停擱道旁
 - 10 不准在市中心區任意停泊糞船
 - 11 不准在道旁或公共場所任意設立糞缸糞坑或畜舍
 - 12 垃圾穢物應責令倒入垃圾箱內
 - 13 裝載糞土穢物經過街道應加覆蓋並不得任意逗留
- 如有違反上列規定應即拘局法辦
- (三)除上列各項應嚴格糾察取締外關於打掃事宜里巷戶宅責令保甲長督導人民自行負責街道及公共場所指揮衛生局清道夫隨時打掃

建築·交通

(四)各分局應經常舉行清潔競賽以每保每甲爲單位成績優良與辦事不力之保甲長應分別報請獎懲

(五)如有清道夫打掃不力或人員不敷分配各分局應隨時呈報本局轉函衛生局改善

(六)以清潔衛生列爲各分局考績之一

(七)除由行政警察經常糾察取締外並分期舉行大掃除(大掃除辦法另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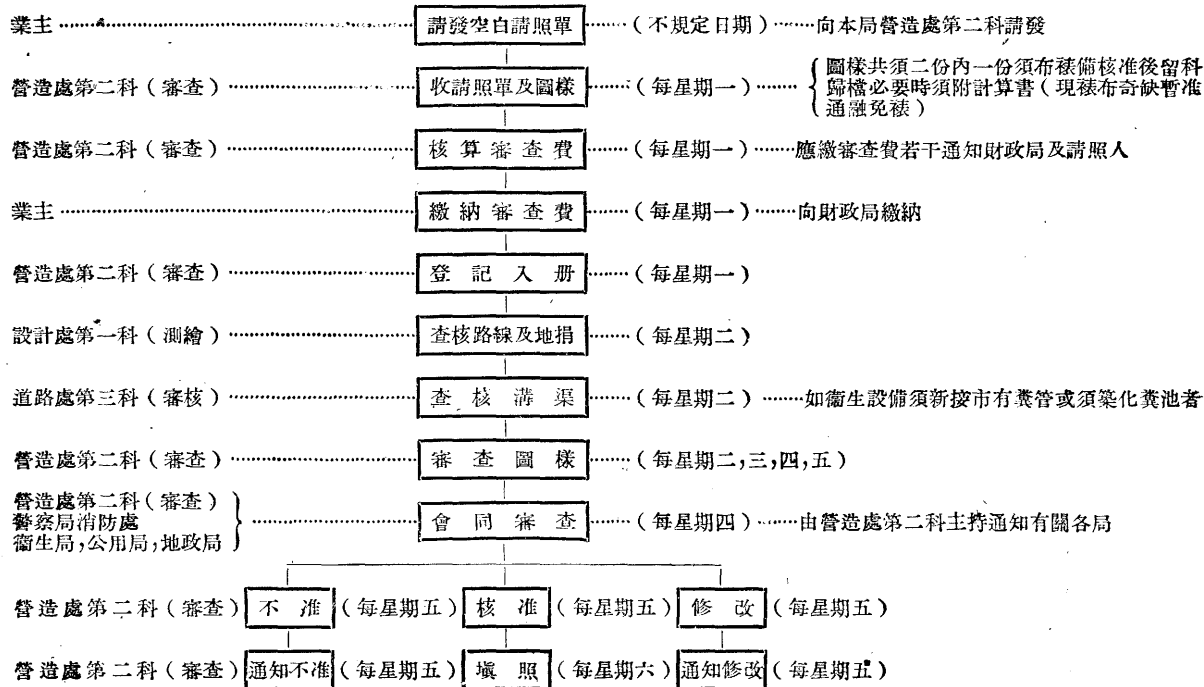
(八)本局衛生科應與衛生局取得切實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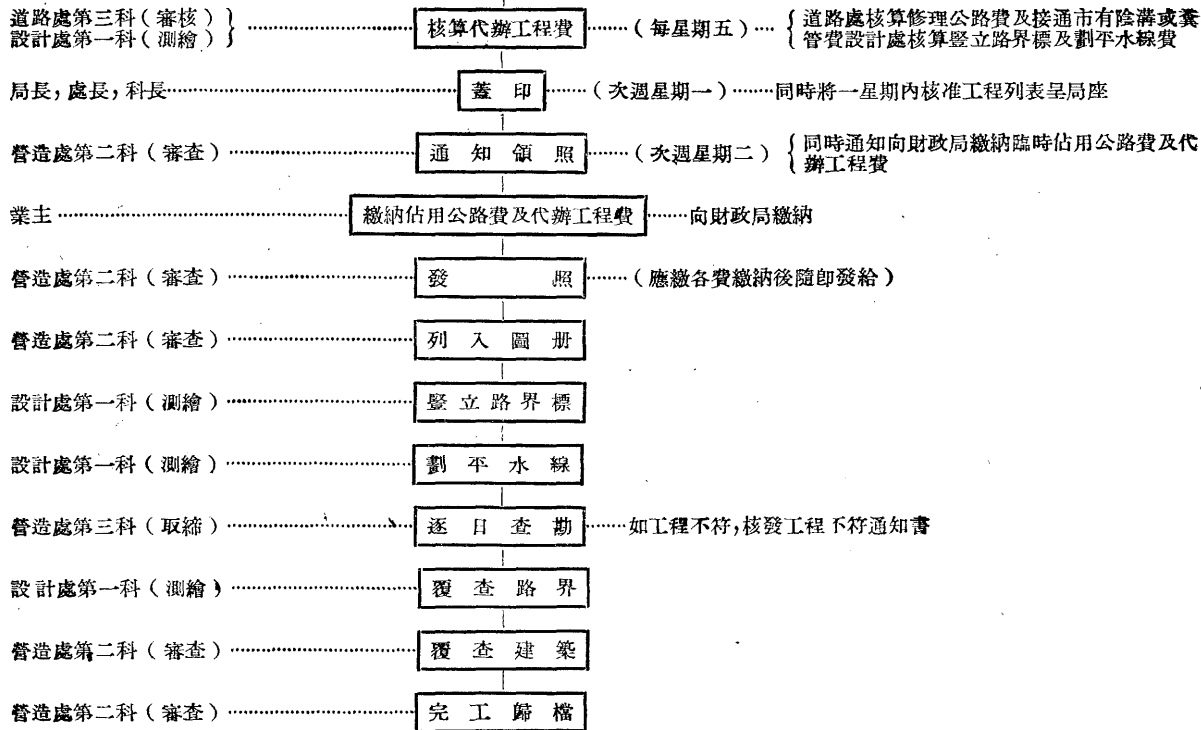
市民清潔須知

- (甲)垃圾之處置：(一)每戶應自備垃圾桶一只傾倒廢物(二)垃圾應倒入垃圾桶內並將桶蓋蓋好(三)在南區(即舊法租界)之住戶應將每日之垃圾桶於晚間十二時後天明四時以前置放路旁由清潔夫搬移切勿隨時亂倒(四)勿將垃圾倒在垃圾箱外(五)對於公用垃圾桶應加保護勿使損壞(六)各戶對於門前及貼鄰地段應負保持清潔之義務(七)里弄垃圾夫應按照衛生局規定時間將垃圾移至指定地點以便清除(八)市民對於道路之清潔應加保護切勿任意拋棄垃圾菓殼食物(乙)糞便之處置：(一)糞便應按時倒入糞車內(二)勿將糞便倒入垃圾箱小便池或陰溝內(三)在未設廁所之處不准大小便(四)勿在小便池內大便(五)各戶長應嚴禁小孩隨地大小便

上海市工務局核發營造執照程序表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三日市政府總文字 416 號令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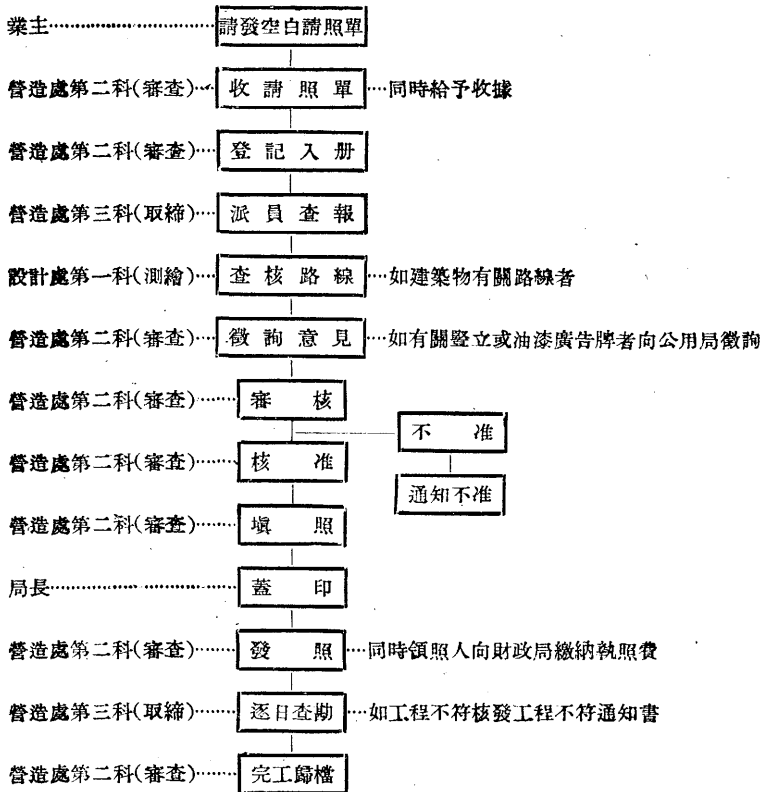


辦理建築衛生執照及建築機電執照之程序與營造執照同(鍋爐檢驗及原動機執照另案辦理)

上海市工務局核發雜項執照程序表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三日市政府總文字 416 號令准

上編
建築·交通



雜項執照：——收請照單日期並不規定，隨收隨辦

三七

上海市工務局營造業主請領營造執照程序表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三日市政府總文字 416 號令准

- 1 業主……………向本局營造處第二科請發空白請照單……………不規定日期
- 2 營造處第二科……………收請照單及圖樣暨核算審查費……………每星期一
(圖樣共須二份內一份須布裱備核准後留科歸檔，必要時須附計算書現裱布奇缺暫通融免裱)
- 3 業主……………向財政局繳納審查費……………每星期一
- 4 設計處第一科及
道路處第三科……………查核路線，地捐及溝渠……………每星期二
(業主可至各該科呈驗產證及面報)
- 5 營造處第二科 }
警察消防處 } ……會同審查……………每星期四
衛生局 }
公用局 }
地政局 }
- 6 營造處第二科……………通知領照……………次週星期二
(同時通知向財政局繳納臨時佔用公路費及代辦工程費)
- 7 業主……………向財政局繳納公路費及代辦工程費
- 8 營造處第二科……………發照……………應繳各費繳納後隨即發給
請領建築衛生設備執照及建築機電執照之程序與請領營造執照同
(鍋爐檢驗及原動機執照另案辦理)

上海市工務局業主請領雜項執照程序表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三日市政府總文字 416 號令准

- 1 業主……………向本局營造處第二科請發空白請照單
- 2 營造處第二科……………收請照單(同時給予收據)
- 3 營造處第三科……………派員查報
- 4 設計處第一科……………查核路線(如建築物有關路線者)
- 5 營造處第二科……………徵詢意見(如有關豎立或油漆廣告牌者向公用局徵詢)
- 6 營造處第二科……………簽照(同時領照人向財政局繳納執照費)

請領雜項執照並不規定日期，隨收隨辦。

上海市工務局現有私建棚屋暫行取締辦法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市工(34)字第879號公佈

- 一、上海市工務局爲取締本市私建棚屋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凡在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以前私建之棚屋概照本辦法取締之
- 三、凡未佔用公路公弄或河道及不沿五公尺以上公路之私建棚屋並無礙於消防衛生市容者得暫緩取締但本局認爲必要時仍須隨時通知限期拆除
- 四、凡佔用公路公弄或河道或沿五公尺以上之公路或有礙於消防衛生市容之私建棚屋一律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內自行拆除逾期由本局派工代拆所有費用由業主負擔但經請求准予具結延期者得暫緩取締到期仍須拆除不得再延
- 五、凡暫緩取締之私建棚屋統限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一律拆除
- 六、暫緩取締之私建棚屋概不得私自添建或修改否則一經查實立即勒令拆除
- 七、凡佔用下水道之私建棚屋一律不得援用本辦法第四條但書之規定
- 八、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工務局臨時棚屋建築暫行辦法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公布

一、上海市工務局爲調劑市民住屋減輕市民負擔在市區搭建臨時

上編 建築·交通

棚屋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凡需要搭建臨時棚屋者得依照本辦法繪具圖樣向本局申請臨時執照在禁建區域外搭建臨時棚屋
- 二、舊公共租界及舊法租界內暨沿柏油路(或重要公路)之在十公尺以內者及其他有礙消防衛生市容等地區非經呈准概不得搭建臨時棚屋
- 四、凡建造竹笆土牆平房其四周必須留二·五公尺以上之空地其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七十平方公尺屋簷不得高出地面二·五公尺屋架須用堅固木料或竹料構造屋頂須用瓦片或其他避火材料蓋造凡建築席棚其四周須留五公尺以上之空地其建築面積不得超過四十五平方公尺屋簷不得高出地面二·五公尺屋架須用堅固毛竹構造
- 五、凡私自建造臨時棚屋未經遵照本辦法之規定者一經查獲除勒令拆除外並依法嚴懲
- 六、凡經申請核准搭建之棚屋必須由業主親自居住不得私相授受頂賣或作爲商店營業之用否則一經查實立即勒令拆除
- 七、臨時棚屋居住期限爲一年期滿須全部拆除但因建築良好較爲安全者得於期滿前呈請延期一年惟以一次爲限
- 八、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工務局營造廠商營業登記補充辦法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市政會議通過

一、凡在前非淪陷區各省市已領有營造廠商登記執照之營造廠擬

三九

遷至本市營業者於呈驗原有登記執照後得准其先行營業同時
補辦登記手續經審查合格後換發登記執照

二、凡在前上海市工務局領有營造廠商登記執照之營造廠擬在本
市呈報復業者於呈驗原登記執照後得准其先行復業同時補辦
登記手續經審查合格後換發登記執照

三、凡未經登記之營造廠商而確有營造經驗并具有證明文件者於
呈驗工程資歷證件經查明屬實後得准其先行營業於規定期限
內補辦登記手續經審查合格後發給登記執照

四、凡偽政府登記之營造廠商執照一概無效

五、凡曾在偽政府登記之營造廠商如其工作優良並無不法行為經
證明屬實者可准其重行申請登記

六、凡經本市核准及領有登記執照之營造廠如於登記營業後經發
覺其確曾有資敵行為或與敵僞勾結工作者除吊銷營業執照外
並須嚴加處罰

七、凡營造廠商於營建房屋時得兼辦衛生設備無庸另行登記

上海市公用局設置船舶登記所組織通則

三十四年七月二十日公佈

第一條 上海市公用局為辦理本市船舶登記事宜得於市區必要地
點分別設置船舶登記所

(前項船舶登記所之設置須呈奉上海市政府之核准)

第二條 各所隸屬公用局受第三處航務科之監督指揮辦理本市船
舶登記事項

第三條 各所職掌如左：

一、關於船舶之登記檢驗丈量事項

二、關於往來船舶牌照之檢查事項

三、關於竹木排特許通行證之核發及檢查事項

第四條 各所設立主任一人由公用局派充之

第五條 各所設技士技佐辦事員各一人由主任呈請公用局委任之

第六條 各所得酌用僱員辦理繕寫收發等事務其名額視事務之繁
簡由主任酌定呈報公用局核准雇用之

第七條 各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上海市公用局船舶登記辦法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公佈

一、本市船舶登記事項由公用局設吳淞滬南滬北船舶登記所辦理

二、凡在本市轄區內營業或行駛之船舶均應向就近船舶登記所聲
請登記請求檢驗領取牌照後始准航行惟航行達於本市區以外

之長航船舶已向交通部上海航政局登記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船舶聲請登記須先向公用局船舶登記所填寫申請書經船舶登
記所派員丈量檢驗合格後即發給船舶檢驗證及號牌執照

四、船舶牌照如有遺失須立即填寫補領牌照申請書聲請補領經船
舶登記所調查屬實後補發之

五、船舶過戶時須填寫船舶過戶聲請書向船舶登記所聲請過戶登
記

六、船舶牌照以陸個月為一期每年分上下二期(即一月至六月為
上期七月至十二月為下期)期終均須重行申請登記檢驗換領

應照

七、船舶未經登記檢驗領取牌照或所領牌照業經過期失效而仍在行駛者一經查出視其情節之輕重予以沒收或罰金之處分
八、關於船舶納捐辦法另訂之

修正上海市公用局發給船舶牌照規則

三十四年十一月修正公佈

- 第一條 凡船舶在本市區內航行或停泊者應向本局登記經檢驗合格後分類發給號牌及執照
- 第二條 凡領取船舶牌照應照章繳納牌照費並向財政局繳納船舶捐
- 第三條 船舶牌照之有效期限依照船舶登記辦法之規定以六個月為一期分上下二期
- 第四條 船舶牌照不得冒名頂替如遇過戶應先由船主呈經本局核准辦理過戶手續
- 第五條 凡領用船舶牌照不論其船舶航行與否一經領用即須繳足牌照費及船捐繳還牌照時不論其期限屆滿與否牌照費及船捐概不發還
- 第六條 船舶在牌照有效期限內如須離境不再來本市區內航行或停泊時應由船主將該牌照繳還本局註銷之
- 第七條 船舶牌照有效期限屆滿時船主應向本局換領新牌照方得繼續航行或停泊如不再繼續航行或停泊應將原牌照於五日內繳還本局否則以無牌照論處
- 第八條 本局在職權範圍內對船主船夫有所查詢時該船主船夫均

上編 建築·交通

- 不得違抗否則本局得處分之
- 第九條 船舶在本市區內航行或停泊除應遵照本規則領取牌照外並應遵守本市一切水上交通管理規則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公用局廣告商登記規則

三十四年十一月五日公佈

-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代客設計裝置含有招徠營業性質之廣告及同類宣傳品之廣告社暨其他代辦所等之廣告商概須遵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廣告商應向公用局呈請登記經審查合格後發給登記執照方得營業
- 第三條 廣告商登記時除應依照表格各項詳境外並須附呈資本及組織證件
- 第四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廣告商於接到公用局通知後須在一星期內繳納保證金按其資本額百分之五（但至少須繳國幣二千元）執照費國幣二百元及登記費國幣四百元方得領取執照
- 第五條 執照有效期限為一年期滿時廣告商應備執照費國幣二百元連同舊執照呈繳公用局換領新執照但在中途或期滿時無意繼續營業者應即將所領執照呈繳公用局註銷之除已繳之登記費及執照費概不發還外其繳存之保證金自註銷之日起二星期後憑原收據發還
- 第六條 已登記之廣告商代客揭佈各種廣告手續須遵照本市廣告

四一

管理規則辦理如有違犯達三次者公用局得吊銷其執照並沒收其保證金

第七條 已登記之廣告商代客辦理揭佈各種廣告手續得依照規定稅率以八折計算納稅

第八條 已登記之廣告商如遷移地址應先呈報公用局備查

第九條 已登記之廣告商如中途改組應將執照繳銷重新登記

第一〇條 凡執照遺失時應登報聲明並報請公用局補發隨繳補照費國幣二百元

第一一條 已登記之廣告商代客揭佈各種廣告時應在其廣告物左

第一二條 本規則自上海市核准日施行

第一三條 凡執照遺失時應登報聲明並報請公用局補發隨繳補照費國幣二百元

第一四條 凡執照遺失時應登報聲明並報請公用局補發隨繳補照費國幣二百元

第一五條 凡執照遺失時應登報聲明並報請公用局補發隨繳補照費國幣二百元

上海市公用局機動車輛發給牌照暫行辦法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布

一、本局為確定機動車輛發給牌照標準起見特訂本辦法

二、凡截止三十四年八月十日在本局車輛登記記錄為日德奧國籍私人名義登記之車輛係屬敵性國資產應予扣留對於申請人不發牌照依照前條規定本屆申請人除敵性國籍外如係私人名義

與前市政府公用局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或前公共租界工部局及前法公董局三十年十二月八日前所登記之車主廠牌照年份引擊號碼相符者可發牌照

三、凡在三十四年八月十日在本局車輛登記記錄為日軍以軍管理名義及日德奧機關或各該國籍之商號名義登記之車輛亦為敵

產之一部應予扣留不發牌照

依照前條規定本屆申請人如係機關或商號前被敵日解散或受敵日軍管理者所登記之車主廠牌年份引擊號碼相符者自可發給牌照

四、凡三十四年八月十日以前用漢奸名義登記之車輛為偽產之一部應予扣留不發牌照

依照上列第三條之規定本屆申請人係屬機關所登記之車主廠牌年份引擊號碼相符者自可發給牌照

五、凡三十四年八月十日以前用漢奸名義登記之車輛不發牌照

六、本屆申請人除上列第一二三四各條規定者外用個人機關或商號名義登記查與前公用局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前或公共租界工部局及前法公董局三十年十二月八日前所登記之車主廠牌年份引擊號碼相符者可發牌照

七、本屆申請人除上列第一二三四條規定者外查與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前或三十年十二月八日前原車主姓名有變更時應飭提

供前車主轉讓證明文件再行核辦

八、本屆申請登記之車輛係屬初次登記除上列第一二三四條規定者外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可發牌照但如車輛引擊號碼發見塗改者不在此例

甲 有正式買賣契約或進口提單

乙 外埠行車執照足以證明引擊號碼相符者

九 凡車主已領得牌照後遇有第三人提出確切證據證明其所有權

時本局即將所登牌照吊銷如有任何糾紛應由雙方自向法院請求確認所有權

求確認所有權

求確認所有權

求確認所有權

求確認所有權

求確認所有權

求確認所有權

求確認所有權

求確認所有權

求確認所有權

求確認所有權

求確認所有權

求確認所有權

求確認所有權

求確認所有權

求確認所有權

求確認所有權

求確認所有權

十、本辦法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補充機動車輛發給牌照暫行辦法

上海市政府 指令祕組三(三四)字第二七五七號

令公用局

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呈一件 為擬補充機動車輛發給牌照暫行辦法祈提前核示由

照暫行辦法祈提前核示由

呈悉查所擬補充辦法尙無不合准予照辦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附原呈

案查機動車輛發給牌照暫行辦法一案業奉

鈞府指令公佈施行在案茲據本局第四處簽稱查機動車輛發給牌照暫行辦法第七條規定須提供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或三十年十二月八日前原主轉讓證件及第八條規定須提供正式買賣契約或進口提單或外埠行車執照實施旬餘事實上發生窒礙因戰時已久車輛買賣轉手甚多緣因在敵日勢力之下不能照正常辦法捐領牌照以致現在追尋經手人之證件或因原店閉歇或因經手人離滬死亡往往申請登記人轉讓尋覓費時費力仍未能追尋本局記錄上所載之原主申請人噴有煩言而職處亦不勝其煩茲為市民產權及維持交通計擬在第七八兩條後加補充但書一所有登記車輛如遇第七八兩條規定之情事

而其所提示證件認為未能充分時擬准具國幣二百萬元舖保之保證書發給牌照並限在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不得過戶并在限期內不得重行登記(敵日德奧及盟邦僑民未退牌照之車輛不得援例)似仍不失處理車輛嚴密之本旨而於正當市民亦得有所遵循並擬呈府備案是否可行仍乞核奪等語據此查核所呈確係事實似屬可行惟事關補充法令本局未敢擅專理合呈請

鈞長迅賜提前核示祇遵

謹呈

市長 錢

副市長 何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公用局局長 趙曾珏

上海市公用局檢驗營業三輪客車暫行規則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公佈

第一條 本市營業三輪腳踏車每隔六個月由本局檢驗一次

第二條 每次檢驗均由本局於事前指定日期地點登報公佈並通知公會轉飭車商遵照辦理挨次檢驗

第三條 檢驗不合格者得由車商請求改期復驗但經二次復驗仍未合格者吊銷牌照

第四條 應受驗之車輛如逾期不到已領牌照即予吊銷如有特殊情形於事前向本局申請展期經查明屬實者准予補驗但需繳補驗費法幣五百元

應受驗之車輛如逾期不到已領牌照即予吊銷如有特殊情形於事前向本局申請展期經查明屬實者准予補驗但需繳補驗費法幣五百元

補驗費法幣五百元

第五條 車輛之鋼印號碼與號牌或執照號數不相符合者依照取締

暫行罰則處罰之

第六條 車輛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概為不合格

(一)車輛顏色未照規定者(三十五年起適用規定顏色)

(二)車身塗漆各種文字或記號不合規定者

(三)葉子板殘缺破碎或托釘不固時時動搖靠到輪胎者

(四)篷布經油漬滲水及污穢破碎者

(五)前篷布有前項情形或狹小不能蔽雨者

(六)車墊高低不平均及無清潔布套者

(七)煞車不靈活者

(八)車練無長短調整設備而易於脫落者

(九)車身破裂或歪斜者

(十)彈簧鋼板兩面高低或厚薄寬窄不一或彈力不夠者

教育·衛生

上海市民眾學校設置辦法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上海市教育局第六次局務會議通過

一、上海市教育局(以下稱本局)為推進本市掃除文盲普及民衆教育工作先在全市人口密集地區設立民衆學校以後逐漸推及

全市各區

二、民衆學校由本局直接辦理或由社會教育機關中小學同業公會工廠保甲設立或兼辦除本局直接辦理者外一律須呈報本局備

(十一)輪圈鋼絲殘缺者或輪胎破壞者輪軸彎曲者

(十二)燈光設備及音響不全者

第七條 凡雙人或單人前座之三輪車以易於肇禍自三十五年一起

律禁止

第八條 凡受檢驗之車輛如有以業經檢驗合格之車輛或其附件替

用希圖隱混者一經查卹即予吊銷牌照

第九條 已受吊銷處分之牌照本局於收回後發給其他車商繼續營

業

第一〇條 車輛檢驗時各車主應服從驗車員之指導如有故意違抗

或擾亂秩序者送警究辦

第一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一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案

三、民衆學校之名稱市立民衆學校以數字順序列之中小學兼辦民衆學校在原校名下加「附設民衆學校」字樣公會工廠保甲設立民衆學校冠以各該公會工廠保甲之名稱

四、市立社會教育機關市立中小學舉辦或兼辦民衆學校應列入規定工作

五、本局直接辦理及市立社教機關辦理之民衆學校經費由社教經費項下支撥市立中小學兼辦之民衆學校經費除由各校原有經費內勻支外本局得視實際情形酌予補助各公會工廠及保甲辦

理民衆學校經費概行自籌私立社教機關及私立學校辦理之民衆學校亦自行籌措但本局得酌予補助

六、凡十六歲至四十五歲未受國民教育之民衆均應入民衆學校除

自動入學者外並根據調查結果由本局會同警察分局分期勸導入學

七、民衆學校學生程度分初級及高級各以四個月爲修業期每校以辦兩班爲原則高級班必須與初級班同時設立每班學額以五十人爲度

八、市立民衆學校教員之人數視學生班數而定每班以一人爲原則每校至少設專任教員一人

九、市立民衆學校之校長及專任教員由本局委任及指派之兼任教員由校長聘請之兼辦民衆學校之校長由原主管人自兼或指定人員擔任附設之民衆學校校長由設立者聘任教員均由校長聘請之

十、民衆學校學生之授課時數每期不得少於二百小時（每日約二小時）受課時間應遷就多數學生之空閑在業學生利用晚間或清晨婦女利用下午

十一、民衆學校之學科照部定爲國語（百分之五〇）常識（百分之二五）算術（百分之二〇）音樂（百分之五）

十二、民衆學校爲本市推行民衆教育之中心機關除設班教學外應舉辦左列各種民衆教育工作

- 1 編寫壁報
- 2 通俗演講
- 3 圖書閱覽

4 流動教學

5 家庭訪問

6 衛生教育

十三、民衆學校不收學費書籍文具由學生自備經費充裕時對於家境清寒成績優秀之學生之書籍文具得酌量補助之

十四、民衆學校於每期開學後及結束時應將經費預算決算學生名冊畢業學生名冊及成績單呈報本局查核備案

十五、民衆學校畢業學生一律由本局頒發畢業證書

十六、民衆學校除受本局督導外並應接受本市市立實驗民衆學校之輔導

十七、私立民衆學校辦理具有成績者由本局呈請市政府獎勵之

十八、爲加緊本市掃除文盲工作除推動以上各種民衆學校外並本教育部發動全國智識份子辦理民衆教育之旨得徵求本市中學以上學校之學生擔任民衆學校義務教員

十九、本規程由上海市教育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上海市立中小學兼辦民衆學校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上海市教育局第六次局務會議通過

一、上海市立（以下簡稱市立）中小學應遵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民衆學校

二、中小學辦理民衆學校分高初二級初級班得單獨設立高級班須

與初級班同時設立

三、中小學所設民衆學校之校名應冠以設立學校之校名

四、中小學辦理民衆學校應師生合作以便實際指導學生服務小學

應以教員爲施教主體

五、各中小學所設民衆學校應招收十五歲至四十五歲之失學民衆

授以初級或高級民衆補習教育每班學額以五十人爲度

六、各中小學所設民衆學校之校長應由校長自兼或指定教員擔任

之教員由原校教職員兼任中學並得由學生擔任之

七、中小學所設民衆學校其教學時間每期以四個月每月教學二小時爲原則全期不得少於二百小時

時爲原則全期不得少於二百小時

八、中小學所設民衆學校之學科分國語常識算術音樂等其分配如下

級別	每週時數			
	國語	常識	算術	音樂
初級	百分之五十	百分之二十五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五
高級	百分之五十	百分之二十五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五
				總計
				百分之二〇〇

九、中小學所設民衆學校教科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爲適

應需要起見並得用教育局頒發之補充教材

十、中小學辦理民衆學校之經費應在原有經費內設法勻支不足時

得呈請教育局酌予補助

十一、中小學所設民衆學校不收學費書籍文具由學生自備對貧寒

學生之書籍文具得鼓勵本校教職員學生捐助之

十二、中小學辦理民衆學校應於每班開始教學一個月造具教職員

表學生名冊教學時間表教學用書表呈報市教育局修業終了一

個月內將學生姓名及學業成績造冊呈報教育局備案

十三、中小學兼辦民衆學校之班級以下列標準爲原則

甲 中學三班以上者每學期辦理民衆學校一班六班以上者辦

兩班九班以上者辦三班餘依此類推

乙 小學四班以上者每學期辦理民衆學校一班八班以上者辦

兩班十二班以上者辦三班

十四、本辦法由教育局公佈施行

上海市立科學實驗所規則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市教育局第十二次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上海市教育局爲推進科學教育起見特設市立科學實驗所

第二條 本所工作計分(甲)供給本市中等學校學生作科學實驗之機會(乙)研究並實驗科學教育之教材與教學方法輔導各

校理科之教學(丙)提倡通俗科學教育

第三條 本所視地段及學生之需要得附設中心站若干處供本市高

初中學作物理化學生物實驗之用

第四條 本所得附設工場修理儀器並設計自行製造儀器

第五條 本所地址與中心站站址以利用地點適中之公共建築物或

市立中學爲原則

第六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幹事及助理幹事若干人所長除主持本所

工作外並負責管理附設各中心站之責

第七條 每中心站設主任一人物理化學生物實驗指導員各一二人

主任主持站內一切事務

第八條 本市公私立中學學生得轉由學校向本所申請參加附近中

心站實驗由本所編排實驗日程

第九條 學生來中心站實驗由本所指導員與原校教師共同負責指

導

第一〇條 實驗教材由本所遵照部頒之標準訂定之

第一一條 學生實驗時所用儀器由本所供用化學藥品消耗及實驗

報告紙酌收費用

第一二條 本所得應事實之需要召開演講會或座談會

第一三條 本規則由上海市教育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上海市教育局整理私立職業學校暨職業補習

學校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十三次局務會議通過

一、本市私立職業學校暨職業補習學校登記及視察辦法與中等學校同

二、本市私立職業學校暨職業補習學校除本辦法別有規定外一律適用本局整理私立中等學校暫行辦法辦理

三、私立職業學校未經立案已先開辦者應依法補行立案惟合於規定標準之學校補行立案時爲節省手續起見得將校董會立案呈請核准開辦及呈請立案三部份手續併爲一次辦理

四、未經立案已先開辦之私立中學如欲改辦職業學校時并得適用前條之規定

五、私立職業補習學校未經備案已先開辦者應依法補行備案

六、私立職業學校立案時如因限於環境經濟設備不合標準者本局得先准其立案同時酌定期限令其分期充實設備

七、本局得特約公營之實業機關准許私立之職業學校及職業補習學校派遣員生實習

八、私立職業學校籌備實習工廠如有技術上或行政上之困難時得呈請本局予以協助

九、私立職業學校或職業補習學校辦理成績優良而經費困難者得請求補助

十、私立職業學校或職業補習學校學生畢業時得呈請本局轉函各公私實業機關量予錄用

十一、本辦法經上海市教育局務會議通過施行

上海市工務局公園管理通則 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令准備案

一、上海市工務局為統一管理全市公園起見特訂定本通則
二、全市公園每日開放時間除因特殊情形由本局另行規定外普通

規定如下

六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上午六時至下午十時

十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四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六時

至下午八時

十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七時至下午六時

三、全市公園除特定免費遊覽外均須憑門票入園但身長在一公尺

二十五公分以下之兒童如由成人攜帶得免費入園

四、門票分為二種票價及請購辦法規定如左

1 個人常年票全年通用每張五百元向財政局填表請購

2 普通個人門票當日通用每張五元向各公園售票處購買之

五、凡軍警機關學校團體人數在二十人以上者得向本局申請填發

免費入園證憑證於指定日期入園遊覽

六、園內兒童遊戲場僅供十六歲以下之兒童遊玩之用成人不得入

內

七、各種車輛（孩車及殘廢人乘坐車除外）以及牲畜均不得入園

八、凡有左列各種情形者不准入園遊覽

1 酒醉者

2 傳染病患者

3 神經病患者

九、凡有左列各種情形者得令其出園

1 向遊人乞討者

2 向遊人兜售貨物者

3 赤身裸體者

十、遊人在園內不得有左列各種行為

1 未經管理人員之許可可在園內開唱無線電收音機或留聲機暨

奏弄其他樂器

2 未經管理人員之許可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在園內演說或集會

3 故意戲弄激怒園內所有禽獸

4 攀折花木污損公物

5 隨地吐痰

6 隨地便溺

7 任意拋置果皮紙屑

8 高聲吵鬧

9 其他不道德及有傷風化之行爲

十一、本通則於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上海市衛生局公私立醫院領照辦法

第一條 本市境內公私立醫院除遵照 衛生署所頒「醫院診所管

理規則」各條之規定外其註冊領照均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凡在本市設立之醫院應於開業前向本局聲請登記註冊請

領開業執照方得開業未經核准註冊領照者不准設立其已

開業者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個月內聲請註冊領照

第三條 聲請註冊時應先向本局領取申請書依式填妥并呈繳左列

各件及費款

一、開具院內已領有開業執照之全體醫師藥劑師藥劑生助產

士護士等醫藥人員履歷表三份

二、聲請人之正面二寸半身照片三張

三、院內各項簡章各一份

四、執照費五百元印花稅十元

第四條 醫院註冊申請書內所列各款如有變更時須隨時呈報本局

查核其人員有變更時亦同

第五條 醫院開業執照須張掛易於衆覽之處不得塗改或轉讓

第六條 開業執照倘有損壞補領時應將原照繳銷其因遺失補領者

應先自行登報聲明作廢并按照第三條之規定呈繳各件及

費款請求補發

第七條 凡醫院設立分院其領照辦法與醫院同

第八條 醫院更名時須將原照繳回註銷仍照第三條之規定呈繳各

件及費款換發新照

第九條 醫院歇業時須於十日內呈報本局并將原照繳銷遷移時原

照呈送本局更改地址

第一〇條 本局每年審查註冊醫院開業執照一次并加蓋審查圖戳

第一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市衛生局管理藥商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境內以藥品營業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

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藥商包括中西各藥之批發門售及製藥或調

劑者而言但沿途或設攤零售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沿途或設攤零售商之管理規則另定之
藥商應於開始營業前向本局填具申請書聲請註冊給予營業執照後始准營業在本規則公布前已營業者應自本規則公布日起一個月內註冊領照

第四條

聲請註冊領照之藥商應向本局領取聲請書按式填就並呈繳左列各件及費款

一、僱用人員名冊二份

二、申請人最近二寸正面半身相片三張

三、執照費五百元

四、印花稅費十元

第五條

中藥商不得兼售西藥但其藥雖產在外國向供中醫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藥商所用店夥須熟諳藥性其營西藥業者并須以藥劑師管理藥品但不製藥水以及不零售麻醉及其他毒劇藥者得以藥劑生代之未成年及禁治產者不得用以管理藥品

藥商購存麻醉及毒劇各藥須將品目數量詳載簿冊以備本局檢查

第七條

麻醉及毒劇各藥應與他種藥品分別貯藏標明麻醉藥或毒劇藥字樣外加鎖鑰以防不測

劇藥字樣外加鎖鑰以防不測

麻醉及毒劇各藥非有醫師署名蓋章之處方箋不得傳出其

第八條

經手售出之藥劑師須依本局管理開業藥劑師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條之規定辦理

持有醫師處方箋而其人年齡幼稚或形跡可疑時仍不得售

予其爲同業及醫師或學術機關試驗場所製藥之公署等購

為業務或試驗之用時須將購者姓名職業住址及藥品數量

詳錄簿冊連其親筆署名蓋章之單據保存五年以備查考

第九條 各公署因其職務關係須購買麻醉及毒劇各藥以為醫療之用時除依前條第三項後半段之規定外并具該公署負責醫務人員署名蓋章之單據

第一〇條 製造藥品之藥商所製之毒劇藥品須按月將所出數量呈報本局備查

報本局備查麻醉藥品并應遵照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規定不得製造

第一一〇條 各種藥品均須按法貯藏倘性味已失或變質者不得售賣

第一一二條 藥商接受藥方調劑時於藥名分量用法年月日病人姓名年齡性別及醫師或中醫師之姓名鈐章均須注意如有可疑之點應詢問處方之醫師或中醫師得其證明方得調劑

處方中藥品過缺少時應即告知購用人不得任意省去或易以他藥

第一一三條 配發藥劑時中藥商須於包紙上將藥品藥性逐一記載西藥商須將內用外用用法用量年月日服用者之姓名各項分別於容器包紙上註明

藥商除專營批發或製造者外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處方之調劑

第一一四條 中華民國藥典所記載之藥品其性狀品質製法非適合於藥典之所定藥商不得製造買賣或貯藏

其為中華民國藥典所不載者以各藥品所依據之外國藥典為標準

第一一五條 中外藥典所未載之新發明藥品非經衛生署查驗核准後

不得製造販賣或輸入

第一六條 藥品名稱用量藥性依據外國藥典者須以中文註明於容器包紙上但得以各國文字并記

第一七條 藥商於本局派員檢查藥品或簿冊時不得拒絕

第一八條 藥品經檢查認為妨害衛生或有傷風俗或作偽者本局得禁止其製造販賣或貯藏并得將該項藥品銷毀

第一九條 藥商之廣告及散單不得違反管理成藥規則第九條之規定

第二〇條 藥劑師自營藥商業或醫師中醫師兼營藥商業者仍應請領藥商營業執照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一條 藥商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得依法處以罰鍰或撤銷其營業執照或定期停業

第二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上海市衛生局管理開業藥劑師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境內開業之中外籍藥劑師除中央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藥劑師在開業前應先加入本市藥劑師公會再向本局聲請登錄請領開業執照方得執行業務在本規則公佈前已執行業務者應自本規則公佈日起一個月內登錄領照

第三條 聲請登錄領照之藥劑師應向本局領取申請書按式填就並繳左列各件及費款

一、中央所發之藥劑師證書

二、本市藥劑師公會會員證書

三、最近二寸正而半身相片三張

四、執照費二百五十元

五、印花稅費十元

第四條 藥劑師開業名稱限用其本人姓名

第五條 執照須張掛易於衆覽之處不得塗改或轉讓因損壞聲請補領時應將原照隨案繳銷因遺失聲請補領時應先自行登報聲明作廢並按照第三條之規定呈繳各件及費款呈請補發

第六條 藥劑師歇業時須於十日內呈報本局查核備案並應將執照繳銷遷移時應將執照送呈本局更改地址死亡時應由其最近親屬呈報本局並繳回執照註銷之

第七條 藥劑師得調劑製造販賣或管理藥品

第八條 藥劑師對於本局指定之義務事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推諉

第九條 藥劑師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藥方之調劑

第一〇條 藥劑師一人不得兼在兩處所執行業務

第一一條 藥劑師接受藥方時應注意方上年月日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醫師署名或蓋章等項如有可疑之點應詢明原開方醫師方得調劑

第一二條 藥劑師調劑應按照藥方不得錯誤如藥品未備或缺乏時應通知原方醫師請其更換不得任意省略或代以他藥

第一三條 藥劑師對於醫師所開含有毒劇藥品之藥方非經原開方醫師特別通知祇許配賣一次其藥方應由藥劑師簽名或蓋章添記調劑年月日保存五年

第一四條 藥劑師應備調劑簿記載左列各項

一、藥方所載事項

二、調劑年月日

三、調劑者姓名

四、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詢問或請醫師更換之顛末前項調劑簿應保存十年

第一五條 藥劑師於調劑之容器或紙包上應簽名蓋章並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藥方上記載之病人姓名及藥之用法

二、藥房之地點名稱及調劑者姓名

三、調劑年月日

第一六條 藥劑師受公署詢問或委託鑑定時不得爲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第一七條 藥劑師對於因業務知悉之他人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第一八條 藥劑師應將開業執照按年送局查驗一次

第一九條 藥劑師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得依法處以罰鍰或勒令停業或定期停業

第二〇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上海市衛生局開業藥劑生領照辦法

第一條 凡在本市境內開業之中外籍藥劑生除依照衛生署所頒之藥劑生管理規則管理外其領照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藥劑生於開業前依法加入本市藥劑生公會再向本局稟具申請書申請登錄請領開業執照後方得執行業務在本辦法公佈前已執行業務者應於本辦法公佈後一個月內按章申請登錄領照

章添記調劑年月日保存五年

藥劑師應備調劑簿記載左列各項

一、藥方所載事項

二、調劑年月日

三、調劑者姓名

四、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詢問或請醫師更換之顛末前項調劑簿應保存十年

第三條 聲請登錄領照之藥劑生除填具申請書外應繳左列各件及費款

- 一、中央所頒之藥劑生證書
- 二、本市藥劑生公會會員證書
- 三、最近二寸正面半身相片三張
- 四、執照費一百五十元
- 五、印花稅費十元

第四條 藥劑生開業名稱限用其本人姓名

第五條 執照須張掛易於衆覽之處不得塗改或轉讓遇有遺失時應照第三條之規定呈請補領并自行登報聲明舊照作廢損壞時則繳附舊照呈請補領

第六條 藥劑生歇業時應於十日內呈報本局查核備案並將執照繳銷遷移時應將原執照呈送本局更改地址死亡時應由其最近親屬呈報本局并繳回執照註銷之

第七條 在公私立醫院服務之藥劑生均應照本辦法之規定請領開業執照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衛生局管理開業護士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布境內開業之中外籍護士除中央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護士在開業前應先加入本市護士公會向本局聲請登錄請領開業執照後方得執行業務在本規則公布前已開業者應自本規則公布日起一個月內登錄領照

第三條 聲請登錄領照之護士應向本局領取聲請書按式填就並呈繳左列各件及費款

- 一、中央所發護士證書
- 二、本市護士公會會員證書
- 三、最近二寸正面半身相片二張
- 四、執照費一百五十元
- 五、印花稅費十元

第四條 護士開業名稱限用其本人姓名

第五條 執照須張掛易於圍覽之處不得塗改或轉讓因損壞聲請補領時應將原照隨案繳銷其因遺失補領者應先自行登報聲明作廢並按照第三條之規定呈繳各件及費款呈請補發

第六條 護士歇業時須於十日內呈報本局查核備案並應將執照繳銷遷移時應將執照送呈本局更改地址死亡時應由其最近親屬呈報本局並繳回執照註銷之

第七條 在公私立醫院診所內及其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之護士均應按照本規則之規定請領開業執照並應遵定本規則之規定

第八條 護士應將開業執照按年送局查驗一次

第九條 護士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得依照處以罰鍰或勒令停業或定期停業

第一〇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上海市衛生局鑲牙生領照辦法

第一條 本市境內鑲牙生之登記領照除遵照 衛生署所頒鑲牙生

管理規則各條之規定外均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鑲牙生於開業前應先加入本市鑲牙生公會向本局聲請登記領照後方得執行業務其已開業者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登記領照

第五條 開業執照須懸掛易於衆覽之處不得塗改或轉讓
第六條 開業執照倘有損壞補領時應將原照繳銷其因遺失補領者應先自行登報聲明作廢并按照第三條之規定呈繳各件及費款請求補發

第三條 聲請登記時應向本局領取申請書依式填妥并呈繳左列各件及費款

第七條 鑲牙生歇業時須於十日內呈報本局查核備案并將原照繳銷遷移時應將原照呈局更改地址死亡時應由其關係人呈報本局繳回執照註銷之

一、中央所發鑲牙生證書

二、本市鑲牙生公會會員證書

第八條 鑲牙生應每年將開業執照送由本局審查一次并加蓋審查圖戳

三、最近正面二寸半身照片三張

四、執照費一百五十元印花稅費十元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條 申請書內所列各款如有變更時須隨時呈報本局查核

土地整理

上海市土地權利清理辦法施行細則

三十四年十一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行政院頒發之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十條制定之

第五條 查表二份送各該保管機關填復後辦理公地撥用手續經敵偽組織給價征收之土地除有重大公共需要者仍應由政府暫爲保管並補正征用手續外原有權人得提出確切證件繳價領回

第二條 本市公有及私有地權之清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經敵偽組織無償沒收之土地原所有權人得提出確切證件請求發還但政府認爲有重大公共需要者應由現需使用之機關商同地政局依法征收之

第三條 公地應依戰前原有公地簿冊切實查明管理其在戰時被非法侵佔或變賣者應予收回

第七條 經敵偽組織放領之公有土地一律無效其承領人應於本細則公佈之日起十日內向本市地政局申報聽候收管在未收管前應負保管全責其不依限申報者經查出後以侵占公物

第四條 公地未記載於戰前公地簿冊由合法機關保管者應製成調

論但承領人爲自耕農而繼續耕作者得於三個月內辦理承領手續

第一七條 土地所有權人聲請爲土地權利之登記應以左列證件爲產權憑證

第八條 原有戰前日德冊道契地除證明其在戰前已爲國人合法所有者外一律由地政局查明接管

一、戰前所發土地執業證

第九條 逆僞所有土地及其定着物依法應予沒收者由地政局予以接管

二、方單道契

第一〇條 經敵僞組織變更之產權經界並無圖籍等可資憑藉考正恢復立界者由地政局予以重劃以增進土地利用之效率

三、糧串

第一一條 在敵僞組織勢力範圍內被非法強佔之私有土地及其定着物應歸還於原所有權人

四、有關地權之判決書

第一二條 地政局執行前條任務得設置地權糾紛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前項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一八條 人民繳存僞地政局之原有合法地權證件應憑收件憑證呈請地政局查核辦理

第一三條 地權糾紛調解委員會所爲之調解結果應製成筆錄送達於當事人當事人於二十日內不爲異議之聲請或向司法機關起訴者即認爲調解成立地政局得將調解筆錄送請司法機關予以假扣押

第一九條 土地權利人所執存之僞地政局產權證明文件一律無效其繳呈地政局者即予註銷

第一四條 在敵僞組織勢力範圍內顯失公平之方法或被脅迫而爲土地及其定着物之移轉者受害人得於日本投降後一年內聲請撤銷其因而發生糾紛者其糾紛之處理得適用本細則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二〇條 土地權利人之舊有證件已蓋敵僞組織印信者應於呈繳地政局審查時在該印信上加蓋「敵僞組織印信依法無效」戳記再予發還

第一五條 本布淪陷期間已領有土地所有權狀土地權利經合法之移轉者應於六個月內向地政局補請移轉登記

第二一條 舊有地權證件遺失者應提出確切證明於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時依法補救但遺失爲土地所有權狀者應依土地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六條 本市開辦土地登記區域所有未領土地所有權狀之土地應一律聲請爲第一次土地所有權之登記

第二二條 地權經敵僞組織變更後其地上定着物依左列規定處理

第一七條 本市開辦土地登記區域所有未領土地所有權狀之土地應一律聲請爲第一次土地所有權之登記

一、原有定着物之損毀者由所有權人詳敘經過事實連同證據一併呈報善後救濟分署及調查抗戰損失機關核辦

第一八條 本市開辦土地登記區域所有未領土地所有權狀之土地應一律聲請爲第一次土地所有權之登記

二、新建定着物非原地主所有者由地政局估定價值通知地主繳價承領

第一九條 本市開辦土地登記區域所有未領土地所有權狀之土地應一律聲請爲第一次土地所有權之登記

地權經敵僞組織變更後其地上定着物依左列規定處理

第二〇條 土地權利人之舊有證件已蓋敵僞組織印信者應於呈繳地政局審查時在該印信上加蓋「敵僞組織印信依法無效」戳記再予發還

地權經敵僞組織變更後其地上定着物依左列規定處理

第二一條 舊有地權證件遺失者應提出確切證明於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時依法補救但遺失爲土地所有權狀者應依土地法之規定辦理

地權經敵僞組織變更後其地上定着物依左列規定處理

第二二條 地權經敵僞組織變更後其地上定着物依左列規定處理

地權經敵僞組織變更後其地上定着物依左列規定處理

第二三條 地權經敵僞組織變更後其地上定着物依左列規定處理

地權經敵僞組織變更後其地上定着物依左列規定處理

第二四條 地權經敵僞組織變更後其地上定着物依左列規定處理

地權經敵僞組織變更後其地上定着物依左列規定處理

第二五條 本布淪陷期間已領有土地所有權狀土地權利經合法之移轉者應於六個月內向地政局補請移轉登記

地權經敵僞組織變更後其地上定着物依左列規定處理

第二六條 本市開辦土地登記區域所有未領土地所有權狀之土地應一律聲請爲第一次土地所有權之登記

地權經敵僞組織變更後其地上定着物依左列規定處理

本市開辦土地登記區域所有未領土地所有權狀之土地應一律聲請爲第一次土地所有權之登記

地權經敵僞組織變更後其地上定着物依左列規定處理

本市開辦土地登記區域所有未領土地所有權狀之土地應一律聲請爲第一次土地所有權之登記

地權經敵僞組織變更後其地上定着物依左列規定處理

第二三條 本細則由上海市政府公佈施行並送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案

上海市土地登記施行細則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日公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市經地籍測量完成之區域不論公私有土地及其定着物之登記除依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均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在戰前已經地籍測量完成並依據地籍測量發給之土地執業證無糾紛之土地視為已依法登記得向上海市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聲請換發土地所有權狀

第四條 凡經第一次登記之土地其一切權利之取得設定轉移變更消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第五條 土地登記應由權利人義務人會同聲請之但為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或因判決或繼承取得之權利而為登記時得僅由權利人為之

第六條 聲請登記人應依法填具申請書連同契證送請地政局審查如契證不齊或不明者應依法取保填具保證書其委託他人代理聲請者應附具授權委託書

第七條 權利人不止一人時得由其中一人代表申請登記但應填具「共有人姓名表」記明共有人之姓名住址及每人應有部份或相互間之關係及其權利書狀保持人之姓名並須共有

人全體署名蓋章

第八條 土地權利在登記進行中所發生之爭議在土地裁判所未成立前應由地政局組織土地糾紛調處委員會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應令於一定時間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俟地權確定後再行申請登記在未經司法機關判決確定之前應停止其與異議有關部份權利之新登記但爭議人接到調處筆錄後不於規定時間內向司法機關起訴者地政務得本調處結果予以登記

第九條 登記應用簿冊應依照中央規定式樣並參酌實際需要製備應用

第一〇條 土地權利確定登記完畢後分別發給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前項書狀發給後以前政府所發一切土地權利證件應註銷作廢

第一一條 聲請登記人如用欺詐方法或偽造證據請登記者一經查覺除沒收登記費書狀費及撤銷登記外並依法處理

第一二條 本市各級地方自治人員對於本市土地登記應負責協助辦理並按其工作成績予以獎懲

第二章 土地所有權登記

第一三條 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區圖及開始登記日期由地政局先行佈告或登報通告之

第一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應於規定聲請登記期限內聲請登記如因特別事故不能依限申請登記時應於申請期限未屆滿前聲請理由呈請展期但至多不得逾一個月

第一五條 逾聲請登記期限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或經聲請登記而

未經補正證件者由地政局公告二個月在此公告期間內補行申請登記時應比照應繳登記費標準加徵百分之二十公告期滿仍無人申請登記之土地由地政局依法代管

第一六條 聲請爲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時聲請登記人應先查閱地籍公佈圖如認爲無誤即行聲請登記如遇界址或面積有錯誤時應先申請復丈再依復丈結果申請登記復丈規則另訂之

第一七條 聲請登記土地面積超過原契面積時依城市公有土地清理規則辦理

第一八條 國人所執外商戶名永租契或道契附有權柄單之土地應一律聲請爲所有權登記惟日德兩國戶名之土地應照上海市土地權利清理辦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第一九條 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聲請文件經審查後除有疑義者通知補正外其無疑義者應即揭示公告

前項公告期間定二個月除揭示土地所在地外並刊登本市市政府指定之公報或日報

第二〇條 公告期滿無異議之土地應即依法登記其發生異議經調處成立者亦同

第三章 土地他項權利登記

第二一條 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前已取得所有權以外之權利者應於辦理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公告期間內聲請爲他項權利之登記

他項權利登記係指地上權永佃權典權抵押權地役權之登記如聲請登記之權利其名稱不與上述各項權利相同而其

性質與其中之一種相近或相類者經地政局認定爲某種權利後即爲該權利之登記並註明原有名稱

第二二條 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公告後所有他項權利之取得應於一個月內聲請登記

第二三條 未經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之土地不得聲請爲他項權利之登記

第二四條 土地他項權利登記依本細則第五條前段規定由權利人會同義務人聲請之但權利人事實上無法會同義務人聲請時如所有權已經登記並經將他項權利事項註記清楚者得由他項權利人呈明事實連同證明文件經審查相符後予以登記

第二五條 土地他項權利登記聲請文件經審查無疑義或發生疑義經解決者即准予登記

第二六條 他項權利登記後除將他項權利註記於所有權狀發還原業戶外另給權利證明書於權利人

第二七條 他項權利銷滅後應申請爲塗銷登記並將權利證明書繳銷

第二八條 在本細則施行前外國人（日德二國除外）依條約租用之土地持有永租契或道契者應由租用人會同所有權人依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及土地法施行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聲請爲租賃登記

第二九條 他項權利不遵限申請登記者得比照登記費額標準加徵其登記費百分之二十

第四章 土地權利移轉變更及塗銷登記

第三〇條 凡已辦第一次土地所有權及他項權利登記並頒發權利

書狀之公私有土地及其定着物如有權利移轉變更或銷滅時均應於移轉變更後一個月內聲請登記

未經公布辦理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之區段土地權利取得設定移轉變更銷滅者由地政局依據版圖與冊辦理推收除照本細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收取推收費外並照契稅條例繳納契稅

第三一條 聲請爲每起地一部份之移轉或變更時應先申請勘丈再

依勘丈結果聲請登記並將原有權利書狀繳銷另給新狀

第三二條 土地權利移轉變更後不遵限聲請登記者除勒令登記外

並比照原登記費標準加征百分之二十

第五章 附則

第三三條 申請各項土地權利登記應繳土地登記費如下

(一)聲請爲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按申報地價繳納登記費千分之四

(二)聲請爲土地權利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銷滅之登記依權利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二

第三四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每張應繳費額依

左列之規定

(一)土地或權利價值不滿一萬元者一百元

(二)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萬元以上者三百元

(三)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萬元以上者五百元

(四)土地或權利價值在十萬元以上者一千元

(五)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十萬元以上者二千元

(六)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百萬元以上者四千元
(七)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百萬元以上者七千元
(八)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千萬元以上者一萬元

案

上海市淪陷期間敵偽組織所爲土地權利登記

清理暫行辦法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市淪陷期間敵偽組織所爲各項土地權利登記及其所給之權利證件一概無效

第二條

本市淪陷期間所有土地權利取得設定移轉變更銷滅均應向上海市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重行申請登記

第三條

地政局處理前條各項申請登記時以戰前原有合法土地權利證件爲憑證前項憑證滅失者應提出滅失原因之證明及其他關於土地權利之證據並依法取具保證書如由敵偽組織收繳者得憑收件憑證申請地政局查核處理

第四條

未經移轉之土地權利曾向敵偽組織申請「換動登記」屬於公佈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區域內者應於登記期內依法申請爲所有權登記屬於未公佈登記區域內者由地政局

查驗戰前原有合法證件批註發還暫行管業

第五條

歷經移轉之土地權利申請登記時由最後權利人會同上手權利人申請之惟申請人應將以前政府所發之土地權利證書及歷經移轉權利證件繳呈地政局審核

第六條

已登記之土地如因受作戰影響地形變更或銷滅不能恢復

原狀者除執行土地重劃外得聲請勘丈並聲請爲變更或銷滅登記

第七條 凡非法移轉變更之土地權利依照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由 上海市府公佈施行

上海市土地推收暫行章程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公佈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田賦推收通則第十七條及本市土地登記施行細則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未經公佈辦理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區域內土地產權移轉無論買賣繼承分拆合併贈與交換或其他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應向市地政局聲請推收過戶土地典權之設定與變更得辦理推收其推收手續準參照土地產權移轉推收各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國人所執外商戶名永租契或道契附有權柄單之土地其推收手續準照本章程辦理如受讓人爲國人時除將原永租契或道契註銷作廢外以市地政局發行之官契經向收稅機關投稅者爲執業憑證

第四條 外國人或外國教會依法取得永租權之土地其辦理推收手續準照本章程辦理但其土地與國防或公共建設有妨礙時市地政局得呈請市政府拒絕推收

第五條 土地產權移轉應向市地政局購買官契立約每張收取契紙費國幣五百元

第六條 土地推收由受讓人會同原業戶聲請之

第七條 聲請土地推收或填具推收聲請書（每張收取工本資國幣五十元）連同契約土地權利證件及最近年份納糧收據呈送市地政局審查

第八條 聲請土地推收經市地政局審查相符者由受讓人逕向收稅機關依法繳稅

第九條 受讓人聲請推收應具真實姓名其契約所載如係堂名或別號者仍須加註真實姓名倘屬共有者並應細列共有人姓名及每人共有部份暨相互間之關係

第一〇條 市地政局接到聲請書及證件經審查相符准予推收者應將業戶與土地有關之冊籍逐一分別改註至原有土地權利證件須加批「此證移轉與 註 冊第 冊第 頁民國 年 月 日批」加蓋小官章

第一一條 聲請土地推收應照權利價值千分之二繳納推收費

第一二條 聲請推收過戶自土地產權移轉之日起不得超過三個月其逾期不聲請者得分別逾期遠近酌處罰鍰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契價百分之十

第一三條 市地政局辦畢推收手續將原契蓋印發還聲請人

第一四條 本章程自上海市府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土地請丈簡則 三十四年十一月 日

第一條 凡業主遇有土地經界不清或須將戶地分割合併時得聲請上海市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予以測丈

業主請丈時應填具聲請書詳列請丈原因地畝面積及坐落四至連同產權契證送請本局審查並照章繳納丈費

第二條

前項產權契證如有遺失或殘缺不全者應先登報聲明並依法取其保證書呈局核辦

第三條 丈費暫照申報地價征收百分之二計算

前項丈費百分之一作為地籍員之領丈費

第四條 業主繳費後由本局核給請丈憑單填明測丈日期及時間屆時由業主來局或在約定地點會同測丈員前往並由局先期通知地籍員到場

第五條 測丈時由業主親自指界經四鄰眼見及地籍員證明業主與地籍員並須於測量簿上簽名蓋章

第六條 失單地之請丈業主除遵照本簡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外應先行妥立界石如測丈時查明未立界石僅先丈量地形其確實界址應俟立界後再行測丈並須重繳丈費

第七條 訂定丈期後如遇天雨不能施丈者由業主攜帶請丈憑單來局重訂丈期如測丈員到達丈地而業主未到場指界時應重繳丈費再行訂丈

第八條 聲請測丈後業主通訊處如有變更應即呈報本局

第九條 凡請丈地經本局審核單糧或單地相符測丈後通知業主來局領閱圖稿如單糧或單地不符或經界發生爭執應俟分別更正確定後方始繪製圖稿飭發

第一〇條 圖稿經業主簽認送局後於二個月內發給戶地圖並就原有產權契證上註明地畝面積加蓋局印發還原業主但在本局公佈辦理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時仍應依照上海市土地登記施行細則之規定完成登記程序發給土地所有權狀

請丈地實測面積超過原契面積或發現有公浜公路基等須

升科者前項發圖手續應俟升科繳價後再行辦理

第一條 請丈地如在業已清丈區域業主得於聲請時在圖上指認地位如戶名與清丈時相符經本局審查認為可毋須到地重測者其應繳丈費照第三條之規定減半

第一二條 凡在原有戶地圖或簽認圖稿上聲請為圖面分併或重劃者應附送草圖註明分併劃改情形及各戶之經界尺寸或面積分配經本局審查如無實地測丈之必要時其應繳丈費得予減半

第一三條 凡業主在戰前領有土地執業證或依法領得土地所有權狀後另請按圖立界者須繳立界費其納費數額準照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一四條 業主如認圖稿有誤得另繳丈費聲請覆丈覆丈結果如確係原測丈員錯誤者所繳丈費照數發還倘因業主前後指界不符或測丈後地形有變動者其所繳丈費不予發還

第一五條 業主請丈如因查有不實以致駁斥或雖經審查確實而臨丈並不到場者不予測丈所繳丈費概不發還

第一六條 測丈員及地籍員辦理請丈覆丈或立界事件對予業主或關係人如有任何需索即予撤職處分並依法懲戒

第一七條 本簡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地政局處理永租契或道契土地登記暫行辦法三十四年十一月十日公佈

上海市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處理永租契或道契土地

第二條

地登記暫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外國人（日德兩國除外）依條約向中國業主租用土地執有永租契或道契者應於本市辦理土地登記期間依土地法施行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租用人申請為租賃之登記改憑他項權利證明書行使其權利

第三條

外國人租用土地經依法申請為租賃登記者其權利之移轉變更或銷滅仍應依法申請登記

第四條

外國人租用土地在公布辦理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後未經依法申請為租賃登記者不得移轉或為其他權利之設定

第五條

日德兩國人執有永租契或道契之土地依處理敵產辦法辦理

第六條

市民執有外國人戶名永租契或道契並附有權柄單之土地應於本市辦理土地登記期間申請為所有權登記改憑所有權狀管業惟執有日德兩國戶名永租契或道契之土地依本市土地權利清理辦法施行細則辦理

第七條

依照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在辦理土地登記期間未稅自契准予緩期報稅並免予處罰

第八條

本辦法呈奉 上海市府核准公布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上海市地政局換發土地所有權狀辦法

三十四年十一月 日

一、本辦法依據上海市土地登記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凡於戰前已向本市地政機關領得土地執業證之土地在各該區公佈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期內得向本局聲請換發土地所有權狀

三、聲請換發土地所有權狀應向本局填具換狀聲請書繳納書狀費連同原有土地執業證及其他有關證件呈送本局審查

四、本局接得聲請書件經審查與法令相符且無糾紛者即予填發土地所有權狀並將原有土地執業證註銷作廢

五、聲請人所執之土地執業證如係向他人買受未經聲請移轉登記者應先按照規定補行聲請移轉登記

六、聲請人所執之土地執業證如有他項權利之設定未經聲請登記者應補具他項權利清摺並會同權利人聲請為他項權利登記如已經他項權利之登記而其存續期間已屆滿者應聲請為塗銷登記

七、土地權利已經變更或消滅者應先聲請為變更或消滅之登記聲請為塗銷登記之土地執業證即予註銷作廢

八、業戶已經聲請換證而尚未領得土地執業證者得憑領證收據呈請本局查明原件再行依法聲請為土地所有權登記收據遺失者應登報聲明並取具保證書聲請之

九、凡遺失土地執業證者除提出遺失原因之證明及其他關於土地權利之證據外並應取具四隣或店舖保證書保證其為原權利人

經審查確實後再予換發土地所有權狀

十、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上海市府備案

上海市地政局失單補契辦法 三十四年十二月 日

一、凡坐落本市未公佈登記區域之土地如有單串全失有串無單遺失戰前土地執業證或領證憑據情事應由業主覓具股實店舖一家暨土地四鄰之保證連同有關證件並繪具地位圖聲請本局核示

二、本局審查證件冊籍相符者即定期派員會同聲請人實地勘查同時徵詢地籍員並查對四鄰保證

三、本局審查者准予繳費請丈憑請丈結果繪製圖稿並由聲請人登載本市重要報紙公告三天但如遺失戰前土地執業證得免請丈逕製圖稿

前項登載公告之報紙應檢呈本局備查

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五、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地政局土地糾紛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公佈

第一條 上海市地政局爲整理地籍調處地權糾紛設置土地糾紛調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地政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委員五人至七人由地政局局長就各機關法國及公正士紳

中聘任之均爲無給職

第三條 本會職員視需要情形由地政局臨時調用

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視事實之需要隨時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

第六條 本會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由主席決定之

第七條 調處事件之涉及委員本身者該委員應自行引避

第八條 本會收到調處事件應於每屆開會前調查完竣提付討論調處事件除由土地登記機關移送者外凡權利爭議人均得

填具聲請書請求本會予以調處

第九條 調處事件遇有重大疑義時得商請地政局主管處派員實地調查或勘丈製作報告送會核辦

第一〇條 本會調處事件時應先期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及證人到會

第一一條 當事人因故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理人但須取具委託書無正當理由經接受通知而不到會在兩次以上者視爲調處不成立得依一造之申請函知土地登記機關予以登記

第一二條 調處事件由本會製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住址職業
二、關係人證人之姓名年齡住址職業
三、調處經過與結果

四、調處委員姓名

五、調處地址及年月日

第一四條 調處筆錄應由主席當場宣讀並由當事人及調處委員簽名或蓋章

第一五條 前項調處筆錄應於調處完竣三日內送達當事人當事人對本會之調處如有不服於調處筆錄送達之次日

起半個月內向法院提起訴訟並分報本會備查逾期不起訴者本會認爲調處成立即函知土地登記機關照調處結果確定登記

第一六條 本規程自呈奉上海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地政局清理戰前請丈積案辦法

三十四年十一月日公佈

一、凡人民於戰前請求測丈因戰事發生而未能辦結者悉依本辦法清理之

二、清理戰前請丈案件由本局登報公告限原聲請人或其代理人於三個月內攜帶各項收據證件向本局聲請清理

三、戰前未結請丈案件依照左列各項手續分別清理之

(甲)戰前已訂丈期並未請丈或測丈未竣中途停止者得於聲請清理時重行訂丈補收丈費

(乙)戰前已通知原聲請人領取圖稿而未及具領者得於聲請清理時領取原圖稿

(丙)原聲請人於戰前已領圖稿而不及簽認送還或聲請複丈者得於聲請清理時簽認送局或聲請複丈

(丁)戰前已通知聲復或補呈證件而不及遵領者得於聲請清理時一併聲復或補呈證件候核

(戊)戰前請丈案件有因溢地或公浜公路基等應辦升科手續而未及辦妥者於聲請清理後候本局通知辦理

四、凡原聲請人或其代理人如因戰時災變遺失前發各項收據證件得聲敘經過情形具呈本局核辦

五、本辦法所稱原聲請人或其代理人包括合法之繼承人或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七、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

淞滬警備

淞滬警備總司令部稽查處電信監察科無線電

台檢查辦法

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辦制滄字第三六八七號密令頒佈

第一條 爲監察本電信監察區內各軍專用無線電全般情形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在本區內已設立之軍專用電台應一律於本辦法公佈之日

日起一個月內持具軍政部或交通部所發之登記證或執照向本科申請發給居留證凡進入本區內電台應於五日內辦妥前項手續凡新設電台應先向軍政部或交通部呈請核發登記證或執照再持具證照於五日內辦妥前項手續但交通部管轄電台及軍民用航行電台不在此限惟本科有所查詢時仍應詳實迅速答復

第三條

各台自領得居留證後如有更改工作人員機器綫路呼號波長連絡時間密碼連絡處所及遷移台址者除遵照軍政部或交通部規定辦法辦理外並應隨時呈報本科備查

第四條

各台如須停止通報撤消或遷往本區以外之境地時除應遵照軍政部交通部規定辦法辦理外並應呈報本科備查並繳還居留證換領移動證

第五條

本區內各無線電台得由本科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六條

無線電台檢查事項如左

一、關於電台證照之核對事項

二、關於電台沿革組織配備情況之查詢事項

三、關於電台呼號波長連絡時間連絡處所及有關表冊查詢事項

四、關於來去報底及密碼之查閱事項

五、關於機件構造天綫佈置電力大小電源供給情形之檢查事項

六、關於電台工作人員之來歷及其服務與生活情形之查詢事項

七、關於電台移動時之查詢事項

凡電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其暫時停止通報至辦妥手續或改正後方得繼續工作

一、未有規定證照者

二、新設或進入本區電台未經報明領得居留證前即行架設通報者

三、呈報內容或證照所載與核實情不符者

上編 淞滬警備

四、干擾他台通報者

五、更換工作人員機器連絡呼號波長連絡時間密碼連絡處所及遷移台址不報者

六、業經報明撤消或遷移地點於繳還居留證後仍架設通報者

七、通詢時不遵守電信機密原則拍發簡單密碼或明碼及報頭尾明碼電報者

八、信號為敵偽偵聽或所用密碼有被破譯之情形者

九、拍發私電者

十、拒絕檢查者

凡電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扣留其機件或拘押其工作人員其情形重大者并得轉送軍法或司法機關究辦

一、私自拍發商電者

二、私與他台通報者

三、私自拍發機密消息者

四、與敵偽或不法電台通報者

五、逾限不向本科申請發給居留證者

第九條 檢查員應隨身帶身份證明文件以資識別執行任務時應出示證件被檢查電台應盡量答覆檢查員之查詢不得藉故推諉

惟檢查員亦不得無故滋擾妨礙電台之合法通信

第十條 檢查員於檢查各電台所得一切機密情事有絕對保守機密之義務

第十一條 檢查員於必要時可會同當地軍警憲或電台高級主管機關執行其任務

六三

- 第一二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一三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淞滬警備總司令部稽查處電信監察科無線電

收音機檢查辦法

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辦制淞字三六八七號密令頒佈

第一條 爲監察本電信監察區內廣播無線電收音機用戶之收音機

及其收聽情形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在本區內已裝置廣播收音機之用戶應一律於本辦法公佈之日起一個月內持具交通部收音機登記證向本科請領收音機裝設證凡須購置收音機之用戶須先填具申請書經核發准購證後方得憑證採購並應於五日內辦妥前項手續凡進入本區內之收音機須憑交通部收音機登記證於五日內辦妥前項手續

第三條

各用戶自領得裝設證後如有更換機件改換線路遷移地址轉讓戶主等情事應遵照交通部收音機登記辦法辦理並應呈報本科換領裝設證其遷移地址者並須向本科申請發給移動證方得遷移

第四條

各用戶如移居本區以外境地時應呈報本科備查繳還裝設證換領移動證

第五條

各用戶如須停止收音應事先呈報本科備查繳還裝設證並由本科派員前往封存機件

第六條

本區各收音機用戶得由本科經常派員檢查其機件裝設及收聽情形

第七條

無線電收音機檢查事項如左

一、收音機登記證之查對事項

二、收音機程式波長天綫裝置及電源供給情形之查詢事項

項

三、收音機出品牌號及其製造者與經售者之查詢事項

四、用戶之身份來歷及家庭狀況之查詢事項

五、收音機之轉讓修理移動及出入境之查詢事項

第八條

凡用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本科得令停止收聽或扣留其機件至辦妥手續或改正後方准繼續收聽或交還機件

一、無收音機登記證或裝設證者

二、新裝或進入本區收音機逾限未向本科報明申請核發裝設證者

三、呈報內容或證件所載與檢查事實不符者

四、收音機發出強烈振盪者

五、更換機件線路或轉讓戶名未經報明者

六、遷移地址未領移動證者

七、無裝修證而交修理者

八、拒絕檢查者

凡用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本科報請沒收機件或拘押

第九條

戶主其情節重大者並轉送軍法或司法機關究辦

一、更改收音機線路作發射之用者

二、未經核准而利用收音機作收報之用者

三、未經核准而收聽本國或友邦以外之廣播電台播音者
四、利用收音機天綫爲發射天綫者

第一〇條 外橋收音機檢查登記證事項亦得適用本辦法

第一一條 檢查員應隨身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資識別執行任務時應出示證件被檢查用戶應盡量答覆檢查員之查詢不得藉故拒絕但檢查員亦不得無故滋擾

第一二條 檢查員於必要時可會同當地軍警憲機關執行任務

第一三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一四條 本辦法自呈請公佈之日起施行

淞滬警備總司令部稽查處電信監察科無線電

器材檢查辦法 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辦制滬字三六八七號密令頒佈

第一條 爲監察本電信監察區內無線電器材之進出口及產銷情形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在本區內已開設之無線電料廠家商行及兼售無線電料另件之商店無論官辦商營均應於本辦法公佈之日起一個月內將應受統制之器材（範圍另定）向本科詳細登記核發特許證方准繼續營業以後凡欲在本區內經營無線電器材之商店亦應於開業前將應受統制之器材呈請登記發給特許證後方得開業其他未領有特許證之商店一概不得兼營無線電器材關於發給特許證之情形由本科隨時通知交

第三條 各特許經營無線電器材商店應將無線電器材產銷出納情

第四條

形據實詳細造具規定之出納報告表（格式另定）同樣二份每月呈報一次由科檢送交通部一份備查
凡須購用無線電器材者須先備文詳細敘明擬購器材名稱數量用途等項向本科申請發給准購證各商店憑證交貨准購證由各商店收集連同出納報告表按期彙繳本科查核如欲購買發射用品時應向交通部或其指定機關申請發給許可證並將此項許可證送請本科加蓋查驗戳記後持向廠商購料各廠商得憑業經查驗蓋戳之許可證交貨

第五條 凡修理無線電機件應先備文詳細敘明機件名稱種類數量及修理部份修理商店等項並呈驗證照向本科申請發給裝修證各商店憑證裝修裝修證由各商店收集連同出納報告表按期彙繳本科查核關於發射用品之修理理由科隨時通知交通部備查

第六條 凡進出口或過境之無線電器材應先向交通部請領護照或憑證再備文連同護照或憑證并抄附器材清單一併送請本科加蓋查驗戳記後始得提取或通行

第七條 凡在本區內移動無線電器材除已照第六條規定辦理者外應先備文詳細敘明器材名稱數量及移動起訖地點移動路線由等項向本科申請發給移動證檢查人員憑證放行並將移動證器材數量等寫入無線電器材進出口登記報告表內（格式另定）

第八條 前項證件不得塗改或轉讓如有遺失時應即登報聲明於三日內報告原發機關備案

第九條 各廠商開設營業遷移地址更換業主或改換名稱加股加記

應報告本科備案如因故停業應申述緣由並報明存貨種類數量及處置辦法以備查考關於廠商開業停業及停業時器材情形由科隨時通知交通部備查

第一〇條 凡經本科特許經營無線電器材之商店相互間可憑店條

交貨但須註入出納報告表內店條由各商店收集連同出納報告表一併呈繳本科查核

第一一條 任何個人不得代人修理機件或持有無證照之無線電器

材

第一二條 本科對任何個人或機關所持有之無線電器材有隨時派員檢查之權當事人不得拒絕

第一三條 違犯本辦法之任何一條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左列之處

- 一、三千元以下之罰鍰
- 二、三個月以下之拘役
- 三、沒收器材之全部或一部
- 四、封閉
- 五、勒令停業三天至一月
- 六、警告

第一四條 外僑運輸或購辦電信器材及外商電信廠家及商店之登記證等事項亦得適用本辦法

第一五條 各特許經營無線電器材之商店如發現有形跡可疑之顧客應以最迅速機密方式報告本科核辦

第一六條 凡協助無線電器材統制有顯著功績者由科呈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獎勵之

第一七條 檢查員應隨身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資識別執行任務時應出示證件被檢查廠家商店或無線電器材持有人應儘量

答覆檢查人員之查詢不得藉故拒絕惟檢查人員亦不得無故滋擾

第一八條 檢查員於必要時可會同當地軍警憲機關執行其任務

第一九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二〇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附統制無線電器材一覽表

無線電收發報話機 高週率電流表

五百瓦特以下電動發動機 ABC乾電池

成音週率變壓器 無線電用真空管及其座

五百千分安培以下之直流電流表 綫圈及其管及架

專供無線電話發射機用之傳話器 電鍵

專供無線電接收機用之耳機(聽筒)隔離罩

電容器 刻度盤及旋鈕

耗阻器 專供無線電用之礦石晶石

揚聲器 專供無線電用之開關及接綫器

手搖式及腳踏式發電機 專供無線電用之絕緣器

整流器 專供無線電用之測量儀器

七百瓦特以下之電力變壓器 二十四號以上之導綫

上海市軍用汽車登記暫行辦法

三十四年十二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市區內行駛之軍用汽車在未領有軍用號牌前暫由滬

警備司令部及上海市公用局會同辦理登記
本辦法所稱各種汽車分類如左

(一) 乘人軍用汽車分小客車大客車及吉普車

(二) 軍用貨車分普通軍用貨車及武器車

(三) 軍用機器腳踏車分二輪機器腳踏車及三輪機器腳踏車

第三條

凡在本市之軍事機關備有上列各種汽車欲在市內行駛者均須依照填具所規定之聲請登記書交由淞滬警備司令部核轉上海市公用局辦理登記

第四條

汽車應行登記事項如左

(一) 軍事機關名稱及首長之姓名

(二) 汽車類別牌名出廠年份引擎號碼輪胎數載重量

第五條

軍用汽車經登記後由使用軍事機關依照左列各點自行檢驗以策安全

(一) 制動器是否靈敏

(二) 轉向盤是否靈便

(三) 前後燈及反照鏡是否齊備光亮是否適度

(四) 車身結構是否堅固

(五) 所備發聲器發音是否正常

(六) 凡在本市內行駛之軍車如有增加時應由使用機關向淞滬警備總司令部聲請經核准後向上海市公用局領取號牌如有減少時將號牌逕行退還上海市公用局

第六條

各種軍用汽車經登記後先發登記證黏貼風窗上俟號牌裝就後換發號牌

第七條

就後換發號牌

第七條

就後換發號牌

第八條 每副號牌(二塊)酌收製造費國幣七百元在號牌繳還時所收費用概不退還

第九條 登記證或號牌如有掉用於其他軍用車輛時應即通知淞滬警備總司令部及上海市公用局備查

第一〇條 在日出之前日入之後市區內行駛之軍用車如遇對面來車時應開小光燈後面應備紅燈照映號牌

第一一條 在市區內行駛之軍用車輛應遵守本市交通規章

第一二條 在市區內行駛之軍用車輛不得雇用無照駕駛人員淞滬警備司令部及公用局並得依照本市交通規章管理並監督之

第一三條 本辦法由淞滬警備總司令部及上海市政府會同公佈施行之

淞滬警備總司令部告密辦法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佈

(一) 本部設置告密箱於本市北四川路上海郵政總局大門口告密人得將陳訴事件親自投入

(二)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均得以書面陳訴隨時投入告密箱

(甲) 本部官佐士兵有利用職務或暴力在外招搖撞騙威脅勒索之行爲者

(乙) 市郊駐軍憲兵不守紀律有破壞秩序傷害人民者

(丙) 匪奸流痞秘密組織私藏武器有不軌之行爲者

(丁) 勢豪土惡恃強凌弱假公濟私有使安分良懦受種種虐害之行爲者

(三) 告密者須被害人本人具書親告並將真實之姓名住址職業註明

但被害人不能自書時得托人代表惟須連署代書者之姓名住址職業

(四) 告密者應將加害人之姓名住址及加害事實詳細列舉並應提出人證或物證

(五) 本部對告密者或告密代書者之姓名絕對嚴守秘密但必要時得傳告密人來局詢問對質

(六) 告密者陳訴事項經本部偵查確實後依其性質分別交軍法處或移送司法官廳處辦

(七) 告密者有挾嫌誣告或栽贓陷害情事經本部查明後依法反坐

(八) 告密箱由本部指派專人每日赴局開啓套箱取出小箱攜回送呈本部密啓

(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淞滬警備總司令部獎勵密報私藏軍械辦法

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佈

一、本部為澈查私藏及盜賣軍械以維治安起見特訂定本獎勵密報

淞滬警備總司令部獎勵密報私藏軍械獎金規定表

辦法

二、凡人民無照之軍械均為私藏軍械凡軍民人等售賣或機關部隊團體售賣未奉准轉賣之軍械均為盜賣軍械

三、凡私藏或敵偽遺留之軍械統限於本辦法公佈後即日自動向上海市政府請領槍照或呈繳本部否則一經密報查獲概以私藏論罪

四、第二項所述之私藏軍械或盜賣軍械任何人均得向本部密報經本部派員查獲後即按附表規定之獎金獎勵密報人員及查緝人員必要時并得處罰私藏及盜賣軍械者之罰金移充獎金

五、密報人員及查緝人員獎金之分配如左

(甲) 密報人員得獎金百分之八十

(乙) 查緝人員得獎金百分之二十

六、凡密報報告者應署名蓋章并寫明其詳細住址本部絕對保守秘密否則不予受理

七、嚴禁妄報誣陷否則依法反坐

八、如密報及查緝人員不願受領獎金者准予酌給名譽上之獎勵

九、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品名	數量	獎金		備考
		待修	廢棄	
步槍 (騎)	一枝	六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機關槍	一挺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重機關槍	一挺	一〇、〇〇〇	〇〇	六、〇〇〇	〇〇	四、〇〇〇	〇〇
手槍	一支	二、〇〇〇	〇〇	一、二〇〇	〇〇	六〇〇	〇〇
步兵砲(迫砲)	一門	二〇、〇〇〇	〇〇	一二、〇〇〇	〇〇	八、〇〇〇	〇〇
山騎砲	一門	五〇、〇〇〇	〇〇	三〇、〇〇〇	〇〇	二〇、〇〇〇	〇〇
高射砲	一門	八〇、〇〇〇	〇〇	四八、〇〇〇	〇〇	三二、〇〇〇	〇〇
小型坦克車	一輛	八〇、〇〇〇	〇〇	四八、〇〇〇	〇〇	三二、〇〇〇	〇〇
槍彈	百粒	一、〇〇〇	〇〇	六〇〇	〇〇	四〇〇	〇〇
砲彈	十顆	五、〇〇〇	〇〇	三、〇〇〇	〇〇	二、〇〇〇	〇〇
手榴彈	十顆	一、〇〇〇	〇〇	六〇〇	〇〇	四〇〇	〇〇
電話機	一座	二、〇〇〇	〇〇	一、二〇〇	〇〇	八〇〇	〇〇
軍用無線電	一台	三〇、〇〇〇	〇〇	一八、〇〇〇	〇〇	一二、〇〇〇	〇〇
電話線	每公斤	二〇〇	〇〇				
望遠鏡	一具	二、〇〇〇	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	八〇〇	〇〇
電話總機	一座	五、〇〇〇	〇〇	三、〇〇〇	〇〇	二、〇〇〇	〇〇

附記：以上所列均係普通軍械其餘未經本表載明者臨時評定給獎金額

下編

國民政府豁免田賦明令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九月三日令甲午以來日本軍閥挾其暴力多方蠶食中國九一八後變本加厲囊括吾東北各省及至七七竟在盧溝橋挑戰啓釁其進而欲吞我國家之野心灼然如見國民政府爲保衛國家獨立生存建立世界永久和平不得不領導我全體軍民奮起應戰以保持民族之光榮維持國際之正義迭經宣示中外咸知其時其勢雖強弱之形迥異而曲直之義判然我政府遵循國父遺教及革命方略堅持一貫國策獲得世界同情更與我崇高正義愛好和平之聯盟各國共同一致合力環攻自義德相繼覆敗日本益陷孤立今者勢窮力蹙已向我聯盟國無條件投降戰事從此終結國基於以奠定八年寇氛一朝澄清明雪五十年之國恥光復二十省之河山臺灣既歸祖國朝鮮奴役解放舉國歡慶情難自禁惟念軍興以來土地多被蹂躪生命慘遭殘殺財產橫受損失乃至將士赴義之烈民衆負荷之重淪陷區域人民壓迫之苦痛定思痛言之惻然茲特明令凡我曾經陷敵各省應即予豁免本年度田賦一年其他後方各省爲今年軍糧民食所賴准使明年亦予豁免全國兵役自本日起一律緩征一年其餘減租輕息以及一切安輯事宜並責成各級政府暨各主管機關二五減租決議及其他政綱政策中有關民生之各項規定限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以前分別條議辦法次第實施我全國人民值茲大難初已復蘇更始之時益懷自侮人侮之訓更切毋怠之戒抗戰雖告結束建國方在肇始任重道遠方軫方造所望全國

上下同德一心益勵精進以抗戰忠勇堅毅之精神爲建國持久不懈之努力然後既得勝利方可確保復興大業始克完成特此昭告惟共勉之

豁免田賦辦法

曾經陷敵各省本年度田賦業經國民政府明令豁免實施辦法九月八日已由行政院核定分電各省市政府遵照實施茲摘錄辦法如次

(一)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廣東廣西河南山西綏遠等十省三十四年度田賦徵實徵借及帶徵縣級公糧一律全部豁免由各該省政府立即佈告週知並咨省參議會查照

(二)江蘇河北山東察哈爾熱河遼寧安東遼北吉林松江合江黑龍江嫩江興安等十四省暨南京上海青島天津北平等五市由中央徵糧三十四年度田賦亦同時豁免(台灣澎湖專案辦理)

(三)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廣東廣西河南山西綏遠等十省田賦糧食管理處由糧食部電請即日停止徵收徵借並飭各該省處於奉令之日佈告城鎮鄉村俾期家喻戶曉其在佈告免賦以前業經完納之糧准由納糧人民於三十五年度持憑票收據抵完當年田賦並由該省處將已收糧數報糧食部審核其餘中央未徵糧之省市已經敵偽徵糧徵賦者由人民持同完納憑證向當地主管機關登記以備政府對敵清算賠償

(四)四川西康雲南貴州福建陝西甘肅寧夏青海新疆及重慶市等後方十一省市三十四年度田賦爲配備復員期間軍公糧食緊急之需

仍照常徵收徵借（包括帶徵縣糧公糧在內）依限掃解三十五年度一律豁免田賦一年

(五) 豁免田賦之省市所有中央及省（市）級公教人員公糧一律撥發儲金其原由中央分配縣市田賦及帶徵縣教公糧除儘現存餘糧未指定用途部份酌量撥補外由中央撥款補助不得另行擬派補助辦法由財政糧食兩部會商擬定呈院核准施行

(六) 豁免田賦之省市關於軍糧補給除就現存餘糧配撥外應由中央撥發價款依照通案規定組織軍糧籌備委員會負責辦理購辦事宜

修正貨物統稅條例

國民政府十月九日令茲修正貨物統稅條例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本條例所載之貨物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輸入除另有規定外均應依本條例分別征收統稅

第二條 貨物統稅爲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稅務機關征收之

第三條 征收統稅之貨物分列如左

(一) 捲菸凡用捲菸紙捲成之紙捲菸暨用菸葉製成之雪茄菸及其他仿製洋式之菸類均屬之

(二) 薰菸葉

(三) 洋酒啤酒

(四) 火柴凡硫化磷火柴安全火柴均屬之

(五) 糖類凡紅糖白糖桔糖冰糖方糖塊糖糖精及其他糖類

經財政部指定者均屬之

(六) 棉紗凡製成本色棉紗燒韋棉紗下脚棉紗及其他各類

下編 豁免田賦辦法 修正貨物統稅條例

第四條

棉紗均屬之
貨物統稅稅率分別規定如左

(一) 捲菸從價征收百分之百

(二) 薰菸葉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

(三) 洋酒啤酒從價征收百分之六十

(四) 火柴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

(五) 糖類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六) 棉紗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五

第五條

凡從價征收之統稅貨物應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三個月平均之批發價格爲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但市場實際批發超過或低落完稅價格四分之一時財政部得隨時爲適當之調整

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貨完稅價格(乙)原納統稅之數即該貨完稅價格應征稅率之數(丙)由出產地運達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定爲完稅價格百分之十五完稅價格之計算式如左

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批發價格 $\times 100 + [100 + \text{運費稅率之數} + \text{由產地至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即 15)}] = \text{從價完稅價格}$

第六條

各種統稅貨物售價之調查物品指數之編製以及完稅價格之評定修訂等項由稅務署設置評價委員會辦理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前項評價委員會應由財政部酌聘關係部主管人員充任評價委員

第七條 第三條所載之貨物凡由國外輸入者除繳納關稅外應按照

海關估價折合法幣徵收統稅

第八條 凡已完納統稅之貨物運銷各省地方政府一律不得重征任

何稅捐

第九條 凡國內出產之統稅之貨物應由各省稅務管理局派員駐廠

或駐場征收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稅務署直接派員征收事

實上不便派員駐廠或駐場者得由該管稅務機關查明產額

分期征收或由商人報請第一道主管稅務機關依法征收

第一〇條 貨物完納統稅後依左列規定填發完稅照或運照方准行

銷

(一) 捲菸火柴洋酒啤酒等項應由駐廠人員或經征機關監
貼印花查驗證其報運外埠者應填發運照

(二) 棉紗薰菸葉糖類等項應由駐廠駐場人員或經征機關

填發完稅照並於包件上監貼印照

第一二條

凡產製運儲銷售及代客買賣統稅貨物之公司廠號行棧
商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一條 凡產製運儲銷售或代客買賣統稅貨物之公司廠號行棧

商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沒收其貨件並處比照所漏稅額十

倍以下之罰鍰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一) 私製統稅貨物者

(二) 以未稅貨物私運私售者

(三) 購買未稅貨物私自加工者

(四) 運輸統稅貨物並無照證或貨物照證不符查係漏稅者

(五) 以高價貨物冒充低價漏稅者

(六) 以高價貨物滲夾低價或其他貨物內漏稅者

(七) 超過包裝容器之標準數量或重量漏稅者

(八) 廠存貨物數量與帳表不符確係漏稅者

(九) 以多報少查係漏稅者

(一〇) 將完稅照運照分運照印花查驗證印照或改裝證私

自塗改或重用者

(一一) 印花查驗證印照或改裝證不實貼於包件或容器上

者

(一二) 偽造完稅照運照分運照印花查驗證印照改裝證或

機關戳記使用隱混漏稅或冒領退稅者

(一三) 國外輸入之統稅貨物放進口時不遵規定報請完稅

者

前項漏稅貨物為已出售不能沒收者除依法處罰並追
繳貨價外應責令補稅

凡產製運儲銷售及代客買賣統稅貨物之公司廠號行棧

商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 未遵規定辦理登記者

(二) 未製規定手續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三) 完稅貨物分運或改運他處未經換領分運照者

(四) 完稅起運之貨物中途銷售未經報清當地稅務機關核

准者

(五) 完稅起運之貨物未遵規定報清查驗擅自運銷者

(六) 將已貼舊花舊證舊照撕揭預備重用查有證據者

(七) 將舊有花照之包裝容器未經洗刷私自入廠者

(八) 抗拒檢查者其涉及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第一三條 稽征機關收到罰款依照稅務署所發之三聯單按聯填明

以一聯隨款繳驗以一聯發交繳款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

第一四條 關於各項貨物統稅之稽征登記及查驗規則由財政部擬

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產菸酒稅條例

國民政府十月十九日令 茲修正國產菸酒稅類條例公佈
之此令

國產菸酒類稅條例

第一條 凡國內產製之菸酒類除應征統稅者另有規定外均應依照
本條例分別征收稅

第二條 煙類酒類稅爲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稅務機關征收
之

第三條 煙酒類稅稅率規定如左

(一) 煙類稅分菸葉菸絲兩種菸葉稅按照產區核定完稅價
格收百分之四十菸絲稅征收百分之二十

(二) 酒類稅按照產區核定完稅價格徵收百分之六十

前項第一款創絲之煙葉須應先納菸葉稅

第四條

國產煙酒類之完稅價格應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三個月內
平均批發價格作爲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但市場實定批發
價格超過或低於完稅價格四分之一時財政部得隨時爲適
當之調整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類完稅價格(乙)
原納稅款即該類完稅價格應徵稅率之數(丙)由產地運達
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定爲完稅價格百分之十五完稅價格之

計算公式如左

(一)○○○加：菸酒類稅率之數加：由產地至附近市場
所需費用(即一五)除：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批發價格
乘：一○○等於：核定之定稅價格

第五條 菸酒售價之調查物價之編製以及完稅價格之評定修訂等
項由稅務署評價委員會辦理之

第六條 菸酒等類稅均就產地一道征收行銷國內各地方政府一律
不得重徵任何稅捐

第七條 菸葉菸絲及酒類完稅後准予免徵轉口關稅

第八條 菸酒類稅以財政部稅務署頒發之完稅照爲納稅憑照但零
星門售之菸絲及散袋零星門沽之酒不能實貼印照者祇發
給稅照

第九條 凡經營菸酒類之商人概應報請當地稽征機關轉請稅務管
理局核准登記並由局彙報稅務署備查

第一〇條

菸酒商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由主管征收機關沒收其貨件
并送法院處以比照所漏稅額三倍以下之罰鍰其觸犯刑事
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一) 私製菸酒者

(二) 以未稅菸酒私售私運者

(三) 購買未完稅之菸葉私自創絲出售者

(四) 運銷貨件并無照證或貨照不符確係漏稅者

(五) 以高價菸酒類冒充低價菸酒類者

(六) 菸葉抽出菸筋未經報明或以菸葉挾入菸筋者

(七) 將完稅照或分運照印照改裝訂改製證改竄或重用者

(八) 印照或改裝證改製證不實貼於包件或容器上者

(九) 偽造完稅照分運照印照改裝證改製證或機關戳記使

用者前項漏稅貨件如已出售不能沒收者除依法處罰

並追繳貨價外應責令補稅

第一一條 菸酒商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百元以下十元以上罰鍰

(一) 收買菸葉未照規定手續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二) 運銷完稅之菸酒不報請查驗者

(三) 完稅之菸酒分運或改運他處未經換領分運照者

(四) 運輸完稅之菸酒中途銷售未經報請當地稽徵機關核

准者

(五) 未經請領登記證或所領登記證有變更時不為變更登

記之聲請者

(六) 抗拒檢查者其涉及刑事者應依刑法處斷

第一二條 創菸絲店如有購入未稅菸葉創製成絲而菸絲已經納稅

者得專就菸葉部份處罰如菸絲亦未納稅者應就菸葉菸絲

分別處罰

第一三條 酒類稅釀戶每月分十六日及月終兩期繳稅逾期不繳者

主管徵收機關得移送法院追繳並依左例規定處罰之

(一) 逾期一個月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百分之十五之罰

鍰

(二) 逾期二個月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百分之三十之罰鍰

並得勒令停釀

第一四條 本條例之罰鍰及其追繳由法院以裁定行之對於前項裁

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之裁定不得

再行抗告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追繳之金額逾期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一五條 關於菸酒類稅之稽徵登記及查驗規則由財政部擬訂之

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進出口貨徵稅辦法三十四年九月

(一) 凡洋貨進口及土貨運往外洋應分別按照民國二十三年公布之

進出口稅則暨嗣後迭經政府修正之現行稅率徵收進出口稅並

照向章征收關稅附加稅及救災附加稅

(二) 凡應征統稅之進出口貨物暫由海關代征統稅

(三)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八日以前由關代征之渡浦捐及碼頭捐暨其

他各費應仍照當時所定捐率繼續征收

(四) 現行轉口稅及轉口附加稅暨偽方所征各項非法稅捐應立即取

消

(五) 政府明令公布之現行戰時管理進出口貨物條例在未奉明令改

訂以前應仍繼續執行

(六) 各碼頭倉庫內現時所存尚未放行之貨物不論已稅未稅概照第

一項所列稅則補完稅款其由中國其他地方(包括東三省及台

灣在內)運來之貨物除持有單照證明確已向中國政府海關完

稅者外均應照章補稅

收復區域各省縣市整理契稅辦法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月公佈

第一條 凡收復區域各省縣市之契稅整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依

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各省整理契稅期間定為六個月必要時得呈准財政部延長

或縮短各省施行日期由財政部斟酌情形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各省縣市自開始整理之日起除淪陷以前已經稅印並未經

敵偽加蓋印信者外無論遠年與新成立之契紙須一律持向

該管經辦契稅機關投驗換領新契

第四條 原有契據遺失毀損者應於整理期內提具有關證件並取具

產業四鄰及鄉鎮公所之證明向該管經辦契稅機關申請補

契

第五條 凡未稅白契及加蓋偽印之契據如在整理期內投驗納稅者

免予處罰逾期不來投驗經查覺或被人舉發除勒令完納契

稅換領官契外並按契稅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處罰違者送

司法機關處辦

第六條 投驗契紙除應依法繳納契稅及契紙工本費外不收取任何

手續費

第七條 各縣市經辦機關收到人民投驗之契紙經審核無疑義時應

儘速辦理契稅手續換發契紙如有積壓或藉端勒索及徇情

舞弊情事經查覺或被人告發依法懲辦

第八條 遇有疑義或產權糾紛案件應先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九條 整理期間如需費用由財政部在核定各省市當年整理契

稅臨時費及契紙印製費內核發之

第一〇條 本辦法施行後各省市如有特殊情形得酌擬補充辦法呈

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一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公佈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奉行政院西卅電修正第六條條文

一、上海區敵偽產業之接收及處理以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為中心機關其所作決定該區各機關均須遵照辦理

二、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設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辦理該區敵偽產業（德僑產業包括在內）處理事宜此外另設審議委員會由行政院令派有關機關首長及地方公正人士充任決定處理辦法由局執行

三、處理局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託有關機關接收保管運用

1 軍用品：軍政部

2 軍艦：海軍總司令部

3 陸上運輸工具：戰時運輸管理局

4 水上運輸工具：招商局

5 空中運輸工具：航空委員會

6 碼頭倉庫：江海關

7 工廠設備原料成品：經濟部

8 固體及液體燃料：上海區燃料管理委員會

9 地產房屋傢俱：中央信託局

10 糧食：糧食部

11 農場：農林部

12 易壞物品：江海關

13 大學及文化機關之設備：教育部

下編 收復區域各省縣市整理契稅辦法 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

14 錢幣證券珍寶首飾：中央銀行
15 其他：上海市政府

四、處理敵偽產業原則如下

1 產業原屬本國盟國或友邦人民經查明確實證據係由日方強迫接收者應發還原主但原主應備股實保證始得領回

2 產業原屬華人與日偽合辦者其主權均收歸中央政府前項產業如由處理局查明確實證據並經審議會通過認為與日偽合辦係屬強迫性質者得呈請行政院核辦

3 產業原為日僑所有或已歸日偽出資收購者其產權均收歸中央政府所有分別性質照左列辦法辦理

(甲)與資源委員會所辦國營事業性質相同者交該會接辦

(乙)紗廠及其必需之附屬工廠交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接辦

(丙)麵粉廠交麵粉事業管理委員會接辦

(丁)規模最小或不在甲乙丙三項範圍以內者以公平價格出售

4 敵偽產業之負債應就各該資產總值範圍以內分別清償其欠

日偽之負債應償還中央政府

五、業已接收之各工廠應由經濟部負責督飭即日復工

六、原有在上海之接收及處理敵偽產業機關一律撤消移交處理局以一事權而利調整

附錄 行政院對本辦法補充指示

一、三十四年十一月三日江電

「雜誌社出版業電影可交中宣部接收惟印刷教科書及製造科

學儀器之設備應交教育部接收」

二、三十四年十一月八日庚電

「關於蠶桑水產畜牧及獸疫血清製造棉產改進准由農林部一併接收」

三、三十四年十一月九日佳電

「關於日本小商業准由市政府辦理」

四、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令

「收復區所有敵偽經營之碾米廠麵粉廠應由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接收後交由糧食部分別經營處理上海區麵粉事業管理委員會應即撤銷」

五、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寒電

「所有上海區敵偽紡織廠及其所存之棉花紗布等一切原料應一律均交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接收」

六、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東電

「戰時運輸管理局撤銷後陸上運輸工具可移交交通部特派員」

依照敵偽產業主權性質分別處理辦法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七次審議會通過

一、敵偽強佔之產業依照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產業原屬華人與敵偽合辦者依照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三、全部出賣與敵偽之產業依照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四、敵偽租用之產業除原租用部份應予發還原主外其餘增添之機器設備由經營利潤而增設之附屬事業及所存之原料成品均歸國有

五、雇用敵人改掛敵人招牌之產業經查有確實證據者得由原主備股實保證領回

附錄 行政院對本辦法補充指示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諫電

「凡被敵人強佔工廠之增益設備及原料成品均應收歸國有但應由處理局估定公允價格予廠主以優先承購權」

獎勵密報敵偽產業辦法 三十四年十一月六日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佈告

一、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澈查敵偽（包括德國）產業之隱匿偷漏走失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凡在上海區（包括京滬鐵路沿綫至常州爲止）內敵偽（包括德國）所有之一切動產不動產如有利用各種方法企圖隱匿逃避或在本年八月十一日以後與敵偽（包括德國）通謀價購轉讓寄藏者任何國籍人民均得向本局密報并於信封上寫明本局查緝組密啓字樣（查緝組地址上海虹口第三方面軍司令部）

三、凡向本局密報之敵偽（包括德國）產業經本局查獲後即由該產業之價值提出一定比例之獎金獎勵該密報人其辦法規定如左

（甲）凡密報敵偽（包括德國）之動產及各種物資（包括金銀錢幣珍寶飾物股票債券車輛船舶貨物原料機器等）經本局查獲後依市價給予獎金其獎金比例規定如左

下編 獎勵密報敵偽產業辦法 上海區敵偽產業之債權債務清算辦法

（一）一百萬元以下者提獎百分之二十
（二）超過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除一百萬元照第一款計算給獎外其餘額提獎百分之十五

（三）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者除一千萬元照前兩款計算給獎外其餘額提獎百分之十二·五

（四）超過五千萬元至一萬萬元者除五千萬元照前三款計算給獎外其餘額提獎百分之十

（五）超過一萬萬元者除一萬萬元照前四款計算給獎外其餘額提獎百分之五

（乙）凡密報敵偽（包括德國）之不動產經本局查獲者由本局比照前項規定估定價格折半發給獎金

四、密報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本局絕端保守秘密但妄報或誣報者依法究辦

五、凡密報應提相當之證件不得過於空洞

獎勵密報敵偽產業補充辦法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日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佈告

一、凡密報敵偽資產經查緝屬實交由接管機關接收後由本局給予原密報人以領獎證明書

二、領獎證明書列明該密報案已查緝到案之資產種類品名數量俟該項資產估價處理後憑證給予密報人以應得之獎

三、給獎分現金實物二種得由原密報人具文中請由局酌情辦理其申請發給實物獎者以限於原密報查獲物資爲限

四、查獲資產如爲不可分割之物或固定之廠礦場宅如公開標售得

斟酌情形予原密報人以優先價購之機會

五、已經查緝到案之資產在未經估價處理之前得斟酌情形先予支給一部份現金或實物獎

六、緝獲資產俟估價確定處分之後即通知原密報人領獎其已先付一部份獎金或實物者於應得獎中扣除之

七、先付一部份獎金或實物其標準以應得獎總數四分之一為度

八、本局給獎無論為先發一部份或全部支給密報人均應先至本局查緝組填具領獎申請書向本局清算處支領

九、本辦法經上海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通過呈請行政院核准備案

上海區敵偽產業之債權債務清算辦法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一、本辦法根據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原則訂定之

凡清理上海區敵偽產業之債權債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清理敵偽之負債採取定期申報方式以一個月為期自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卅一日止逾期而不申報者不予受理前項申報應備具確實證明文件詳細說明事由并具妥保如有虛偽情事應嚴予懲處

三、前項負債之債權人以屬於本國盟國或友邦人民而無「附敵」

「附逆」行為者為限

四、經審查准予清償之敵偽產業之負債應就各該敵偽產業之資產

總值範圍以內分別清償之

五、凡敵偽產業之債權無論為「應收賬款」「應收票據」或其他應收債權均由清理機關責令債務人限期清償

六、凡敵偽產業係由本局委託接收機關接收而繼續經營者其債權債務由各該接收機關負責清理之

凡敵偽產業經接收後而已出售或轉讓不再繼續經營者其債權債務由本局或本局委託機關清理之

七、本辦法經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審議委員會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

接收敵偽對外貿易事業實施辦法

上海市政府准財部代電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告

一、敵偽在收復區搜資經營之對外貿易事業悉由財政部各區財政金融特派員指揮主管貿易人員接收之其與對外貿易有關之生產事業由該特派員與相關機關負責人員會同辦理

前項接收事宜在東北台灣兩區並應承區內最高行政長官之命辦理

二、各區財政金融特派員接收敵偽對外貿易事業及相關生產事業悉依「接收收復區有關財政金融之國有及敵偽財產辦法」規定辦理

三、敵偽在收復區參加一部份資本之對外貿易事業應由各區財政金融特派員先行派員監管並清查敵偽投資情形聽候處理其與對外貿易有關之生產事業並由該特派員與相關機關負責人員會同辦理之

四、敵偽對外貿易事業及相關生產事業無論單獨投資或參加投資其所有之不動產貨物及各種產製設備如經查明有違反命令移轉抵押出盤頂讓或藏匿破壞等情事應由財政金融特派員逕行或會同相關機關負責人員呈請政府將其產業貨物設備予以沒收並將其有關人員移送該管司法機關論處

五、敵偽對外貿易事業及相關生產事業過去如有侵佔人民資產權

益等情事經受害人提出確實證明申請發還時財政金融特派員得逕行或會同相關機關負責人員呈請政府發還之

六、各區敵偽對外貿易事業及相關生產事業於接收後其業務有維持之必要者得由財政金融特派員逕行或會同相關機關負責人員呈請政府核准廢續辦理

附敵偽在收復區經營貿易及相關生產事業簡表

敵偽在收復區經營貿易及相關生產事業簡表

區別	機構名稱	業務範圍	資本性質及數額(元)	所在地	備註
華中	中華日本貿易聯合會	統制並經營進出口貿易	資金由日本官方撥給	上海	一九四二年成立
華中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	統制並經營內外銷物資	資金由日本官方撥給	南京	隸屬偽行政院該會並擁有三十四個業別同業聯合會並在各地設有分會
華中	華中蠶絲公司	經營生絲	一千萬元	上海	三十二年十一月宣告解散不久即改名中華蠶絲公司繼續經營
華中	中國絲業公司	經營生絲	不詳	上海	
華中	三井洋行	經營進出口及內地貿易	三井物產會社在滬分店	上海	大連，瀋陽，安東，營口，長春，哈爾濱，天津
華中	三菱洋行	經營進出口貿易	三菱會社在滬分店	上海	大連，哈爾濱，牡丹江，長春，安東，營口，北平，天津，青島，漢口，均有機構
華中	大倉洋行	經營進出口貿易	大倉會社在滬分店	上海	大連，瀋陽，長春，哈爾濱，漢口，青島，天津均有機構
華中	住友洋行	經營進出口貿易	住友會社在滬分店	上海	
華北	華北交易統制會	統制並經營華北進出口貿易	不詳	北平	該會所屬進出口貿易組合達五十餘一九四二年成立
華北	華北東亞菸草會社	經營菸葉	五百萬元	天津	

東北	滿洲羊毛工業會社	經營羊毛駝毛	不詳	長春
東北	滿洲榨蠶會社	經營榨蠶絲繭	五百萬元	長春
東北	滿洲製蠶株式會社	經營絲繭	一百二十五萬元	瓦房店
東北	滿洲蠶絲會社	經營絲繭	一百萬元	旅順
東北	純益繅製公司	經營絲繭	不詳	瀋陽
東北	滿洲大豆化學工業會社	經營豆油及油餅	三千萬元	長春
東北	滿洲製油會社	經營豆油及油餅	五十萬元	長春
東北	滿洲茶葉草會社	管理並經營茶葉進口業務	一千萬元	長春
東北	滿洲物產會社	經營豆油及油餅	一百萬元	大連
東北	滿洲大豆工業會社	經營豆油及油餅	一百五十萬元	大連
東北	三泰油房	經營豆油及油餅	二百五十萬元	大連
東北	滿洲特產工業會社	經營豆油及油餅	三百萬元	瀋陽
東北	特產專營公社	管制並經營大豆油豆餅	三千萬元	長春
東北	日滿商事會社	管理並經營進出口貿易	三千萬元	長春
華北	蒙疆畜產會社	經營羊毛皮張	不詳	張家口
華北	日華蠶絲會社	經營蠶絲	二百五十萬元	青島
華北	華北菸草會社	經營菸葉	五百萬元	天津

東北滿洲畜產會社	經營畜產	一千五百萬元	長春
東北滿洲猪毛株式會社	經營猪鬃	六十萬元	長春
台灣茶葉共同販賣行	管理並經營台茶	不詳	台灣
華南廣東戰時貿易會	經營桐油錫砂	不詳	廣州
華南海南畜產公司	經營皮張	不詳	海口
華南興亞公司	經營牛皮等	不詳	海口
華南昭和通商會社	經營進出口貿易	不詳	廣州灣
華南萬和洋行	經營桐油錫砂	不詳	廣州灣
華南新華貿易公司	經營進出口貿易	不詳	廈門

附註：上表所列敵偽貿易事業係就本部貿易委員會目前調查所得資料編成如有遺漏仍應由接收人員照案辦理

收復區工礦事業處理原則

經濟部於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擬定該部派往各收復區特派員

辦公處處理工礦事業原則

甲、敵國在華資產部份：凡敵國在華資產經特派員接收後應依下列原則擬具辦法呈請核定（一）建立國營機構（二）組織公司經營將敵產作為政府股本（三）估計價格售與人民經營（四）規定出租條件出租

乙、中國工礦設備被敵掠奪部份：中國工礦設備被敵掠奪者特派員應依下列原則擬具辦法呈請核辦（一）設備被敵移往敵國者

應責令敵國如數歸還或照價賠償（二）設備被敵移往國內其他地方者查明後仍交原業主就地收回（三）設備為敵人毀壞者應責令敵國如數賠償或照價賠償

丙、敵人在中國增加設備部份：（一）敵人在中國工礦增加重要之設備原則上應由政府接收歸政府所有（二）前項政府接收之設備得由經濟部以左列方式處理之（子）將敵人增加之設備作為政府股本（丑）估價出售（寅）商定承租

收復區關於經濟工礦緊急措施辦法

甲、收復區特派員之主要工作

(一)登記及處理工礦及其他有關事業

(二)處理友邦原辦有關事業

(三)接收整理敵偽所辦有關事業

(四)促進主要物資之生產

(五)辦理主要物資之供應

(六)採辦及接收國外必需物資

(七)建立重要工礦事業機構

(八)向盟軍部接洽有關事宜

乙、收復區重要工礦事業處理辦法

(一)收復區工礦事業之處理應以左列步驟行之

1 分別以臨時機構先行接收全部資產並速恢復業務

2 整理股權及債權債務

3 組織正常機構經營業務

(二)接收整理之期限應力求迅速於整理就緒後隨時分別性質

發還原業主或由政府經營

(三)接收整理應由經濟部指定資源委員會或其他所屬機關或

另設機構分別辦理之

(四)關於股權之整理其原則如左

1 敵國在中國之工礦事業之資產權益一律收歸國有由經

濟部經營

2 敵偽組織所辦之工礦事業均得由經濟部接管處理

3 凡與敵人合資之工礦事業不論公營或私營一律由經濟部

接收整理後分別性質交由國營事業機關或正當民

營事業組織辦理

4 收復區戰前由政府經營之工礦事業概由經濟部收回之

5 收復區戰前官商合辦之工礦事業概由經濟部接收仍審

查其商股股東有無附逆行為按其情節確定整理辦法

6 收復區戰前民營之工礦事業遭敵偽沒收或佔者先由

經濟部接收查明撥還如有附逆行為查明後按其情節另

行處理

7 收復區戰前由同盟各國或中立國人民經營之工礦事業

亦由經濟部先行接收於查明主權後隨時發還之

8 原為地方公營之工礦事業由經濟部接收後依照第一期

經濟建設原則之規定處理之

收復區鑛業權處理辦法 三十四年十一月六日經濟部公佈

(一)收復區鑛業權之處理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屬於鑛業探權者

甲、收復區戰前原有之省營鑛業權依法應歸國營者即改設國

營鑛業權但如有必要仍可委託省營

乙、收復區戰前原已領有中央政府主管部鑛業執照之民營各

鑛

一、經查明未與敵偽合作者其鑛業權仍繼續有效

二、遭敵偽沒收或佔者經查明並無附逆行為其鑛業權

仍繼續有效

三、遭敵偽沒收或佔者如查明有附逆行為即按其情節

妥為處理

丙、凡收復區戰前已取得之鑛業權其有經敵偽組織准許移轉

或變更者此項移轉或變更之事實一律無效

丁、收復區敵人所辦及合資之鑛業權敵人部份一律無效其股份均爲國有由經濟部接收

戊、收復區鑛業由同盟各國或中立國人民與中國合資經營

己、收復區鑛業由同盟各國或中立國人民與中國合資經營之鑛業權繼續有效

己、凡未經中央政府主管部核准註冊給照犯法取得鑛業權者一律無效

(三)關於鑛業呈准優先權者：各省建設廳應將淪陷前人民已依法

備具手續呈請領鑛之案業經廳受理者(有尙在廳審查者亦有已轉部而尙未給照者)查案列表於該廳開始辦公後三個月以內呈報備查

(四)台灣鑛業權之處理辦法另訂之

(五)本辦法自核准日施行

收復區敵僞工商機構接收前遵守事項

三十四年十月經濟部訂

一、凡敵僞在中國收復區內所設立具有統制各地工商業及進出口

貿易性質之各種機構無論其名稱爲公司或合作社爲協會及所有商業統制會等應即一律停止活動其原負責人或其從業人員

應負責保管其所屬財產文件簿籍及其他一切物品並擬具文冊聽候政府派員接收核辦外不得擅自遷移毀損轉移隱匿等情事

否則定予嚴究

二、凡敵僞在收復區內設立佔有具經濟行政性機構如地質調查礦

冶研究試驗商品檢驗資源商品管理等機構以及經濟生產事業之礦場廠及工廠電廠所有財產文件簿籍機械儀器圖樣計劃及其他一切物品暨所有材料或成品原負責人或經管人應負責親自聽候接收不得私自遷移毀損轉讓隱匿等情事其礦冶廠工廠電廠在未經接收以前原負責人應負責維持繼續生產供應不得擅自變更破壞原有狀態擅離工作崗位及有鼓勵工人等行爲至該項場廠在繼續工作期間益應遵守國民政府主管機關所頒行之法令否則定予嚴究

三、凡收復區工商業團體一律由原負責人及其所屬職員負責維持現狀保管其財產文件簿籍及其他一切物品一俟地方經濟行政官署恢復職權後查明核辦前不得擅自處分在維持現狀期間並不得有乘機干擾工商業行爲否則定予嚴究

接收租界及北平使館界辦法

三十四年十一月廿四日行政院制定公佈

第一條 (一)本辦法適用於接收下列各租界及北平使館界

甲、公共租界：上海公共租界廈門「鼓浪嶼」公共租界

乙、專管租界：天津英租界法租界義租界上海法租界廣州「沙面」英租界法租界漢口法租界

丙、北平使館界

(二)日本在華各租界之收回不在本辦法規定範圍以內但各該租界內盟邦及中立國之公私產業應參照本辦法

第四條第六條辦理

第二條 (一)上海及廈門「鼓浪嶼」公共租界之收回根據中國與

英美比挪威加拿大瑞典荷蘭等國分別訂立之新約辦理

(二) 天津及廣州英租界收回根據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中英新約第四條第三項辦理

(三) 天津上海漢口等處法租界之收回根據維琪政府於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放棄其在中國之不平等待權之聲明及我國於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取消所有法國基於不平等條約所取得一切特權之聲明辦理

(四) 天津義租界之收回根據三十年十二月八日中國對義宣戰時廢止兩國間一切條約之聲明辦理

(五) 北平使館界之收回根據中國與英美比挪瑞典荷蘭等國分別訂定之新約辦理

上述各租界及北平使館界均經敵偽佔領應隨同收復地區於日軍投降後逕從敵偽手中收回

第四條 主管機關接收各租界或北平使館界時關於公有資產應區別

(一) 原有租界或北平使館界所公有者

(二) 原為同盟國或中立國之政府所有者

(三) 原為敵國政府所有者其分別處理辦法如下

一、原為租界或北平使館界所有之資產應點明清冊

對照物品之數量及其狀況先行接管其債權債務

關係留待清理委員會清理

二、如為同盟國或中立國政府所有之資產應於證明

屬實後准其繼續保有

三、原為敵國所有之資產除全國性事業適用行政院

公布之「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外由主管

市政府接管繕造清冊呈報行政院核辦凡屬於敵

國使館領館之財產由外交部派員會同市政府接

收

第五條

北平使館界內同盟國原有使領土地及房屋應按照中英等條約規定准其繼續使用由各該國政府派員接收其他各國原有之使館土地及房屋應由北平市政府點明財產妥為保管呈候中央核辦

第六條

各租界及北平使館界內之私有資產其為敵國人民所有者應按照本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辦理其為同盟國或中立國人民所有當接收租界或使館界時仍在原主手中者應准其繼續保有如為敵偽強佔者應於所有的證明後或由各該所屬國領館代為證明後即交還原主其已由外商出讓於敵偽者或由外商冒頂敵偽產業者均作敵偽產業辦理

第七條

在天津義租界及其他租界暨北平使館界內所有屬於義大利政府之資產應由主管機關接收管理其屬於義大利人民所有之資產應按照同盟國或中立國之人民所有之資產辦理

第八條

(一) 各租界及北平使館界收回後不設特別管理區應即合併於當地市政府其原有之行政機構應即合併於中央或地方政府各機關

(二) 各租界內原有領事法庭由當地之主管法院接辦

(三) 每一租界及北平使館界接收完畢後由主管市政府以

公告方式宣布之並應呈請國府公布法令明定該市政
府之轄區包括收回租界之原址

(四)漢口市政府之轄區於明令擴大時應將特一特二特三
區及此次收回之法日租界之原址一併包括在內

第九條

(一)每一租界或北平使館界接收完畢後由政府組織一清
理委員會審查並確定各該租界及北平使館界內應行
移轉於中國政府之官有資產及官有義務債務並釐訂
關於擔任並履行此項官有義務及債務之辦法呈候行
政院核准施行

(二)上海清理委員會之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一〇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收復區調整貨物管制緊急實施辦法

三十四年九
月

一、取銷封鎖線貨運管制及檢查將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條
文及附表內關於封鎖線及淪陷區管制及檢查之規定一律予以
廢止其廢止之規定分列如次

(一)原條例第五條條文內「依封鎖敵區交通辦法規定之封鎖
線」之規定

(二)第八條條文內「經財政部查核對於淪陷區經濟封鎖政策
確無妨礙」之規定

(三)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條文內關於應受管理進出口物
品向封鎖線輸出之領證審核及檢查之規定

(四)附表甲第二類子項內關於淪陷區產製物品之規定

(五)附表乙第一類子項內關於茶葉准由商人免領運銷證報運

淪陷區之規定

(六)附表乙第二類內關於桐果桐子桐仁准由商人向主管機關
領證報運淪陷區之規定所有進出口物品今後依本條例
管理及檢查悉以國界為準

二、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附表內所列各品目凡與查禁敵貨
及禁運資敵有關及其他純因戰時需要而管制者一律予以解禁
(解禁物品品目見附表)所有解禁物品輸入國境時除照章納稅
外原有禁運特許及結匯等限制概予取消

解禁物品品目表

(一)進口部份解禁物品 附表甲 第二類 (子)項 一、針

織衛生衣類 二、針織汗衫褲類 三、襯衫領帶背帶(棉質

蕙質) 四、純毛或雜毛針織呢絨 五、純絲純毛或雜毛剪

絨回絨 六、純毛或雜毛呢絨 七、純毛或雜毛地毯及其他

地衣類 八、氈呢帽便帽草帽 九、襯衫領帶背帶襪(毛質

純絲質) 十、茶葉 十一、文件紙鈔票紙債券紙 十二、

毛羽及毛羽製成品 十三、角製品 十四、樂器及其零件附

件 十五、牙膏牙粉剃鬚皂 十六、牙刷 【丑】項 一、可

可 二、咖啡 三、查古律糖可可糖咖啡糖 四、各種紙菸

雪茄菸菸葉嚼菸菸葉菸絲菸梗菸末碎菸廢菸 五、紙菸紙

六、留聲機及其他種唱機及其零件附件 第三類 【子】項

一、含有偽組織宣傳意義之物品 【丑】項 一、假金銀線

(棉質絲質) 二、花邊衣飾綉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

列各物製成之貨品(棉質麻質毛質絲質) 三、人造細絲粗

絲 四、廢人造絲 五、絹紡人造絲(人造絨線在內) 六、

雜絲針織綢緞(人造絲或夾人造絲) 七、雜絲剪絨回絨(人造絲或夾人造絲) 八、【乙】【丙】【戊】【庚】【辛】全人造絲綢緞及人絲夾絲夾毛棉或其他纖維織成之綢緞 九、鮑魚

十、海參【甲】黑刺參【乙】黑光參【丙】白海參 十一、魚肚

十二、魚頭魚唇魚皮魚尾 十三、淨魚翅 十四、未淨魚翅

十五、蘆筍(罐裝瓶裝) 十六、燕窩 十七、魚子醬

十八、奶酥 十九、各種酒汽水泉水及其他飲料 廿、【乙】

香皂 廿一、麝香精及香精 廿二、糊牆紙及起紋形金屬製或其他加花紙 廿三、象牙及其他獸牙製品 廿四、【乙】合

灣蓆(床用)【已】日本蓆 廿五、【戊】檀香【已】香木馨木(香

柴) 廿六、【戊】檀香末【癸】日本木絲 廿七、琥珀珊瑚玳

瑁及其製品 廿八、鑲金屬器塞蘇瑪磁器 廿九、裝飾用材

料及製品(洋鏡片銅箔綆銅箔線金屬製裝飾零件等在內)

卅、裝飾用之領扣牙環袖鈕首飾珠寶電鍍花瓶人造盆花等

卅一、修指甲用全副器具及零件粉撲粉盒梳妝盒 卅二、真

假珍珠 卅三、香水瓶粉雪花膏(包括指甲油凝膚水油美容

水潤膚膏胭脂口紅畫眉筆面粉口脂在內) 卅四、【乙】真假

貴重寶石半貴重寶石製品(玉瑪瑙等在內) 卅五、菸用雜

貨(菸斗菸咀菸盒菸絲袋菸灰碟打火機等在內) 卅六、化

粧用之器具(包括帶香水管之鉛筆各種香水噴射器燙髮器捲

髮器肥皂盒裝成套化粧用具稅則號列第二六四號之金屬電力

燙髮器捲髮器等) 卅七、玩具及遊戲品(包括玩具汽槍汽

球玻璃球幻燈洋囡搖鈴各種有彈簧之玩具及孩童用之三輪

車球檯及全副設備紙牌等在內) 卅八、首飾盒 卅九、

【甲】【丙】【戊】【已】綢傘及傘柄為貴重金屬象牙雲母玻璃瑪瑙寶石等製成者

(二)出口部份解禁物品 附表乙 第一類 【丑】項 一、頭

髮髮網馬鬃馬尾 二、桂皮 三、23公尺長度之製棺枋板

【寅】項 一、家蠶繭(同宮繭在內)爛蠶繭(穿蠶繭在內)

野蠶繭 二、苧麻紗線火麻皮營蔬皮 三、柏油 四、木樑

木桅木椿木柱木舵樑木板 【卯】項 一、甘蔗 二、火柴

三、荳油草麻油藤子油胡麻子油菜油熟豬油樹蠟(漆

油)草麻子 四、麻製繩索夏布麻布洋線袋布麻袋 五、松

香松膠 六、毛毯地毯毛絨絨線毛織疋頭毛針織品毛氈

七、製成皮貨及皮統皮衣板皮皮褥皮毯皮地毯 八、薰煙葉

第二類 一、機器工具儀器及零件 二、動力及電工設備

器材與零件 三、通信器材及配件 四、交通器材及配件

五、水泥 六、甘油 七、酒精 八、棉類及其製品 九、

牛馬羊豬驢騾駝 十、骨料 十一、化學原料 十二、紙

修正出口管理條例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財政部公佈

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因戰事結束若干部份已不適用茲將該項條例修正後仍應管理之出口物品清單列後

第一類 (子)下列物品應由政府機關報運出口

(一)豬鬃

(二)桐油(准由商人向主管機關領證後結匯出口)

(三)鑛產(錫錫汞鉍鉛錫六種)

(四)茶葉

(五)生絲

(六)羊毛 (包括山羊絨在內 山羊毛不在內)

(丑)下列物品須結匯方准出口 (結匯手續應向中央銀行辦理)

(一)甲、乾蛋白乾蛋黃黃白不分之乾蛋乙、冰濕蛋白冰

濕蛋白黃黃白不分之冰濕蛋 (蜜製蛋品在內) 丙、

鮮蛋 (鮮凍蛋在內 蛋鹹蛋除外)

(二)白臘黃臘八角油芝麻油桂皮油茶油棉子油薄荷油松

節油生漆

(三)花生 (甲)帶壳花生 (乙)花生仁 (去皮花生仁在內)

芝麻 (去壳芝麻在內) 杏仁

(寅)下列物品須先經特許方准結匯出口 (特許手續應向財政

部辦理)

(一)豬腸羊腸

(二)乾濕淹未淹生牛皮 (小牛皮在內) 粗硝熟牛皮 (酪

鹽硝成之鞋底皮在內) 其他生皮熟皮 (熟皮製品除

外)

(三)狗皮山羊皮 (獬皮在內) 旱獺皮羆皮綿羊皮 (羔皮

在內) 灰鼠皮黃狼皮及其他已硝或未硝皮貨未製成

者 (包括各種獸腿皮在內)

(四)絲綢緞繭綢

(五)大麻苧麻

(六)山羊毛駱駝毛

(七)花生油

(八)鴨毛鵝毛雞毛

(九)五倍子 (酥酸沒石子酸及焦性沒石子酸在內)

(一〇)麝香

(一一)樟腦 (樟腦冰樟腦粉樟腦油在內)

(一二)蠶種

(卯)下列物品須得特許方准出口

(一)鹽

(二)糖

(三)各種活野禽獸

(四)帶毛禽皮及野禽羽毛連帶少許禽皮者

(辰)下列物品須先經專管機關特許方准結匯出口

(一)各種金屬礦砂及其製品與各種廢金屬及其廢製品

(錫鎊錫汞鉛鉛六種照本表第一額子項規定)

(二)石油產品 (包括汽油柴油潤滑油煤油石脂石臘) 植

物汽油植物火油植物滑物油植物柴油

(三)煤炭

(四)磷礦

(五)硝磺

(六)鉀礦

(七)酸鹼

(八)石棉

(九)礬 (包括明礬青礬藍礬等礬)

(一〇)磁土耐火黏土

(一一)弗石

第二類 下列物品禁止出口

- (一) 砒礬(包括雄黃雌黃)及其製品(包括信石)
- (二) 銀幣銀類金類鑿舊鑄純鑲輔幣新鑄合幣金輔及制錢
- (三) 槍械子彈軍用品及製成炸藥軍用毒氣
- (四) 航空器材及配件
- (五) 米穀麥豆麵粉蕪蕎麥小米玉米高粱大粟甘薯及其製成品
- (六) 豆餅乾花生餅
- (七) 油桐枝條
- (八) 桐子桐果桐仁
- (九) 古物
- (一〇) 國父遺墨及中國古籍名人原稿與官署案卷
- (一一) 醫藥用品及治療器材

收復區敵偽鈔票及金融機關處理辦法

財政部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收復區內敵偽鈔票及金融機關之處理除台灣省及東北九省另行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收復區敵偽鈔票除偽鈔由政府分別定價限期收換外敵鈔由持有人向指定之銀行或機關申請登記不得在市流通登記辦法另訂之

第三條

前項所稱偽鈔之定價及收換期間由財政部公告
收復區內人民持有之偽鈔應於政府規定期限內向指定之銀行或機關請求收換逾期未持請收換者一律作廢收換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收復區內敵偽設立之金融機關由政府指定國家行局接收
清理
償

第五條

收復區內敵偽核准設立之金融機關其執照一律無效并予清理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偽中央儲備銀行鈔票收換辦法

財政部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公佈

一、偽中央儲備銀行鈔票准以二百元換法幣一元由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機關辦理收換事務收換規則另訂之

二、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收換期間逾期未持請收換之偽鈔一律作廢

三、偽中央儲備銀行鈔票票版業經接收銷燬其已發行之鈔票種類及發行總額併據財政部京滬區財政金融特派員查報如有超過原報數額以外及種類不符之鈔票不予收換

四、凡操縱牟利故為高下違反本辦法第一條之規定者以擾亂金融論罪

(附) 上海市政府於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接准財政部來電略謂

「查收兌偽中儲券期限原定爲三月底嗣又延長兩月茲以偽中儲券已收兌將竣不必延長擬即限於三月底止」

收復區商營金融機關清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收復區敵偽鈔票及金融機關處理辦法第五條

之規定除東北九省及台灣省外收復區商營金融機關之清理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收復區經敵偽核准設立之商營金融機關應一律停業依照

本辦法規定清理

第三條 收復區戰前經財部核准設立戰時仍繼續營業之銀行應由

財政金融特派員查明過去業務報部核辦在清查期間暫仍繼續營業惟在戰時（即陷敵時期）之債權債務仍依照本

辦法規定清理

第四條 收復區商營金融機關於本辦法公佈後應即造具當日止資

產負債平衡表連同資產明細表負債明細表及當日計表股東名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名冊呈送該區財政金融特派員查核并派員監督清理

派員查核并派員監督清理

第五條 收復區商營金融機關之清理除由財政金融特派員派員監

督辦理外以有限公司之董事無限期公司及合夥之股東爲清算人其應行遵守事項依公司法及民法之規定辦理經敵偽

核准設立之金融機關一律視同合夥組織其股東負無限責任

任

第六條 收復區商營金融機關清償債務時應依下列次序

(一)有儲蓄存款者之儲蓄存款

(二)五萬元未滿之存款
(三)五萬元以上之存款

第七條

財政金融特派員派員監督清理時如查明債權人依敵偽機關或其主管人員以及團體或個人附逆有據者對其應受給付予以扣留報請財政部處理

第八條

收復區商營金融機關之清理自開始清算後應於三個月內辦理完竣呈報財政金融特派員核轉財政部查核但因事實需要得呈請財政金融特派員核准展延

第九條

收復區商營金融機關於本辦法公佈前已自動停業而尙未清償全部債務者仍應由財政金融特派員勒令限期清理並得請地方政府協助

第一〇條

收復區商營金融機關清算人不依前二條之規定實行清理者送該管司法機關究辦

第一一條

收復區同盟各國或中立各國之外籍金融機關經敵偽接收或侵佔者應由財政金融特派員先行接收於查明主權後發還自行清理

第一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商營銀錢業清理辦法

財政金融特派員辦公處公布

三十四年十月一日施行

(一)清理銀行辦法

(二)各商營銀行凡領有財政部執照者准予繼續營業惟仍須自行清算各該行債權債務

(二)未領有財政部執照之商業銀行一律停業並即成立清理處依照部頒辦法辦理清理手續各項行董事應負責清算之無限責任負責清算人名單並應呈報財部特派員辦公處核准

(三)清理錢莊辦法

(一)領有財政部執照或經財政部核准設立之錢莊准予繼續營業
(二)八一三以後成立之錢莊一律停業清理清理辦法與銀行同
(三)八一三以前成立而未領有財部執照者靜候財部核示辦法

收復區商業銀行復員辦法 財政部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收復區商業銀行暨分支行處之復業及推設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經財政部核准註冊之銀行因抗戰發生停止營業或移撤後方者得呈經財政部核准在原設地方復業前項復業之銀行除原准分支行處外在復業後一年以內不得增設分支行處

第三條 凡經財政部核准註冊之銀行呈准在收復區已設立之分支行處因抗戰發生停止營業或移設後方者得呈經本部核准在復設地方復業

第四條 凡經財政部核准註冊在收復區設立之銀行或分支行處在抗戰時期繼續營業者依照收復區商營金融機關清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凡經財政部核准註冊之銀行或銀號錢莊改組之銀行開業在四年以上者得呈經財政部核准在收復區設立分支行處但每一銀行不得超過三處其依第三條規定在收復區復業

之分支行處已逾三處者不得增設前項所稱銀行錢莊改組之銀行開業時間之計算以改稱銀行開業之日為準

第六條 凡銀號錢莊暫限制在收復區推設分支行處

第七條 在收復區推設分支行處不適用商業銀行及其分支行處遷地營業辦法之規定

第八條 依照第五條規定呈請設立分支行處者應具備左列各件一併呈核

(一)當地經濟金融狀況概述

(二)營業計劃

(三)分撥營運基金數目

(四)主持人姓名履歷表

(五)已設分支行一覽表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收復區商業銀行復員辦法補充辦法 三十四年二月

(甲)凡未經財政部核准註冊在二十六年六月以前設立之銀行錢莊於抗戰期間仍繼續營業者除依照收復區商營金融機關清理辦法外得於本辦法頒布後三個月內提出下列各項文件呈經財政部核准在原設地方繼續營業並依照銀行註冊章程規定補辦註冊手續逾期即不予核辦勒令停業

(一)前實業部或省市縣政府或工部局所發營業許可證或登記證

(二)戰前已加入當地銀錢業同業公會或商會之證明文件

(三)在抗戰期間繼續營業而並無附逆情事及當地銀錢業公會

或商會之保結

(四) 抗戰前一年至三年及抗戰以後之歷年營業決算書表

(五) 戰前納稅憑證

(六) 戰前與國家銀行往來之正式證據

(七) 當地市縣政府證明文件(證明與地方金融關係密切)

(乙) 凡未經財政部核准註冊在二十六年六月以前設立之銀行錢莊

因抗戰發生停止營業者得於本辦法頒布後三個月內提出下列

各項文件呈經財政部核准在原設地方復業并依照銀行註冊章

程規定補辦註冊手續逾期即不予核辦不准復業

(一) 前列甲項第一、二、五、六及第七各款文件

(二) 抗戰一年至三年之營業決算書表

(三) 確因戰事停業之證明文件

京滬區商業銀行分支行處復業或籌設應行注意事

財政部駐京滬區財政金融特派員辦公處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頒

(一) 本辦公處依照財政部所頒「收復區商業銀行復員辦法」及「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下列各注意事

事項

(二) 凡經財部核准註冊之銀行其分支行處復業或籌設如總行在京

滬區內者應由總行備文呈請本辦公處轉呈財部核准後方得復

業或開業

(三) 商業銀行分支行處之復業或籌設雖經核准在籌備完畢後擇定

復業或開業日期仍應呈報本辦公處備案

(四) 倘有不依規定手續擅自復業或開業者應受停業處分

(五) 信託公司及保險公司分支機構之復業或籌設其應注意之事項與銀行同

收復區敵鈔登記辦法 三十四年十月財政部制訂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收復區敵偽鈔票及金融機關處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登記敵鈔由財政部授權中央銀行辦理中央銀行為登記便利並得委託其他銀行或機關辦理各地辦理登記之銀行或機關名稱應由中央銀行彙報財政部查核

第三條 各地開始登記日期由財政部分區核定於開始登記一星期前公告之自開始登記之日起以一個月為登記期間期滿即行截止

第四條 敵鈔持有人申請登記時應將持有之敵鈔悉數繳存於登記機關掣取收據

第五條 登記機關收受人民所繳敵鈔後應立即填給收據並將申請登記人姓名(或團體商號之名稱)住址職業暨其所繳敵鈔之種類數量詳細登記

第六條 各地登記機關應於登記截止之翌日起於十五日內將所收之敵鈔暨登記表一併彙轉附近中央銀行轉送總行

第七條 中央銀行總行收到各登記機關所送敵鈔應即妥為保管並將所送登記表彙編轉送財政部查核彙案向日本清算賠償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下編 收復區敵鈔登記辦法 京滬區交易所處理辦法

九一

人民申請動支封存外匯資產暫行辦法

三十年九月財政部制定三十四年十一月財政部京滬特派員重行公告

一、人民移存於中央銀行之封存外匯資產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申請中央銀行轉請外匯管理委員會核准動支原幣

(甲)存戶向國外購運進口物品不在禁止之列而為國內所必需者

(乙)存戶或其眷屬居留封存國家必需之生活費學費及旅費

(丙)其他必要正當用途

二、凡申請動支封存外匯資產者應詳敘理由並檢同有關證件以憑核辦

三、中央銀行辦理動支封存外匯資產應按月分報財政部及外匯管理委員會查核

京滬區交易所處理辦法三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一、財政部駐京滬區財政金融特派員辦公處及經濟部戰時生產局蘇浙皖區特派員辦公處(以下簡稱本兩辦公處)遵照財政部第一四一〇三號代電及經濟部頒發收復區各種公司及各項企業組織應行遵守事項之規定對於京滬區交易所依本辦法處理之

二、敵偽設立經營之交易所由本兩辦公處會同派員接收之

三、商營交易所所在戰時未營業者應由原任合法董監事向本兩辦公處聲明停業經過情形並報請備案

四、商營交易所所在戰時營業者顯有附逆嫌疑應由本兩辦公處會同查明接管待該交易所原任合法董監事召集董監事會議組織清

理處後發交各該清理處從事清理由本兩辦公處派員會同監督之

五、各交易所在清理期內股票不得過戶

六、各交易所如發覺股東中有附逆行為者應造具附逆股東清冊送請本兩辦公處會同核辦

七、在清理期間各交易所不得再有交易行為並應通知所屬經紀人及其字號在交易所停業期間不得再有代客買賣情事如有故違

除此項交易行為法律不予保障外並應取消經紀人資格

八、各交易所在戰事期間如有增加資本情事其增資部份一律無效

由原任合法董監事處理之

九、各交易所在未經財政部經濟部核准之前不得恢復營業

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

第一條 銀行除依照現行有關檢查法令及原訂章程經營業務外並應遵照本辦法辦理

凡經營收受存款及放款票據貼現匯兌或押匯各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

第二條 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新設銀行除縣銀行請設立銀行者外

一概不得設立銀行設立分支行處應先呈請財政部核准

凡在本辦法施行前已開業而尚未呈請註冊之銀行應於本辦法公布命令到達之日起一個月內呈請財政部補行註冊

第三條 銀行經收存款除儲蓄存款應照儲蓄銀行法辦理外其普通

存款應以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為準備金轉存當地中

中交農四行任何一行並由收存行給以適當存息

銀行運用資金以撥放於生產建設事業暨產銷押匯增加貨物供應及運行政府戰時金融政策為原則

第四條

銀行承做以貨物為抵押之放款應以經營本業之商人並以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者為限放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每月放款不得超過該行放款總額百分之五

銀行對於前項抵押款其已屆滿期請求展期者應考查其貨物性質如係日用重要物品應即限令押款人贖取出借不得展期其非日用重要物品押款之展期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前條關於放款期限及展期之限制於工礦業以原料為抵押經濟部主管機關證明確係適應生產需要者不適用之

第六條

銀行不得經營商業或囤積貨物並不得設置代理部貿易部等機構或以信託部名義或另設其他商號自行經營或代客買賣貨物

第七條

銀行承做匯往口岸國幣匯款以購買供應後方日用重要物品抗戰必需物品生產建設事業所需之機器原料及家屬贍養費之款項為限

第八條

銀行非經呈奉財政部特准不得買賣外匯

第九條

銀行每旬應造具存款放款匯款報告表呈送財政部查核其表式由財政部另定之

第一〇條

財政部得隨時派員檢查銀行賬冊簿籍庫存狀況及其他有關文件

第一一條

官辦或官商合辦之銀行其服務人員一律視同公務人員

不得直接經營商務

第一三條 銀行服務人員利用行款經營商業以侵佔論

第一四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左列辦法處辦

(一)違反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除勒令停業外並處經理人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二)違反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除將所設分支行處勒令停業外并處該行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三)違反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者予以停業處分

(四)違反第三條第十項之規定者處以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五)違反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者處以所營業務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下之罰金累犯二次以上者予以停業處分

(六)拒絕或妨礙第十一條規定行使職權之行為者除依照刑法妨害公務論罪外經查明有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並各就其違反情節分別處罰

第一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收復區商營保險公司復員辦法

財政部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公佈

第一條 收復區商營保險公司暨分支公司之復業及推設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凡經前工商部前實業部及經濟部登記在收復區設立之保險公司在抗戰時期繼續營業者應俟依照收復區商業金融機關機構清理辦法清理後得依法申請財政部補行註冊

凡呈經財政部核准補行註冊在後方設立之保險公司其在

收復區之分支公司，已呈准前工商部前實業部或經濟部登記者由總公司負責依法清理後得呈請財政部核准在原設地方復業

第四條

依照第三條規定申請之保險公司應於本辦法公布後一個月內將在收復區之分支公司編製一覽表註明核准登記之機關核准日期開業日期及負責人姓名報請財政部備案凡經財政部核准註冊之保險公司呈准在收復區已設立之分支公司在抗戰時期停止營業或移撤後方者得呈准財政部在原設地方復業

第六條

凡經財政部核准註冊之保險公司得修訂章程檢具修正章程及股東決議案呈請財政部核准將總公司遷地營業凡經財政部核准註冊之保險公司得備具下列各件呈請財政部核准在收復區增設分支公司

第七條

(一)三十四年上半年度資產負債表
(二)營業計劃書
(三)分支公司設立費用之預算
(四)主持人姓名履歷書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京滬區保險公司處理辦法

財政部駐京滬區財政金融特派員辦公處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告滬金字第十一號

奉十月二十三日財錢乙第七一八號部電

(一)經敵偽核准設立之保險公司應一律令飭停業清理

(二)依照第二條規定(收復區商營保險公司復員辦法)清理之保險公司及依照第三條規定由總公司負責清理之分支公司依照收復區商營金融機關清理辦法規定在清理期間應准繼續營業

(三)在後方及收復區均設有總公司者其在收復區設立之總公司應即停業由後方總公司派員接收清理

(四)同盟及中立國保險公司在抗戰時期停止營業者應准先行復業一面補行註冊其註冊手續應依照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及其他施行細則規定辦理至給敵偽接收或侵佔者應依照收復區商營金融機關清理辦法規定由財政金融特派員先行接收查明主權後發還自行清理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財政部訂定

第一條 財政部為推行票據承兌貼現活潑金融運用協助經濟發展起見依照票據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票據係指隨附於合法商業行為所發之票據其種類如下

(一)工商業承兌匯票凡商人因交易行為所發生之債權債務少債權人向債務人發票請其承兌之票據屬之

(二)農業承兌匯票凡農民組織之合法團體因直接或間接協助農民產銷而生之債權向訂有承兌契約之農業金融機關發票暨因出售產品而生之債權向債務人發票請其承兌之票據均屬之

(三)銀行承兌匯票凡商人因交易行為發生債權債務由債權人或債務人向訂有承兌契約之往來行莊發票請其

承兌之票據屬之前項票據不得提供貨物或提單棧單
保險單等全部單據或一部單據為條件但須提附合法
商業行為之證件及用途申明書

第三條

前條所列票據之發票人承兌人須為合法之正式商人合法
之農業團體或合法之銀行前項所稱之合法正式商人為依
法登記加入當地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所稱合法之農業團
體所稱合法之銀行為依法設立領有財政部銀行營業執照
加入當地同業公會之銀行行莊或其呈准設立之分支行莊
票據經背書後得互相買賣或持向各銀行申請貼現各銀行
得以已貼現之票據經背書後互相買賣或向中央銀行請求
重貼現

第四條

前條票據之期限自承兌之日起算最多不得超過九十日但
農業承兌匯票得以一百八十日為最長期間

第五條

銀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得拒絕貼現

第六條

(一)承兌人或申請貼現人於請求貼現時在銀行所負債務
包括主債務從債務合計併算已超過其資本額一倍以
上者

第七條

(二)因其其他業務上之正當理由銀行不便接受者
請求重貼現之銀行其重貼現之最高限額由中央銀行斟酌
金融市場需要及申請銀行信用狀況核定之中央銀行辦理
重貼現業務應會同財政部及四聯總處設置審核委員會負
審核之責其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票據得因票據權利人之請求由票據義務人加覓保證人
銀行承兌匯票農業承兌匯票及工商業承兌匯票由銀行保

第九條

下編 收復區內公司企業處理辦法

證者得由承兌銀行或保證銀行向發票人或被保證人收取
承兌或保證手續費此項手續費不得超過票面額千分之五

第一一〇條 票據之發票人背書人均得為免除作成拒絕書之記載

第一一一條 票據之貼現率由當地銀錢業公會及中央銀行會商公告
重貼現率由中央銀行公告

第一一二條 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經承兌人或付款人批照請由銀行
付款之工商業承兌匯票及農業承兌匯票得在依法設立之

票據交換機構交換之

第一一三條 銀行保證承兌貼現不合票據法及本辦法規定之票據者
應科該銀行以該項票據面全額百分之五十以下之罰鍰

第一一四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或變造票據者除依照票據法第
十二三兩條辦理外並以偽造有價證券論罪

第一一五條 票據到期承兌人不能如期履行付款者除依照票據法辦
理外應視其情節輕重科以罰鍰最高不得超過其票面金額

並得由主管官署予以停業解散處分其因觸犯其他法令者
從其規定

第一一六條 票據交換機構及執票人發覺有前三條情事時應向司法
機關或主管官署檢舉之

第一一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收復區內公司企業處理辦法三十四年九月
上海市商會公布：案由本會駐滬辦事處轉奉經濟部三十四商
字第五〇一二八號通告內開收復區內各種公司及其他企業組織在
當地政府未恢復行使職權以前經濟部為維護各該事業之合法權益
特依據各項法令規定將其應行遵守事項分別昭告如下

(一) 抗戰發生前已呈准登記之各種公司或其他企業組織其董監或執行業務人員除遞補或改選業經呈准有案者外一律應由二十七年四月廿三日以前所選任之人員繼續負責執行業務

(二) 在抗戰發生後成立之各種公司或其他企業組織已向政府呈准登記者應由登記有案之董監或經理人員繼續負責以上一二兩項非俟當地經濟行政主管官署恢復職權核准後不得改選或予變更

(三) 在抗戰發生後成立之各種公司或其他企業組織未向政府呈准登記者應維持現狀聽候政府命令整理重行依法登記

(四) 各種公司或其他企業組織有敵偽資本參加者其股份或出資不得作任何轉讓變更應由負責人員將此項敵偽股份或出資報由政府處理倘有隱瞞或變更轉讓情事依法懲處其負責人員

(五) 敵偽出資組織之各種公司或其他企業組織均不得有任何變更轉讓或破壞行為倘其負責人員業已逃匿應由內部次要職員或有關股東設法維持現狀聽候政府處理

(六) 各種公司或其他企業組織所設備之營業場所與其投資之不動產非俟當地經濟行政官署恢復職權核准後均不得移作別用或抵押於他人其原有之股份或出資移轉抵押或股東更名或出盤頂讓在當地經濟行政官署恢復行使職權以前亦一律暫行停止違者在法律上無效

(七) 各種公司在抗戰發生後未呈經政府核准發行股票或公司債票應一律停止買賣抵押轉讓聽候政府另定辦法處理

(八) 各種公司或其他企業組織在抗戰發生後本店已遷移後方者其在收復區之股份或出資及各項權益應維持現狀不得任意變更

由負責人員依法定手續於呈准後妥為整理

(九) 各種公司或其他企業組織其依法取得之各種權益非俟當地經濟行政官署恢復職權及經有權機關核准後不得為任何變更行爲違者在法律上無效

(十) 各種公司或其他企業組織向政府所領得之登記證照如經敵偽加蓋戳記或加註其他字樣者此項戳記或字樣均為無效應於政府規定期內將原領證照呈請驗換

(十一) 各種公司或其他企業組織於抗戰發生後與第三國人所訂關於權益之合同或契約應依中央政府所定期限向政府呈報核辦倘與訂約者為敵國人民應報明聽候政府處理等因合行公告本市商界一體遵照為要

收復區各種公司登記處理辦法

三十五年二月十六日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凡設在收復區內各種公司其本店所在地會經淪陷者於當地經濟行政主管官署恢復行使職權後應依本辦法規定繳驗執照及辦理登記

第二條 收復區各地方主管官署奉到本辦法後應於十日內佈告周知並酌定期限飭令轄境內所有公司繳驗所持之執照其期限最短不得少於兩個月最多不得超過四個月

第三條 公司所繳執照如係經濟部發給或以前合法機關發給繼續有效者地方主管官署應於三日內於照上加蓋驗訖戳記發還並應列表彙報經濟部備查前項執照如經敵偽加蓋戳記或加註其他字樣者地方主管官署應即轉繳經濟部核換執照並通知公司負責人執照應貼之印花由公司於奉頒執照

後自行購貼

第四條

公司所繳執照如係偽機關發給者地方主管官署應即銷燬之並飭令依照左列規定補辦變更登記或設立登記

(一)公司經經濟部或以前合法機關登記有案而曾在偽機關為變更之登記者除所為之變更登記應為無效外應

一律補辦變更登記

(二)公司未經經濟部核准登記給照而曾向偽機關為設立

之登記並已開始營業者除所為設立登記應為無效外

應一律補辦設立登記

第五條

依前條第一款應補辦變更登記之公司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應於三十五年六月以前召開股東會決議追認

其變更登記事項並解決公司在淪陷期內一切有關公司組織資本及業務等問題

前項股東會除敵偽股份外凡屬股東均得出席其屬於原有

股份之股東以登記有案者為準股份曾經轉讓者以合法之

董事業予承認及簽發股票者為準新增股份之股東以已依

公司法規定繳納股款取得憑據並經依照本辦法第七條規

定予以整理者為準

前項所稱合法之董事指曾經登記有案或係於廿七年四月

廿三日以前經股東會依法選任之董事公司股份有敵偽資

本參加者應由公司負責人報明地方主管官署轉報有權處

理機關沒收依法處理其股份在召開股東會時不列入表決

權計算公司董事有附逆者在董事開會或執行業務時亦應

作為缺額不予列計

第六條

公司依前條召開股東會時應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派員蒞會

報告書

第七條

公司之資本較登記原案已有增加者應由合法之董事監察

人於召開股東會前三十日將公司新舊股份先行核計並依

左列規定將股款數額妥為整理擬請股東會決議承認

(一)公司登記原案所登記之資本仍照原法幣額列計如會

經改折為偽幣者仍恢復以法幣為單位其每股股款數

額概不得增減

(二)公司在登記原案外增加之資本其以法幣計算者仍按

法幣列計如屬偽幣除按原偽幣額規定收換比率率折

成法幣列計外得將其增資後所購置或增置之財產酌

按法幣估價照新舊股份股數攤算其屬於新股所攤得

者作為新股份分配於新股東其餘應作為公積金但其

估價最高額不得超過其偽幣原額前項第二款之財產

不得以敵偽發行之公債庫券列入估計公司依前二項

估計財產價值應請由合法執業之律師會計師辦理並

證明之仍由董事監察人出具估價及調查報告文件向

股東會提出報告

新增股份之股東出席第五條之股東會時應按折算及估價

後所得之股數行使股權但股東會之決議如增減股息紅利

分配數額減少原發起人特別利益或原有優先股發行而變

更其優先權利時應取得舊股東同意後行之

第九條

公司依第七條整理新舊股份及估價後如其原登記資本已

有虧損應由股東會決議補足原資本額或決議減資依法定程序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〇條

依第五條所開之股東會應重行檢討章程依法決議並重選董事監察人（股份兩合公司祇重選監察人）

新舊股份經整理後新股股數如較舊股增加至二倍以上者舊股之股東至少仍須佔有董事及監察人名額五分之二

第一一條

公司應於第五條股東會完畢後十五日內向地方主管官署補辦變更登記其應行登記事項及文件如左

（一）公司法第一〇九條或第二二三條之登記事項已有變更者其變更事項

（二）公司法第一九六條各款事項

（三）公司章程

（四）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所召開之股東會決議錄

（五）經合法董監登記整理後之新舊股東名簿

（六）董事及監察人關於估價及報告新舊股整理之調查報告書及承辦估價之律師會計師證明書

（七）有敵偽股份者其股東姓名及股數

（八）合法之董事監察人名單及重行選任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單

第二二條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應補辦變更登記者應於三十五年六月以前召開出資股東會議追認其變更登記事項並解決公司在淪陷區內一切有關公司組織資本及業務等問題並於

會議完畢後十五日內向地方主管官署補辦變更登記其登記事項及文件依公司法第十四條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五

條及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規定

前項出資股東會議在無限公司至少須有股東四分之三兩

合公司至少須有無限責任股東四分之三及有限責任股東

半數以上之出席其依法須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同意之事

項應由出席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同意行之新增之股份有以

偽幣繳納者除按原偽幣額照規定收換額比率折成法幣列

計外準用本辦法關於財產估價之規定由原負責人出具估

價報告書提請出資股東會議承認第五條第二項第四項第

十條第一項於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一三條

不依第二條定期限繳驗執照或已繳驗執照而不依第五條第十二條召開股東會及不依限補辦變更登記者除原

登記事項應為有效外其變更事項概不予承認應依法重行

辦理變更登記但其決議變更章程及新股收足後所召開之

兩次股東會均須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派員蒞會監督關於新

股股份之核給及計算應先行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一四條

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應補辦設立登記之公司在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不論其為發起設立或為招募

設立應於卅五年六月以前召開股東會作為創立會通過現

行章程選任董事監察人（股份兩合公司祇選監察人）並

由董事監察人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調查股款事項

向股東會提出報告前項股東會應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派員

蒞會監督並由監督人員簽名於決議錄及前項調查報告書

公司之股份應一律以法幣計算如設立時其全部或其中一

部係以偽幣繳納者除按原偽幣額照規定收換比率折成法

幣列計外準用本辦法關於財產估價之規定由原發起人出具估價報告書提請股東會交董事監察人調查報告後承認之

本辦法第五條第四項於補辦設立登記之公司適用之

第一五條 公司應於前條股東會完畢後十五日內向地方主管官署

補辦設立登記其應行登記事項及文件如左

(一) 公司法第一百零九條或二百廿三條規定各款事項

(二) 公司章程

(三) 依前條規定所召開之股東會決議錄

(四) 股東名簿

(五) 董事及監察人出真之調查報告書

(六) 股份經估價計算者其估價報告書及承辦估價之律師

會計師證明書

(七) 有敵偽股份者其股東姓名及股數

(八) 董事監察人名單

(九) 營業概算書

第一六條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應補辦設立登記者應於三十五年六月以前召開出資股東會議重行訂立章程其須推定執行業務之股東者應於會議中重行推定股份有以偽幣繳納者準用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

公司應於前項會議完畢後十五日內向地方主管官署補辦設立登記其登記事項及文件依公司法第十四條公司登記規則第廿三條及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之規定

第一七條 不依第二條規定期限繳驗執照或已繳驗執照而不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召開股東會及不依限補辦設立登

記者應一律解散清算

第一八條 公司被敵偽強佔或與敵偽合作或為敵偽主持經營者一

律照敵偽產業處理辦理

前項公司之股東已遷移後方或雖居住淪陷區而有事實或

證件足以證明未與敵偽合作者得檢其證件或敘明事實請

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經濟部令行之有權處理機關核明後

仍得許其主張及行使股東權利

第一九條 設在收復區內之公司在淪陷期內曾經遷移後方呈准登

記有案者應於三十五年六月前召開股東會所有公司內部

各項問題均應由該次股東會依法解決之其經決議變更之

事項應即辦理變更登記

前項股東會除敵偽股份外凡屬股東均得出席於原有股份

之股東以登記有案者為準股份曾經轉讓者以合法之董事

業予承認及簽發股票者為準新增股份之股東以呈准變更

登記案內業已呈報或轉讓已依章程規定手續辦理者為準

公司業經內遷呈准登記而留在淪陷區內一部份股東或董

監曾經變更資本數額者其變更部份概為無效

第二〇條 設在收復區內之公司在淪陷期內已停止營業或退還股

款而尚未呈准解散登記者應由合法之董事監察人整理原

有股份後於三十五年六月以前召開股東會決議恢復即行

辦理各項應辦之登記手續其不再經營者應即聲請解散登

記繳銷原領執照倘已遺失應登報聲明之

應行聲請解散登記之公司因其公司內部星散或實際已不存在而無從辦理解散登記手續者在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後所領執照不論已否繳回概作爲業已註銷其公司名稱應即失效

第二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公佈

第一條 收復地區土地權利之清理除法令既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規定之

第二條 土地權利人應以執有左列各款證件之一者爲其主權憑證

(一) 依法辦理土地登記所發之土地權利書狀

(二) 依法辦理土地陳報所發之土地營業執照

(三) 依其他經國民政府核定之法令整理地籍所頒發之土地證件未經依法令整理地籍之地方人民之土地權利

以原有之證件爲憑證

第三條 凡敵僞組織對於公有私有土地所爲之處分及其所發給之土地權證件一律無效土地權利人舊有之證件經加蓋敵僞

組織印信者應在原敵僞印信上加蓋「無效」戳記並依照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補辦登記或推收暨稅契手續

第四條 經敵僞組織放領之公有土地一律無效但其承領人爲自耕農而繼續耕作者得限期辦理承領手續

第五條 經敵僞組織沒收之私有土地應由所有權人提出確切證件

後還之如有特殊原因不能發還者得依法征收之

第六條 經敵僞組織發價征收之私有土地由政府保管清理如目前

第七條

無重大公共需要者得准原有權人提出確切證件繳價領回在敵僞組織勢力範圍內被非法強佔之私有土地應歸於原土地所有權人其在強佔期間原土地所有權人所受之損害應由強佔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八條

在戰爭期間市縣政府不能行使政權之地方土地權利之移轉應由權利人於克復後政府公開行使政權六個月內依法向該管市縣政府補行登記或稅契

第九條

戰前地籍整理完竣之土地如其經界變更或圖冊散失者應補行測量以恢復土地使用原狀爲原則但於必要時得執行土地重劃

第一〇條

各省市政府得依據本辦法擬定施行細則送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

第一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附〕 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修正條文

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五第八兩條條文行政院修正如下

第五條

經敵僞組織沒收之私有土地應由所有權人提出確切證件後發還之如有特殊原因不能發還時得依法征收之前項所有權人不能提出確切證件時應取其鄉鎮保甲長或四鄰之保證書

第八條

在戰爭期間市縣政府不能行使政權之地方土地權利之移轉應由權利人於克復後政府公開行使政權六個月內依法向該管市縣政府補行登記或稅契

前項規定補行登記或稅契之期限因地方交通不便或其他特殊情形必須延長時其延長期限得由主管縣市政府酌定層報上級政府核轉備案但以不得超過政府公開行使政權後二年爲限

收復地區臨時土地登記規則

三十四年十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各縣市舉辦臨時土地登記除依土地法土地法施行法及戰時地籍整理條例之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臨時土地登記包括補辦地籍測量土地登記及規定地價

第三條 舉辦臨時登記之區域以戰前已辦理地籍整理之地方爲限

第四條 舉辦臨時土地登記應視業務之繁簡於縣市政府內設科或依法設縣市地籍整理辦事處主辦之

第五條 各縣市舉辦臨時土地登記應於收復後一個月內將地籍圖冊滅失之種類與數量澈查完竣列表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六條 地籍圖全部或局部滅失補辦地籍測量時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測區在三百畝以下者應採用圖解圖根作爲控制

(二) 測區在三百畝以上者應採用經緯儀圖根作爲控制

(三) 測區在二千畝以上者應自三角測量入手原有三角點

如尚存在者仍應據以施測經緯儀圖根前項測量實施方法應依據地籍測量辦理

第七條 土地登記簿冊全部或局部滅失應分左右兩種補辦土地登記

記

(一) 存有地籍圖者應據圖實地清查更正後補辦

(二) 土地登記無有地籍圖者應俟補辦地籍測量完竣後緊

接補辦土地登記但爲應行行政上之急需得依照土地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調取原權利書狀先行補造土地登記簿

記簿

第八條 補辦土地登記應依戰時地籍整理條例規定土地登記程序辦理

辦理

第九條 依第七條第二款規定補造土地登記簿應按左列程序辦理

(一) 接收原權利書狀

(二) 審核

(三) 轉錄登記簿

(四) 發還原權利書狀

第一〇條 未經移轉之土地權利聲請登記時權利人應呈繳原權利書狀

第一一條 原經移轉之土地權利聲請登記時由最後權利人會同上手權利人聲請之其以往歷經移轉各手權利人應准免予聲請登記

請登記

第一二條 聲請登記時權利人應呈繳原權利書狀其原權利書狀滅失者應提出滅失原因之證明及其他關於土地權利之證據

並取具四隣證明書

第一三條 歷經移轉之土地權利聲請移轉登記時聲請人應就所知將歷經移轉各手權利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移動情形註明

聲請附註欄內

第一四條 歷經移轉之土地權利填寫土地登記總簿應照聲請書及證件審查結果將歷經移轉各手權利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移轉情形記載於附註欄內

第一五條 未經移轉之土地權利聲請登記應免繳登記費

第一六條 聲請登記之土地權利經審查無誤後應一律從新公告

告期間定為一個月

第一七條 凡非法發生轉移變更之土地權利應依照收復地區土地

權利清理辦法辦理

第一八條 從新規定地價除地價調查應抽查土地當年內之市價或

收盤價格以為查定標準地價之依據外其餘關於標準地價

查定之事項準用戰時地價申報條例各條之規定

第一九條 在補辦土地登記之地區業主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時應

依時按照標準地價申報地價但得為百分之二十以內之增

減逾期不申報地價即以標準地價為其中報地價

第二〇條 地籍圖典完整勿庸補辦土地登記之地區標準地價經公

布一個月後原整以編造地價稅冊在限期內業主得比照標

準地價聲請為百分之二十以內之增減逾期不得異議

第二一條 地價稅冊暫編一份移送徵稅機關據以開徵土地稅至登

記簿冊原載地價各項並應按照從新規定地價分別予以更

正

第二二條 各縣市舉辦臨時土地登記應依本規則擬訂實施計劃呈

轉中央地政機關核定

第二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收復區實施戶口清查辦法

(甲)總則

第一條 內政部為奠定收復區戶籍行政基礎及維持地方秩序起見

訂定收復區實施戶口清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所有收復區之初期戶口清查

第三條 本辦法於每一收復區縣市政府成立或選回時首先實施於

三個月內辦理完竣

(乙)進行步驟

第四條 舉辦戶口清查應同時整編保甲其辦理程序依「縣保甲戶

口編查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 縣市政府為查編之主辦機關除責令所屬戶政及警察人員

並發動當地知識份子協同辦理外必要時當商請當地駐軍

憲兵隊或其他團體機關派員協助辦理

第六條 縣市政府應會同有關機關設法儘量搜集戰前戶口籍及淪

陷後偽組織舉辦戶口查訖之一切表冊案卷如獲得其他省

縣有關之資料應妥為保存轉送參考

第七條 對當地原有保甲組織應斟酌實際情形儘量利用其經摧毀

者應重新編組鄉鎮保甲人選應就資望相孚之純正知識份

子選任之

第八條 實施編查前應召集參加編查人員講習有關法令及技術

第九條 舉辦戶口清查所需表式另訂之

第一〇條 實施編查時對逃亡空戶之番號得予保留以便應戰爭關

係而他徙之人民於選回時得隨時編入

第一一條 對遷徙民衆過多之區應先查記在家人口其陸續歸來之

人口責成當地保甲長隨時調查登記月終彙報鄉(鎮)公所

第一二條 清查戶口時對榮譽軍人陣亡將士家屬及外僑游民須另

冊登記以供保安及救濟等設備之參考

第一三條 編查完竣後縣市政府應派員至各鄉(鎮)抽查鄉(鎮)公所應派員至各保甲抽查以期確實

第一四條 舉辦戶口清查後應即接辦戶口異動登記按月由各保報由鄉(鎮)公所彙編統計呈送縣市政府彙編全縣市戶口異動統計呈送省政府彙報內政部備查

(丙)附則

第一五條 本辦法實施細則得由地方政府斟酌實際情形自行擬訂並報內政部備查

第一六條 收復區地方秩序完全恢復時其戶口調查應按現行一般戶藉法規辦理本辦法即停止適用

第一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收復地區人民團體總登記辦法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一日社會部公佈施行

第一條 爲辦理收復地區人民團體總登記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收復地區人民團體應一律依本辦法之規定履行總登記

第三條 收復地區人民團體總登記由各該地方社會行政機關辦理之未設立社會行政機關之地方由社會部指定各該地方行政機關或指導設立臨時機構辦理之

第四條 收復地區人民團體總登記起訖日期由各該地主管機關於期前分別公告或通知並報社會部備查

第五條 收復地區人民團體總登記分團體名稱負責人姓名成立日期組織沿革工作概況會員人數等項填具總登記表縣(市)

下編 收復地區人民團體總登記辦法

三份省市二份以一份層轉社會部備查

第六條 收復地區人民團體總登記後應依收復地區人民團體調整辦法分別予以調查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並依照規定層轉表報社會部備案

第七條

收復地區人民團體對當地復員工作有特殊需要者得由當地主管機關於各該團體履行總登記後准予暫維現狀繼續活動俟至適當時期再依前條之規定予以調整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管理收復區報紙通訊社雜誌電影廣播事業暫行辦法中央常會第九次會議通過

行辦法中央常會第九次會議通過

(甲)敵偽報紙通訊社雜誌及電影廣播事業之處置

一、敵偽機關或私人經營之報紙通訊社雜誌及電影製片廣播事業一律查封其財產由宣傳部會同當地政府接收管理但其中原屬未附逆之私人及非敵國人民財產而由敵偽佔用經查明確實並經中央核准後得予發還

二、附逆報紙通訊社雜誌及電影事業之處置

1 凡自國軍撤退後(其在收復區各地利用外商名義掩護經營者則在太平洋戰事發生後)繼續在淪陷區公開出版或攝製附逆有據者概依本辦法處理之

2 附逆之報紙通訊社雜誌電影事業先由宣傳部通知當地政府查封聽候處置

3 敵偽及附逆之報紙通訊社圖書雜誌等印刷品凡其內容含有敵偽宣傳之毒素違反抗戰利益者經宣傳部審查後

應由地方政府予以銷燬

- 三、中央宣傳部爲便利推進宣傳計前項沒收查封之敵僞或附逆報紙通訊社雜誌電影製片廣播等事業所有之印刷機器房屋建築工作用具及其他財產經中央核准後得會同當地政府啓封利用

(乙)報紙通訊社復員辦法

- 一、宣傳部政治部各級黨部政府原在收復區各地淪陷前所辦之報紙通訊社應在原地迅即恢復出版以利宣傳
- 二、各地淪陷前之商辦報紙通訊社照下列優先程序經政府核准後得在原地恢復出版

1 原在該地發行之報紙通訊社於該地淪陷後隨政府內移繼續出版致力抗戰宣傳者

2 原在該地發行之報紙通訊社因地地方淪陷以致遭受犧牲無力遷地出版但其發行人及主持人仍保持忠貞或至內地服務抗戰工作有案可稽由原發行人申請復業者

- 三、凡自收復區隨戰內移繼續出版之報紙通訊社應以各返原地恢復出版爲原則非經政府特許不得遷地出版

- 四、各級地方政府或軍師政治部請求在收復區辦理報紙通訊社時應依法申請登記後始得出版

- 五、新請設立之報紙通訊社依照實際情形另定限制辦法

- 六、收復區報紙通訊社自政府正式接收日起應一律重新登記
- 七、經政府核准出版之報紙通訊社在一年之內不得作變更登記之請求

- 八、雜誌之登記由政府斟酌當地情形辦理

(丙)新聞檢查及電影檢查之處理

- 一、收復區出版之報紙及通訊社稿在地方尙未完全平定以前應由當地政府施行檢查
- 二、各地新聞檢查工作應受宣傳部之指導並由宣傳部派員協助地方辦理之
- 三、電影檢查辦法另定之

[附]政院增訂補充辦法三十四年十二月

行政院前爲管理收復區報紙通訊社雜誌電影廣播事業等曾訂定暫行辦法令飭各省市遵照茲以該項辦法對於出版部份未經列入爲便利接收敵僞出版業務起見復增訂補充辦法兩項

(一)敵僞機關或敵僞私人經營之書店出版社印刷廠等得適用管理收復區報紙通訊社雜誌電影廣播等事業暫行辦法甲項第一條之規定辦理

(二)收復區民營書店出版社曾接受敵僞命令代敵編印或印行教科書及敵僞宣傳書刊經查明附逆情節重大者呈准中央宣傳部後得適用暫行辦法甲項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收復區調整工資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社發字第一一三四九七號

一、爲安定收復地區工人生活訂定本辦法

二、各地工資之調整應就產業工人與職業工人分別辦理

三、本辦法所稱工資關於產業工人者係指正工資及一切津貼會併而言獎金分紅不計入內關於職業工人者係指除從事勞務所必須支出之工具租賃修理等費外之實際收入總額

四、各地工資之調整應參照當地生活費指數之增加倍數爲合理之

評定

上項指數之編製應以民國二十六年六月爲基期其因情形特殊不適宜採用上項基期之地區得呈請變更之

五、凡必需調整工資之地區其未能編製當地生活費指數者得斟酌當地糧物價格估計工人必需之生活維持費並參照鄰近地區調整工資辦法爲合理之評定

六、各業工資之調整應以同工同酬爲原則并須與隣近地區配合聯繫

七、調整各業工資得用下列方式分別處理

甲、與民生日用必需品有關各業工人之工資由當地政府邀集主雇雙方代表及有關機關法團代表協議調整

乙、其他有固定雇主之各業工人其工資待遇由主雇雙方自行協議調整呈報當地政府備查

丙、無固定雇主之職業工人其工資由當地政府召集各該職業工會代表協議調整

八、主雇雙方原有契約其待遇優於調整後之工資者仍從其契約

九、工資調整後如物價變動仍有繼續調整之必要者當地政府得依需要按月或按季辦理之

一〇、調整工資時工人不得有罷工怠工行爲

一一、調整工資之地區當地政府應按次表報社會部備查

一二、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收復區光復區合作組織整理辦法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社法字第一一五六五九號

第一條 收復區光復區合作組織之整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以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合作組織係指依合法方式所組成之團體或機構而言其組織應由當地合作主管機關舉行總登記其期間自公告之日起以三個月爲限

第三條 合作組織總登記之項目如左

一、成立時期

二、原有登記證字號

三、原任理監事姓名

四、現任理監事姓名

五、社員名冊

六、資產負債表

七、損益計算書

八、財產目錄

第四條 各合作組織辦理總登記後除由政府勒令停業者外仍得照常進行業務

原有合作組織之業務已告停頓或無法維持者應由當地合作主管機關整理或解散清算之

第五條 原有合作組織之業務已具基礎並查無操縱把持情事者依現行合作法規改組爲鄉鎮保合作社專營合作社或合作社

第六條 聯合社

第七條 原有合作組織經改組後應即分別辦理變更或爲設立之登記凡原係根據中央合作法規組織者辦理變更登記其原係根據敵僞合作法規組織者應辦理設立登記

第八條 凡收復區光復區之合作社團應由合作主管機關分別考查

其性質業務有為變相之敵偽機構者分別予以解散或接收

第九條 凡收復區光復區之合作業務統制機關應由合作主管機關

先行接管後籌設合作社物品供銷處辦理之

第一〇條 原有合作組織未依本辦法辦理者由當地合作主管機關

於公告三個月後撤銷其登記彙報上級合作主管機關備案

前項之合作組織債權人因其組織撤銷債權無法受清償時

依民事補充法規處理之

第一一條 原有合作組織之對外債務依所訂契約及有關法令處理

之

第一二條 凡收復區光復區之合作金融機構由合作主管機關商由

財政部指定有關金融機關接收清理接收機關應將接收經

過及清理情形分報財政部社會部備查

第一三條 敵偽政府對合作組織之貸款俟清理後得呈請核定撥作

中央合作金庫專款

第一四條 社員對社所負債務除出征抗敵軍人適用「出征抗敵軍

人對合作社借款展期償還及救濟辦法」之規定辦理者外

悉依合作社所定期限償清之

第一五條 凡敵偽非法徵用私人財產作為合作事業之用者准受害

人提出證明文件向合作主管機關請求收回之但在業務上

有繼續使用之必要者得由合作組織償付其價格或訂約租

用請求人不得拒絕

第一六條 原有合作組織之負責人或社員因逆經依法判處沒收

財產者其所應得之權益得依章程清算處理後再行收繳

第一七條 原有合作組織之負責人員在抗戰時期保持社員簿據產

業權益等有特殊功績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或轉呈上級主管

機關予以嘉獎

第一八條 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接管之合作組織應將接管經過及其

資產負債情形逐級詳報社會部備案

第一九條 收復區光復區各省市政府依本辦法之規定訂定各該省

市實施細則呈報社會部備案

第二〇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二月修正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肅清煙毒善後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收復地區種運售吸食藏煙毒應即一律禁絕惟對吸食煙民

得視交通及政令傳達情形酌予施戒限期但每一省市施戒

總期限至遲不得逾六個月

第三條 人民因被敵偽強迫或縱容而有種運售吸食藏行為者一概

免究既往但須以自動剷除煙苗或繳出煙毒種子原料及專

供運售製吸所用之工具而經查明確無隱瞞規避繼續犯罪

意圖者為限

第四條 煙民無前條後段之行為或雖有其行為經查明仍有隱瞞規

避繼續犯罪意圖者應處以所犯法條之最高刑

第五條 煙民有第三條後段行為並勸導他人為類似之行為或舉發

他人之意圖犯罪者政府對其生活及職業應優予救助

第六條 各縣市收復後應即定期舉行種運售吸食藏各項煙毒案件

總檢查並令依照規定普遍出具縱橫聯保連坐切結

第七條

前項總檢查及具結工作至遲必須於收復後三個月內辦竣
地方政府辦理煙毒總檢查及連坐切結時應將所有煙民依
照年齡職業性別分等專冊登記按其體力年齡及嗜好程度
分別核定戒絕日期分區派員親切督導施戒調驗務於限內
將所有煙民悉予戒完

第八條

地方政府應按照煙民人數及分布情形擇地設置戒煙示範
院所如區域遼闊不易集中時得租設戒煙巡迴隊流動施戒
并儘量發動人民團體普設戒煙院所從事勸戒

第九條

前項之戒煙院所兼辦戒毒事宜
申請入所施戒之煙民應繳納必需費用但貧苦者酌予減免
其志願自戒之煙民亦得向政府購買戒煙藥劑但應登記查
考調驗

第一〇條

戒除煙毒之藥劑由衛生署統製移交內政部管理分配各
省市政府備價購買發售
發售戒煙藥劑應收回成本費用但有第五條行爲之煙民應
予免費其雖無該條行爲而確係貧苦者得酌予減免

第一一條

各縣市於辦理施戒工作開始時須普設調驗所並得指定
公私立醫院或衛生機關協辦調驗事宜

第一二條

每一縣市施戒限滿應即動員全面力量實行煙民總檢舉
井同時檢舉各項違禁案件

第一三條

施戒限期屆滿後經檢舉調驗尙未戒除癮毒者一律依法
以復吸論罪

第一四條

各縣市總檢查與總檢舉辦畢後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分別
詳列表册附具統計層報內政部查核

第一五條

前項表册式樣由內政部定之
凡種運售製煙毒人民因改業無法謀生者政府得予以適
當之救濟

第一六條

地方政府辦理禁政時關於敵偽毒化資料應詳爲搜集層
報內政部查核

第一七條

內政部爲使收復地區肅清煙毒工作依限完成得依規定
分區設置禁煙特派員負責設計督導考核各該區肅清煙毒
事宜

第一八條

收復地區肅清煙毒工作開始時期由各該區禁煙特派員
會商有關省市政府決定後報內政部備查

第一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肅清煙毒善後辦法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二月修正公佈

第一條

爲貫徹禁政策肅清全國煙毒並履行國際禁煙公約訂定
本辦法

第二條

全國各地煙毒統限於抗戰結束後二年內澈底肅清各省市
應分別依限提前完成不得展緩

第三條

凡種運售吸製藏煙毒均同時斷禁並特重禁吸
肅清煙毒以各級地方政府爲主辦機關各地駐軍及交通財
務教育衛生社會救濟等機關爲協辦機關

第四條

前項協辦機關及其他應辦事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決定
之

第五條

各級地方政府應以肅清煙毒列爲重要中心工作並依據各
該區域實際情形會商各協辦機關擬訂提前肅清煙毒計劃

及分期進度表報由內政部轉呈 行政院核定施行
各級主辦及協辦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編送成績報告主辦
機關由內政部督導考核協辦機關由內政部會同各該上級
機關督導考核並嚴予獎懲

第一三條 麻醉藥品除依法應由內政部主管或會同管理者應加強
其一切設施外其市售抵癮藥品並由各級地方政府隨時查
禁嚴防以任何名義改裝發售違者一律沒收銷燬並依法究
懲

第七條 各級地方政府辦理肅清煙毒所需經費應專款列入歲出預
算並報內政部備查

第一四條 各級地方政府應普遍設立調驗所充實設備或指定衛生
機關協辦調驗吸食煙毒事項

第八條 肅清煙毒應由各級地方政府普遍發動社會制裁厲行縱橫
聯保連坐并多方鼓勵自治機關學校社會團體及熱心公益
人士共同組織禁煙協會補助辦理宣傳檢舉施戒救濟等事
項並隨時考察其成績報由內政部核獎

第一五條 內政部應隨時派員分赴各地視察並督導禁政必要時得
呈經 行政院核准設置各地禁煙特派員

第九條 各級地方政府除由主管長官於煙苗下種及出土時期親赴
會產煙苗地區勘查結報外應聯合當地軍政及自治機關社
會團體等組織煙毒檢查團(隊)或會同鄰近地方政府共
同組織普施檢查

第一六條 內政部為策進全國禁政得就各地慎選資望卓著熱心公
益人士呈請 行政院簡派為禁煙委員會會員該會並得延
聘各地名流耆宿及海外僑領襄助禁煙設計事宜

第一〇條 查獲煙毒案件應隨即嚴究背景及來源澈予根絕如查劇
煙苗或其他特殊情形需用兵力時得由地方政府就近商調
駐軍協助仍電內政部轉報軍事委員會備查

第一七條 內政部為肅清華僑煙毒應會同有關機關擬辦法並遴
派專員前往海外各地推進華僑禁煙事項
第一八條 關於辦理收復地區及其他具有特殊情形地方之肅清煙
毒事項除適用本辦法外得另訂單行規則

第一一條 查獲人犯應依法從重治罪糾獲煙毒應由地方政府會同
衛生民意機關公開鑑定成分從優給獎其堪供製藥之用者
彙轉衛生署製藥其不堪製藥者報由內政部核定就地公開
焚燬

第一九條 內政部應依照國際禁煙條約每年編送各項禁煙報告及
統計並採集國際禁煙禁毒情形酌量披露
第二〇條 國際禁煙會議開會時由內政部分外交部會同呈請遴派代
表出席

第一二條 關於國境邊界種製煙毒地帶應由地方政府查明轉報照
會鄰國會商防制各省縣交界或飛插地帶應由毗連地方政
府共同負責聯合防制

第二一條 關於本辦法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所規定事項得另訂單行規則
辦理之

第二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頒給勝利勛章條例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市府奉行政院訓令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抗戰軍事勝利結束特依本條例之規定頒給勝利勛章

第二條 勝利勳章不分等級凡中華民國國民對於抗戰勝利著有勳勞者均得由國民政府主席特授之

前項勝利勳章對於友邦人員之有貢獻於抗戰工作者亦得頒給之

第三條 公務員具有左列各款勳勞之一者得由其服務機關查明事實轉呈上級機關審核報國民政府主席特授勝利勳章

一、對於抗戰大計贊劃匡襄勳勞卓著者

二、守土有功者

三、受敵僞脅迫不屈者

四、抗戰期間服務八年以上考績優異現仍在職者

第四條 非公務員具有左列各款勳勞之一者得由地方主管官署或駐外使領館查明事實轉呈上級機關分別審核彙案報國民政府主席特授勝利勳章

一、對於國防建設有專門發明或重大貢獻者

二、增加生產運輸物資大有裨益於軍需民食者

三、維護地方救助災難保育難童者

四、宣揚正義鼓勵民氣作育人才著有績效者

五、受敵僞脅迫不屈者

第五條 國民政府主席遇所報請勳事實認爲有查核必要時得發給勳委員會調查審核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抗戰陣亡官兵榮哀狀頒給辦法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市府奉
軍事委員會令訓令所屬各局

第一條 爲使陸海空軍官兵因抗戰出力死事之光榮事蹟永垂世範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守土有功之文職官吏忠勇爲國之地方人民確因抗戰死事而有功蹟者得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規定頒給榮哀狀之官兵以左列各款爲準

一、因抗戰陣亡者

二、傷劇殞命者

三、因公殞命者

四、積勞病故者(戰時服務者有成績或生前授給勳獎者)

第三條 榮哀狀由軍事委員會核定轉請頒發其頒發程序如左

一、榮哀狀發交其遺族收執

二、榮哀狀按照本會給卹案件查明發給至守土官吏與人民以經本會核定獎卹有案者爲準

三、本辦法規定以前已給卹而領卹期滿卹令繳者得查案補發之

第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附]榮哀狀填寫方式說明

一、茲有(陸海空)軍(部隊番號應詳細填明)(階級職務)(姓名)

於民國 年 月 日戰役在 (地區地名須詳記)

(抗戰陣亡或受傷殞命或因公殞命或積勞病故)

忠貞爲國殊堪矜式特頒此狀永錫哀榮此狀

右括弧內文字須查案填註以明確爲主

二、事蹟紀略須將其平生忠勇爲國之重要事蹟擇尤填寫以簡明確

實爲主(無特殊事蹟者從略)

三、文職官吏或地方人民可比照上列方式填寫

榮哀狀

茲於民國 年 月 日在

抗戰 此狀

榮 典 國民政府主席

之 事蹟紀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號

存 茲 奉 頌 給 因 收 執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給 號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明令公佈

第一條 處理漢奸案件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無規定者適用其他

法律

第二條 對於左列漢奸應厲行檢舉

(一)曾任偽組織簡任職以上公務員或薦任職之機關首長者

(二)曾任偽組織特務工作者

(三)曾任前兩款以外之偽組織文武職公務員憑藉敵僞勢力侵害他人經告訴或告發者

(四)曾任敵人之軍事政治特務或其他機關工作者

(五)曾任偽組織所屬專科以上學校之校長或重要職務者

(六)曾任偽組織所屬金融或實業機關首長或重要職務者

(七)曾在偽組織管轄範圍內任報館通訊社雜誌社書局出版社社長編輯主筆或經理爲敵僞宣傳者

(八)曾在敵僞組織管轄範圍內主持電影製片廠廣播台文

化團體爲敵僞宣傳者

(九)曾任偽黨部新民會協和會僞參議會及類似機關與重要工作者

(十)敵僞管轄範圍內之文化金融實業自由職業自治或社會團體人員憑藉敵僞勢力侵害他人經告訴或告發者

附註：此係照原式樣縮爲二分之一

第三條 前條漢奸曾爲協助抗戰工作或有力於人民之行爲證據確鑿者得減輕其刑依前項規定減處有期徒刑者仍應褫奪公權

第二條 通謀敵國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爲漢奸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條 漢奸所得之財物除屬於公有者應予追繳外依其情形分別予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前項財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或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額不足應追繳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一) 圖謀反抗本國者
(二) 圖謀擾亂治安者

(三) 招募軍隊或其他軍用人工役夫者

第五條 漢奸案件除被告原屬軍人復任僞軍職應受軍事審判者外均依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之規定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理之

(四) 供給販賣或爲購辦運輸軍用品或製造軍械彈藥之原料者

第六條 漢奸於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日以後自首者不適用自首減免其刑之規定

(五) 供給販賣或購辦運輸穀米麥麵雜糧或其他可充食糧之物品者

第七條 收復區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開始辦公後政軍機關應將有關漢奸之行爲財產及其他調查資料移送檢察官偵查

(六) 供給金錢資產者

第八條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理漢奸案件必要時得派推事赴犯罪地就地審判

(七) 洩漏傳遞偵察或盜竊有關軍事政治經濟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

第九條 關於漢奸案件各級檢察官均應行使偵查職權移送該管檢察官辦理

(八) 充任嚮導或其他有關軍事之職役者

第一〇條 各地政軍機關對於司法機關辦理漢奸案件應切實協助

(九) 阻礙公務員執行職務者

第一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十) 擾亂金融者

懲治漢奸條例

國民政府重行制定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施行

第一條 懲治漢奸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無規定者仍適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中華民國戰時軍律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三條 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之機關團體服務憑藉敵僞勢力爲有利於敵僞或不利於本國或人民之行爲而爲前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所未列舉者概依前條第一款處斷

罪情節輕微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條 前二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五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第六條 明知為漢奸而藏匿不報或有包庇或縱容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故意陷害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罰者依刑法規定從重處

斷

第八條 犯第二條第一項之罪者沒收其財產之全部前項罪犯未獲

案前經國民政府通緝而罪證確實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之全部第一項未獲案之罪犯雖未經國民政府通緝而罪

證確實者得由有權偵訊之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准先查封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如係軍人報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

之前項財產查封後應即報請國民政府通緝

第九條 依前條沒收或查封財產之全部時應酌留家屬必需之生活

費

第一〇條 依第八條第三項查封財產得委託該管地方行政機關執

行之執行查封之機關應即造具財產目錄分別呈報行政院

或中央最高軍事機關

第一一條 依本條例沒收或查封之財產應由執行機關公告之

第一二條 明知為漢奸將受沒收或查封之財產而隱匿收買寄藏或

冒名代管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三千元以下

罰金

第一三條 依本條例判決之案件被告如係軍人應於宣判後三日內

繕具判決正本並令被告提出聲辯書連同卷證呈送中央最

高軍事機關核定但有緊急處置必要者得敘明犯罪事實適用法條及必須緊急處置理由電請核示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前項呈核之案件得行提審派員蒞審或移轉管轄

第一四條 漢奸案件應迅速審判並公開之

第一五條 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擔任職務未依本條例判

罪者仍應於一定年限內不得爲公職候選人或任用爲公務員其詳細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一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國府三十五年三月十三日令：茲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

條文公布之此令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條文

「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擔任職務未依本條例判罪者

仍應於一定年限內不得爲公職候選人或任用爲公務員其詳細辦法

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如係律師並應於一定年限內禁止其執行

職務」

社會救濟法

第一章

第一條 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因貧窮而無力生存者得依本法予

以救濟

一、年在六十歲以上精力衰耗者

二、未滿十二歲者

三、姪婦

四、因疾病傷害殘廢或其他精神上之障礙不能從事勞作者

五、因水旱或其他天災事變致受重大損害或因而失業者

六、其他依法令應予救濟者

對於遭受非常災變之災民難民所爲之緊急救濟其受救濟人以前條所列者爲限

對於性格操守不良具有犯罪傾向有矯正之必要者予以矯正救濟

應受救濟人得向主管官署或有救濟設施之處所請求予以適當之救濟但救濟亦得依職權爲之

依第一條所列各款規定得受救濟者如有受扶養之權利其扶養義務人具有扶養能力時得不予以救濟但有切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救濟設施

第六條 救濟設施分左列各種

一 安老所

二 育嬰所

三 育幼所

四 殘疾救養所

五 習藝所

六 婦女救養所

七 助產所

八 施醫所

九 其他以救濟爲目的之設施

第七條 各種救濟設施由各縣市視實際需要及經濟狀況依照本法分別舉辦中央及省亦得酌量辦理其設置救濟院者得於院內分辦各種救濟設施鄉鎮財力充裕者亦得舉辦各種救濟設施

第八條 團體或私人亦得舉辦救濟設施但應經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九條 主管官署對於前條之救濟設施有視察及指導之權

第一〇條 團體或私人辦理之救濟設施主管官署應予以保護其成就卓著者應予以獎勵

第一一條 團體或私人辦理之救濟設施如辦理不善主管官署得令其改進其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停辦

第一二條 救濟設施得利用公共適宜處所爲其地址但應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一三條 法院或警察機關得將應受救濟人送交救濟設施處所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接受

第三章 救濟方法

第一四條 救濟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依受救濟人之需要以左列方法爲之

一 救濟設施處所內之留養

二 現款或食物衣服等必需品之給與

三 免費醫療

四 免費助產

五 住宅之廉價或免費供給

六 資金之無息或低息貸與

七 糧食之無息或低息貸與

第一五條 救濟設施處所內之留養

第一六條 現款或食物衣服等必需品之給與

第一七條 免費醫療

第一八條 免費助產

第一九條 住宅之廉價或免費供給

第二〇條 資金之無息或低息貸與

第二一條 糧食之無息或低息貸與

第二二條 救濟設施處所內之留養

第二三條 現款或食物衣服等必需品之給與

第二四條 免費醫療

第二五條 免費助產

第二六條 住宅之廉價或免費供給

第二七條 資金之無息或低息貸與

第二八條 糧食之無息或低息貸與

第二九條 救濟設施處所內之留養

第三〇條 現款或食物衣服等必需品之給與

八 減免土地賦稅

九 實施感化教育及公民訓練

十 實施技能訓練及公民訓練

十一 職業介紹

十二 其他依法令所定之救濟方法

第一五條 凡年在六十歲以上之男女應受救濟者得於安老所內留

養之

第一六條 凡未滿二歲之男女嬰孩應受救濟者得於育嬰所內留

養之

第一七條 凡滿二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應受救濟者得於

育幼所內留養之

第一八條 育幼所應按留養兒童之年齡設置相當班次授以相當教

育並為技能上之訓練或送就近相當學校免費肄業

第一九條 留業於育幼所者出所時應予以適當之安置

第二〇條 生育子女逾五人者如因生活困難無力教育得請求主管

官署給予補助費或將該子女送育嬰所或育幼所留養之

第二一條 育嬰所或育幼所留養之嬰孩兒童如有人願收養為子女

者得具妥實保證請求主管官署核准給領

前項之嬰孩兒童如有直系血親尊親屬者於核准給領前應

得其同意

給領後主管官署或原育嬰所育幼所得於相當期內查視被

收養人之生活狀況

第二二條 殘疾人應受救濟者得留養於殘疾教養所

第二三條 殘疾教養所對於留養者應分盲啞及肢體殘廢三種就其

各個能力授以相當智識及技能必要時並得開辦盲啞學

校

第二四條 殘疾人受教養後力能自謀生活者應為介紹職業令其回

所

第二五條 殘廢之榮譽軍人其救濟設施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六條 為治療受救濟人疾病得設置施醫所

第二七條 施醫所得附設於公立醫院或由主管官署囑託著有聲譽

之私立醫院設置之其設有衛生院所之縣市得由該院所辦

理

第二八條 應受救濟之產婦由助產所醫師助產未設助產所之縣市

鄉鎮應為指定助產之醫師助產士或處所不收費用

第二九條 為治療精神病及防護社會利益得設精神病院患精神病

而應受救濟者得令入院治療

第三〇條 對於幼年男女之應受矯正救濟者得設矯正處所予以矯

正

第三一條 為收容曾從事不正當業務或受虐待之婦女得設置婦女

教養所授以相當之智識及技能並矯正其不良習慣

第三二條 對於懶惰成習或無正當職業之游民得設置習藝收容

之強制其勞作並授以必要之智識及技能養成其勤儉之習

慣

第三三條 對於受救濟人應予介紹職業者由職業介紹所辦理之

第三四條 在人口稠密之地區住宅不敷居住時縣市政府修建平民

住宅廉價出租或修建宿舍免費或廉價供平民暫時住宿

第三五條 糧食或其他生活必需品之價格昂貴致一般平民無力購

實時縣市政府得辦理公共食堂或採憑證購買制以廉價供給之

第三六條 縣市鄉鎮爲準備救荒設置義倉得以糧食無息或低息貸與平民令於次期收穫時償還

第三七條 每屆冬季得視事實之需要開辦粥廠或對貧民發給糧食棉衣或其他生活必需品

第三八條 各地遇有水旱風雹地震螟蝗等災縣市政府得視被災情形呈請減免土地賦稅

第三九條 爲救濟遭受非常災變之災民難民實施緊急賑濟時得爲現款或食物衣服等必需品之給與必要時並得設所予以臨時收容

第四〇條 對於專供臨時急賑之賑品及災民難民之輸送得免繳運費

前項賑品並得免稅

第四一條 受救濟人或流浪人死亡無人埋葬者由代葬所埋葬未設代葬所者其代葬事務由所在地之鄉鎮公所辦理之其在救濟設施處所內死亡者由救濟設施主管人辦理之

第四章 救濟費用

第四二條 救濟設施由縣市舉辦者其費用由縣市負擔中央或省舉辦者其費用由中央或省負擔

救濟設施由鄉鎮舉辦者其費用由鄉鎮負擔

第四三條 救濟設施由團體或私人舉辦者其費用由各該團體或私人負擔前項救濟設施辦理著有成績者得由主管官署酌予補助

第四四條 救濟事業經費應列入中央及地方預算

第四五條 縣市依法舉辦之救濟事業得由中央政府予以補助

第四六條 各種救濟設施得於設置時籌募基金其因事業發展而須擴充設備者並得增募基金但團體或私人舉辦之救濟設施非經主管官署核准不得向外募捐

第四七條 救濟經費之募集不得用攤派或其他強制徵募方法

第四八條 救濟經費不得移作別用

第四九條 救濟設施應由主辦人將收入款項及辦理實況按月公布並分別造具計算書及事實清冊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五章 附則

第五〇條 本法稱主管官署在中央爲社會部在省爲省政府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但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所定事項之中央主管官署爲衛生署關於臨時及緊急之救濟由賑濟委員會主管

第五一條 本法關於省市之規定於相當於省或市之特別行政區域準用之關於縣之規定於相當於縣之行政區域準用之

第五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各種救濟設施或其他救濟事業之實施辦法由社會部會同有關各部會署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五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建築師管理規則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建築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建築師受公務機關或當事人之委託辦理關於建築物之設計檢查估算鑑定及監造各項事務

第三條 建築師以曾經經濟部登記並領有證書之建築科或土木工程科技師技副為限

第四條 建築師無論單獨或共同執行業務其辦事處所概稱建築師事務所

第五條 建築師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為建設廳在市為工務局未設工務局者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六章 開業及領證

第六條 建築師執行業務應填具聲請書二份連同技師(副)證書及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三張繳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轉省主管機關審查登記核給開業證書

前項審查給證在院轄市由工務局行之

第七條 前條申請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事務所名稱及所在地

二、建築師之姓名履歷及所領技師(副)證書號數

三、從業建築師及測繪員助理員之姓名履歷

四、業務範圍

五、請領證書等級

第八條 建築師開業證書分左列二等

一、凡具有技師資格者給予甲等開業證書

二、凡具有技師資格者給予乙等開業證書

前項證書費甲等二百元乙等一百元於領證時繳納

第九條 建築師開業證書應懸掛於事務所內適當地點其式樣另定

第一〇條 建築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給予開業證書已領給者應予撤銷

一、已受治產之宣告者

二、受褫奪公權之處分尚未復權者

三、因犯刑法第三三六條第二項或第三四二條第一項之罪經判決處罰者

四、受撤銷證書之懲戒者

第一一條 建築師在未領得開業證書以前不得執行業務

第一二條 已領開業證書如有損壞遺失等情得呈請補領其程序與新領者同

第一三條 在本規則施行前已領有各省市政府所發之執照或開業證書者仍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換領新開業證書

第一四條 開業建築師已依法請領開業證書者在未領給前主管機關得酌量情形發給臨時開業證書准其繼續執行業務

第一五條 已經開業之建築師在申請開業以外之地方執行業務時應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核轉予以免費登記

第一六條 省市主管機關發給建築師開業證後應即將所發證書等級號數及發出年月註入申請書附欄連同像片一張報請內政部備案

第三章 執業與取費

第一七條 建築師領有甲等開業證書者得承辦一切大小建築工程之設計及本規則第二條所列各項業務

第一八條 建築師領有乙等開業證書者得承辦造價三十萬元以下

之建築工程設計及第二條所列各項業務

第一九條

建築師執行業務應備業務登錄簿記載委託人姓名住址及委託事件與辦理情形

前項登錄簿應由建築師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層轉內政部備案

第二〇條

建築師代業主設計之草圖以能得業主之同意為標準正式圖樣以能供給營造商準確估價為標準必要時並應供給一切詳圖及說明

第二一條

建築師辦理圖單書表均應記載本人姓名及開業證書號數並加蓋私章或事務所圖記

第二二條

建築師得代業主辦理請求建築執照及辦理招商投標擬訂契約與其他工程上之接洽監督事項

第二三條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事件得與委託人約定受取百分之四至百分之九之公費但僅設計繪圖而不監工時取費率應減百分之二

第二四條

公務機關委託建築師辦理本規則第二條規定之業務時建築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二五條

建築師之休業復業或移轉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所在地主管機關呈報

第二六條

各省市主管機關應備具建築師登記簿記載左列事項

- 一、申請書所載事項
- 二、發給證書等級號數
- 三、開始執行業務年月
- 四、內政部備案年月

五、登記事項之變更

六、曾受懲戒種類期限及事由

七、停止執行

前項登記簿應按季另繕副本呈請內政部備案

第二七條

建築師對於承辦建築物之計劃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無論是否代業主監造均應負工程上之責任

第二八條

業主或營造廠商變更原定建築計劃時應事先取得建築師之同意並應依法呈報主管機關備案業主或營造廠商無論在工程進行時或完工後不受建築師之警告致工程有發生危險可能時建築師應據實呈報主管機關

第二九條

建築師對於公安及預防災害等事應遵從主管行政機關之指揮

第三〇條

建築師對於所在地之都市計劃有襄助研究及建議之義務

第三一條

建築師不得兼任公務員

第三二條

建築師不得兼營營造業或兼任營造廠商之技師或營造廠商之擔保人

第三三條

建築師不得兼營建築材料之商業

第三四條

原任他項職務者應於開業時聲明情形呈由主管機關酌定解除原有職務或業務之期間在此期內得先行使其建築師職務但不得辦理原職務或業務有關之建築師業務

第三五條

建築師不得與非建築師共同行使業務或利用非建築師假用本人名義行使業務

第三六條 建築師不得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当之行為或違背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第三七條 建築師不得利用地位在工商業上為不正当之競爭

第五章 懲戒

第三八條 建築師違反本規則之行為者得由關係人舉發向所在地主管機關聲請交付懲戒主管機關接受聲請後應即加具意見呈報內政部交由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處分之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之組織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九條 建築師之懲戒分左列三種

一、中誠

二、二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停止業務

三、撤銷開業證書

第四〇條 建築師之懲戒依左列之規定

一、因業務之玩忽致他人蒙受損害或違反第二十八三十五三十六各條之規定者應予中誠或停止業務

二、因技術不精致他人蒙受損害或違反第二十一三十二三十三各條之規定者應予停止業務或撤銷開業證書

三、於執行建築師業務後發現有第十條第一第二第三款之一或第三十七條之情事者應予撤銷開業證書

第四一條 建築師受撤銷開業證書之處分應於三日內將開業證書呈由所在地主管機關註銷並轉報內政部備案其受停業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主管機關收執期滿發還

第六章 附則

第四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式四種

建築師開業證書	案據	申請在	設立	建築
等第	師事務所執行	等建築師業務業經審		
	查合格除報內政部備案外合行發給			
	等開業證准許開業此證			
	右給建築師	收執		
	省建設廳長			
	市工務局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相片			

建築師開業證書	據	申請在	設立	建築
存根	師事務所執行	等建築師業務業經審		
	查合格發給	等第	號	建築師開業證
	留此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省建築師登記簿

建築師姓名		年齡		籍貫		變更登記事項								
開業登記事項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業務範圍		發給開業證 等級號數	發給開業證 年月日	開始執行業 務年月日	內政部備案 年月日	其他事項	懲 種 類	戒
轉		原	因	核		地	方	年		月		日		
止		年		限		由								

說明
各省市主管機關應備具本登記簿隨時登記建築師之動態
並按季另繕副本報請內政部備案

下編 電影檢查法

建築師業務登錄簿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年月日	姓名	住址	址委託事項	辦理情形

說明
建築師開業後應即備具本登記簿記載業務以備隨時考查
並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另抄一份報請當地主管機
關層轉內政部備案

建築師開業申請書

字第

號

蓋 初 所 在 地 主 管 機 關 審 意 見	相 片	申請人簽名蓋章	申請年月日	申請執業等級	業 務 範 圍	申 請 事 項	測 繪 員	從 業 建 築 師	建 築 師	申請人姓名	年齡	籍貫	學歷	登記技師(副)年月日	所領技師登記證號數	已否領有執照	過去業務成績	地址
省(院轄市)主管機關蓋章	件證驗繳	發給證書	發給證書	核准業務範圍	審查意見	省(院轄市)主管機關審查紀要												
	記附	發給證書	發給證書	核准業務範圍	審查意見	省(院轄市)主管機關審查紀要												

明 說

- (一) 建築師於開業前應填具申請書三份(在院轄市只需二份)連同技師(副)證書及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四張(在院轄市只需三張)繳送所在地主管機關聽候審查
- (二) 所在地主管機關收到建築師申請書後應即轉省主管機關審查在院轄市即由工務局直接辦理勿庸核轉
- (三) 省主管機關收到申請書經審查核定後應將附屬各項填明一份存查一份連同開業證發還所在地主管機關一份報請內政部備案(院轄市工務局以一份存查一份報部)

電影檢查法二十四年四月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電影片無論本國製或外國製非依本法經檢查核准後不得映演

第二條 電影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核准

- 一、有損中華民族之尊嚴者
- 二、違反三民主義者
- 三、妨害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者
- 四、提倡迷信邪說者

第三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中央第一〇九次常會決議修正)

第四條 凡本國製或外國製之電影片概應由持有人於影片發行或映演前備具申請書及詳細說明書各二份並連同本片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

第五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 一、影片名稱及節目如係外國製者應將原名及譯名一併

記載

二、卷數幕數及尺數

三、影片價額

四、製作之年月及地點

五、製作人及主要表演人之姓名住址略歷

第六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認為無第二條所規定之情形者應即發給准演執照

第七條

電影片准演執照以三年為有效期間期滿後應另聲請檢查

在前項期間內准演執照如有毀損或遺失時得聲請補給

第八條 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於映演時應由映演人將執照向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呈驗不得收費

前項電影片於映演時如發現有映出原核准之範圍者當地教育主管機關除即予禁止映演外並呈請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撤銷其執照

第九條 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如變更名稱及節目時應依本法重行聲請檢查

第十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得派員攜帶檢查證至映演電影之場所檢查

前項人員得要求映演人呈驗影片底本及准演執照

第十一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者得處聲請人或映演人以三百元以下之罰款

第十二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影片每五百公尺收檢查費壹拾元

不滿五百公尺者以五百公尺計

凡依第七條第一項之應另聲請檢查第九條之重行聲請檢查或檢查不合經修改後再請檢查之電影一律加倍繳納檢查費

第十三條 凡個人申請外匯辦法

凡個人因正當之需要請購外匯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須填具個人外匯申請書一式二份送由經營外匯業務之特許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附〕電影檢查法修正條文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十六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影片認為無第二條所規定之情形者應即發給准演執照本國製之電影片未經檢查核准者不得

上項

查費

本國電影片免收檢查費但遇必要時得酌收消耗費每部電

影片不得超過十五元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電影檢查法修正條文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十六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影片認為無第二條所規定之情形者應即發給准演執照本國製之電影片未經檢查核准者不得

上項

第十七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者科以三千元以下罰鍰由電影檢查委員會送法院裁定之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影片每五百公尺收檢查費壹百元

不滿五百公尺者以五百公尺計凡依第七條第一項之應另

聲請檢查第九條之重行聲請檢查或檢查不合經修改後再

聲請檢查之電影片一律加倍繳納檢查費本國製之電影片

必要時酌收檢查費但每部不得超過壹百元

（廿四年七月一日起每五百公尺收檢查費五百元國產影

片亦以公尺數計算收檢查費）

個人申請外匯辦法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財政部修

正公佈

個人申請外匯辦法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財政部修

正公佈

個人申請外匯辦法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財政部修

正公佈

個人申請外匯辦法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財政部修

銀行（現有中中交農上海商業浙江興業金城匯豐麥加利等九行）查驗證明轉送中央銀行審核決定申請書格式另定之

第二條

申請人於填送申請書時應同時隨繳各種必要證件如該項文件經中央銀行審查後須退還者並應加具副本備查

第三條

凡個人出國而申請外匯者必須將護照繳驗或由申請銀行代驗後簽字證明方得申請俟核准後並須繳驗有關國家駐華領館之簽證始得結購外匯雙重國籍華僑持有外籍護照而出國者並須於申請時繳驗外交部發給之雙重國籍華僑出國證明書

第四條

個人赴美旅費以美金一千三百元為最高額赴英旅費以英金三百二十五磅為最高額返國旅費須於返國有定期時申請之赴其他國家之旅費得視旅程遠近比照上項之規定申請之

第五條

個人因特殊任務經有關機關證明確有留居國外之必要而在當地並無收入者每月得申請生活費美金三百元或等值之其他外幣其攜有子女在三人以上者必要時並得酌予增加惟最多每月不得超過美金三百元或等值之其他外幣

第六條

本人在國內而申請留外之眷屬贍養費時須取具眷屬駐在地使領之證明其眷屬因特殊理由不能返國並確需匯款贍養經中央銀行認為有必要者眷屬人口在三人以下每月贍養費在美金二百元或等值之其他外幣金額為最高額而其在四人以上者得酌加惟最多每月不得超過美金三百元或等值之其他外幣金額

第七條

凡在國內患病除非經著名國立醫院出具正式證明書證明所患疾病在國內確係無法治療者不得申請出國治療費

第八條

各報館及通訊社派赴國外之記者或特派員須先呈經中央宣傳部核准並取得證明書後方得申請其所需外匯申請人須以報社或通信社負責人之名義行之

第九條

凡以個人名義受聘出國者如聘方並不供給赴任旅費並有確實證明證件時得酌予核給出國旅費外匯受聘出國人員不能申請留學及生活費用

第十條

凡以取得外國學校津貼或獎金出國求學研究或任助理員經教育部核准者得申請赴任旅費

第十一條

凡個人以購置自用藥品而申請外匯者應由衛生署證明確在國內無法購得始可核准

第十二條

凡在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八日以前在外商保險公司以外幣投保之壽險費得以依原投保保額按期申請外匯所得之保險賠償費如受益人在華者必須與原申請之特許銀行

第十三條

申請人如係服務工廠公司商號或民衆社團而申請外匯者除本人應在申請書上簽署名章外並應由各該服務工廠號加蓋圖章式圖記及各該負責主管人簽署名章以資證明

第十四條

外國工廠公司商號在中國境內設立分支廠號或辦事處之職員個人所需外匯不得申請本國工廠公司商號在國外有分支號或自有外匯者其職員不得申請外匯

第十五條

自費附國外留學申請外匯者以取得並繳驗教育部自費留學生考試及格證書留學證書及國外大學准許入學證件

等爲必要條件

已在國外之留學生申請外匯時應繳驗正式註冊證件其已在國外居住三年以上者概不核給外匯

部「政府機關結購外匯須知」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全年之學費及生活費得申請美金一千八百元或等值之其他外幣第二年之學費及生活費復於出國九個月後託國內親友及憑肄業學校註冊證件申請之

第十六條 申請人如曾收到國外匯款或曾以外幣調換國幣者應在申請書內說明外幣幣別數額調換率調換日期及收兌銀行名稱並提出證件以便查核

第十七條 凡受國外華僑學校之聘出國任職教員如能提出證件證明確無出國旅費者得申請出國旅費

第十八條 凡機關公司社團等照政府特定匯款辦法領取補助費者如該機關公司社團或其職員需用外匯均應向中央銀行另案申請惟每月申請數額不得超過各該機關同月售與中央銀行之外匯數額其有外幣或外匯收入而未按照政府規定售於特許銀行者概不核給外匯

第十九條 凡本辦法未經規定而個人確有正當需要之申請案件本部特授權中央銀行專案審核

第二十條 凡以偽造或不實之證件套取外匯經查明屬實者除將原核准外匯撤消或將結購外匯追回外並依法治罪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對於請准外匯之結購條件及銷案辦法必須儘速遵照辦理如不按期並全部履行即撤銷或追回已核給之外匯

第二十二條 凡在政府機關服務之人員其因公所需之外匯應照本

下編 個人申請外匯辦法

1111

(終)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14448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發行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初版



編 發 印 發

上海市重要法令彙刊初編（全一冊）
◎ 定價 國幣 三 元



(13305)